

# 批判・思考・辯

— 辯論研究 —

游梓翔・溫偉群／譯著

# 李濤序

辯論並不愉快，但是，它的確能促進我們的社會更進步，更民主。

在長期傳統影響下，我們社會對於好辯的人始終有偏見。通常，朋友之間爭辯一次，友情也就差不多了。當然，萬一跟自己的長官、父母頂幾句嘴，那罪行可就更大了。說起來，東西文化對辯論認知的差異，完全是成長環境不同而造成的。他們從小就受到鼓勵要據理力爭，不管對象是老師或是父母。另外，更重要的是大人也會教導孩子將辯論的輸贏與自尊分開；而且充分地尊重他人發言的權利。僅僅是這一點，我們可能就要花上幾代的時間，從根做起。

記得很清楚，以辯論為主的電視節目——新聞追擊，五年前第一次播出時，就有觀眾打電話找我。他問我電視台的地址，我很興奮觀眾對節目有了熱烈的回響，可是，這位觀眾又很焦急的拜託我，務必要把一位參加辯論的來賓留下來，等他到。我們很好奇的追問他到底有何指教，他很氣憤地說：「那傢伙說話太可恨，我要來揍他。」這個實例聽起來有些荒唐，可是，類似的情形卻隨時在我們的周遭下不斷地上演，立法院常發生的鬧劇也就是辯論不適應的典型例子。

辯論雖然不是我們傳統的一部分，所幸的，在一連串國際化的努力過程中，現代的企業經營理念，也溶入了我們工商界的運作；公司同仁為觀點不同的爭辯開始逐漸流行、普遍，不過，在我國，除非你中了六合彩，否則現階段想當眾跟老闆來個Debate還是少試為妙！

非常高興看到尚在政大新聞系及東吳法律系就讀的游梓翔、溫偉群兩位同學，很用心的在半年內翻譯出來〈批判、思考、辯〉這本提供辯論邏輯、思考與方式的奸書，因為它來得及時。隨著民主、自由化的發展，以辯論爭取認同的時代即將來到。事實上，我們的社會也唯有習慣接受批判，養成尊重他人發言的權利後，才能真正邁入進步與安定的軌跡中。

李濤

華視新聞廣場 主持人

# 盧秀燕序

中國人一向比較缺乏就事論事、說理辯論的能力和雅量，因此很多事情的決定，往往不是訴諸說理或公決；而且受制於人情或少數人的意見。

我個人認為，造成中國人不重視思辯風氣的原因可能有兩個：

第一，民族性使然。一般來說，東方人比較羞怯、內斂；不若西方人活潑、敢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勇於爭取自己的權益。在許多討論的場合中，一個人即使有意見如鯁在喉、不吐不快；但是一想到要在眾目睽睽之下說話，成為大家注意的焦點，就寧可打消念頭、保持緘默。

第二，教育的刻意壓抑。長久以來，我們的教育就給學生灌溉一些似是而非觀念，如「沉默是金」、「言多必失」。尊崇修身養性、貶抑說話藝術的結果，使大家更理所當然的疏於表達能力的培養，甚至產生一些錯誤的觀念。例如，以嫉妒、嘲諷的心態視經常主動在公眾面前說話的人為「放炮」、「愛表現」；政府官員也常以「多做少說」、「言多必失」的「明訓」，做為拒絕和民眾溝通的藉口。

近年來政治、社會愈趨開放，民眾因為言論空間的頓然開闊，也較敢爭取維護自己的權益。但是因為欠缺說理、公決的辯論訓練，大家在爭取權益時，往往不透過民主的手段，而發展出一些奇怪的決策模式，如「誰的聲音大，誰就有理」、「誰的拳頭大，誰就是贏家」。

今年中，因為新加坡舉辦一次華語地區大學生的辯論比賽，使辯論比賽一時之間在台灣蔚為風潮。但是就像任何流行的事物一樣，來得急去也快，我並沒有看到任何辯論風氣和精神的種子，在我們的社會中生根萌芽。

辯論比賽只是培養大家說理、服從公決觀念的訓練規則而已。但是即使這樣，目前在台灣這方面的書籍仍然十分缺乏。因此〈批判·思考·辯〉推出以後，雖然可能因為規則不同而引起一些爭議，但是我個人仍然認為它對辯論學教育的推廣，會有一些正面的功能。

台灣辯論風氣雖然不盛，但是曾經在學校參加過辯論比賽而且喜歡的年輕人也不少。但是一般年輕人「只是喜歡」，並不把它當做一門學問。本書兩位作者和一

般年輕人不同的是，他們對自己的喜好執著、更關注、更有理想，並且希望對它有所貢獻。他們對本書所做努力，我相當的了解。因此不管讀者是不是喜歡或肯定這本書，至少我認為他們的精神和付出值得你我的鼓勵！

盧秀燕

華視新聞廣場 執行製作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

# 自序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到七十七年八月之間的這段時間，是我們有生以來最難忘的一年。

本書的兩位譯著者，在大學以前所讀的學校完全相同，加上對演說辯論活動的共同興趣，成為了難得的莫逆之交。

高中時，我們分任語言社的正副社長，附中活躍的社團環境，讓我們深深愛上了各類語言活動，尤其是校園辯論。我們花在準備辯論比賽、討論，參加辯論比賽上的時間，甚至比用在書本上的還多。

升上大學，我們雖然「終於」考上了不同的學校，但見面切磋辯論技巧，仍是我們最熱衷的事。所以，我們常常一塊待在政大圖書館中蒐集資料，一塊在東吳法學院的教室中討論。辯論是我們共同的學校，共同的語言。

七十六年八月，就在我們對辯論的熱愛與實力，雙雙達到最高峰時，我們卻毅然退出了辯論界，放棄了大有機會奪得的獎盃，不再參加任何的辯論錦標賽。許多認識我們的學長、同學都不禁疑惑地問：「你們瘋了嗎？」

我們沒有瘋！我們之所以離開這個熱愛的活動，是因為長久以來一直存在心中的問題，終於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得到答案。

早在高中時，我們就常常被以下幾個問題困擾：為什麼辯論總是只能膚淺地討論問題呢？為什麼質詢答辯像吵架一樣？為什麼我們始終聽不到一致的辯論學說？為什麼要舉辦辯論比賽？我們找尋了國內的許多辯論著作，詢問了許多先進，卻一直得不到可靠的解答。

直到暑假的某一天，我們無意間閱讀到一本辯論的英文著作，心中的這些疑惑才豁然開解。原來許多的「問題」並非出自校園辯論本身，而是來自大家對辯論的誤解，以及一些自作聰明的不當修正。

這一年來，我們跑遍了國內大小的圖書館、舊書攤，我們透過進口商購進原文叢書，把對辯論「實務」的熱情，移轉至「學術」的工作上。我們不再與辯論場上的對方辯論，我們開始與辯論界的諸多「問題」辯論。

這份改革的工作，曾經得到許多人的鼓勵，我們的文章出現在〈民生報〉、〈中國論壇〉，我們得到教育局及一些國中的演講邀約，我們引進的制度在電視上播放。

我們也遭遇了相當多的挫折，辯論界一些既得利益者深恐改變，幾個錦標賽的主辦單位也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下，未能接受我們改革的建議。

這實在是令人難忘的一年。檢討這一年來的種種，我們深深覺得，辯論界缺乏一本完整的著作。

所以我們寫下了本書。由於中美兩地辯論活動幾乎不曾交流，差距甚大（即使掛著同一標題的理論、制度），原本計畫中的「翻譯」，完成時已成為「譯著」，我們中介於「理論」與「實務」間，扮演橋樑的角色。

我們雖不敢誇口這本書的成就，但比起過去不是只有「理論」，就是只談「實務」的其他著作，本書應是最好的一本。

完成本書，我們要感謝很多的人，業強出版社林總編輯的慨允出版及殷切指正，李濤大哥及盧秀燕姐百忙中抽空賜序，對我們而言都是莫大的鼓勵

我們也要感謝為本書做謄稿及校對工作的吳韻儀和唐欣儀兩位學妹，沒有她們這本書將無法如期完成。我們在附中、達人、文德女中的學生，對本書也有不少貢獻，許多理論都在他們的學習與活動中得到印證。

政大演辯社率先推動本書的部分理念，師大附中訓導處的全力配合，語言社廖國宏、鄒瑩瑩、陳萱同學的協助，都是我們由衷感謝的。

在大家的幫助下，這本書終於順利誕生。筆者相信本書的出現，只是我國辯論界的一小步，若要改革成功，還需要更多同好後學的合作與共識。

游梓翔、溫偉群

一九八八年九月廿日

# 目錄

李濤序 .....	2
盧秀燕序 .....	3
自序 .....	5
<b>第一章 導論：人人都需要辯論 .....</b>	<b>12</b>
1·1. 自己作決定 .....	13
1·2. 小組討論 .....	13
1·3. 說服 .....	14
1·4. 宣傳 .....	15
1·5. 威迫 .....	15
1·6. 辯論 .....	16
練習與討論 .....	20
<b>第二章 擬定方案：如何準備辯論？ .....</b>	<b>22</b>
2·1. 方案 .....	22
2·2. 正方方案 .....	24
2·3. 反方方案 .....	26
練習與討論 .....	28
<b>第三章 腦力激盪：集思廣益的藝術 .....</b>	<b>29</b>
3·1. 運用腦力激盪 .....	29
3·2. 腦力激盪的方法 .....	29
3·3. 結語：聯想時間 .....	32

<b>練習與討論</b> .....	33
<b>第四章 施展奇招：出奇制勝的策略</b> .....	34
4 · 1. 穩紮穩打與出奇制勝 .....	34
4 · 2. 使用「奇招」的極限 .....	38
4 · 3. 出奇制勝——使用奇招的教育意義 .....	39
<b>練習與討論</b> .....	40
<b>第五章 反駁：辯論中的攻防戰</b> .....	41
5 · 1. 選擇反駁對象的原則 .....	41
5 · 2. 反駁的程序 .....	42
5 · 3. 基本的反駁方法 .....	43
5 · 4. 幾種特殊的反駁方法 .....	45
5 · 5. 重建方案的考慮原則 .....	48
<b>練習與討論</b> .....	48
<b>第六章 辯論制度：西方「歪」風不敵儒家思想？</b> .....	50
6 · 1. 牛津標準式 .....	50
6 · 2. 質詢式 .....	52
6 · 3. 林道式 .....	54
6 · 4. 直接交鋒式 .....	55
6 · 5. 插問式 .....	56
<b>練習與討論</b> .....	57
<b>第七章 新加坡式：從辯論理論評兩岸學生舌戰</b> .....	58
7 · 1. 儒家思想？西方歪風？ .....	58
7 · 2. 溫文儒雅？咄咄逼人 .....	60



7 · 3.	新加坡式 .....	61
7 · 4.	結語 .....	64
	練習與討論 .....	65
第八章 電視辯論：如何面對「開麥拉」？ .....		66
8 · 1.	配合傳播媒介的辯論 .....	66
8 · 2.	電視辯論的場地安排 .....	68
8 · 3.	結語：聯想時間 .....	69
	練習與討論 .....	69
第九章 裁決辯論：如何建立「司法威信」？ .....		70
9 · 1.	如何擔任校園辯論的裁判 .....	70
9 · 2.	裁判理念 .....	80
9 · 3.	評分單的功能 .....	81
9 · 4.	平手 .....	82
9 · 5.	聽眾裁決用評分單 .....	83
	練習與討論 .....	83
第十章 辯士職責：兩條好漢在一班 .....		85
10 · 1.	基本辯士職責 .....	85
10 · 2.	一般辯論的基本辯士職責 .....	85
10 · 3.	相抗計畫辯論的基本辯士職責 .....	89
10 · 4.	結語：聯想時間 .....	91
	練習與討論 .....	91
第十一章 質詢：發問與回答的藝術 .....		93
11 · 1.	質詢者 .....	93

11 · 2. 答辯者 .....	96
11 · 3. 其他注意事項 .....	97
11 · 4. 後續攻擊 (follow-through) .....	98
11 · 5. 結語：聯想時間 .....	98
<b>練習與討論 .....</b>	<b>100</b>
<b>第十二章 辯論規則：辯論界的大革命 .....</b>	<b>101</b>
12 · 1. 辯題 .....	101
12 · 2. 雙方立場 .....	103
12 · 3. 舉證 .....	105
12 · 4. 申論 .....	107
12 · 5. 質詢與答辯 .....	108
12 · 6. 裁判 .....	112
<b>練習與討論 .....</b>	<b>113</b>
<b>第十三章 辯論錦標賽：如何開辯論會？ .....</b>	<b>114</b>
13 · 1. 邀請 .....	114
13 · 2. 辯題 .....	117
13 · 3. 隊伍 .....	118
13 · 4. 裁判 .....	119
13 · 5. 賽程安排 .....	120
13 · 6. 工作人員 .....	126
13 · 7. 比賽制度 .....	129
<b>練習與討論 .....</b>	<b>131</b>
<b>第十四章 經營辯論社：社團管理學 .....</b>	<b>132</b>

14 · 1.	<b>招收新生</b>	132
14 · 2.	<b>訓練新生</b>	133
14 · 3.	<b>訓練代表隊</b>	135
14 · 4.	<b>獎勵</b>	137
14 · 5.	<b>公開辯論</b>	138
14 · 6.	<b>社團組織</b>	139
14 · 7.	<b>籌募經費</b>	140
14 · 8.	<b>邀請裁判</b>	140
14 · 9.	<b>表格</b>	142
	<b>練習與討論</b>	142
附錄1	<b>正統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b>	145

# 第一章 導論：人人都需要辯論

有愈來愈多的學校和社團，要求它們的學生和成員學習批判性思考。因為批判性思考已被視為現代高度競爭的專業工商社會中，一項不可或缺的能力；而辯論就是學習和運用批判性思考原理原則的一種方法。

我們生活中許多重要的過程，都是以辯論的方式來進行的，其中有些是你自己對自己的溝通（intrapersonal communications），例如我們在心裏衡量一個重要決定的利弊；另一些則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s），例如兩個朋友在你面前辯論，都希望你支持他們自己的意見；你也可能加入一場辯論，向上司爭取有利於己的決定。

批判性思考能力的運用，就大多數情況而言，是指批判性地作決定。而我們人生的成敗與否，取決於自己能不能下明智的判斷、作出正確的決定，和世人是否同意、且支持我們的決定。生活中許多重要的活動都與決定有關：你是否要加入某個社團？要不要唸研究所？應不應該接受某份工作？先買車還是先買房子？要不要投資某種股票？要不要投票給某位候選人？——這還不過是我們所作決定的千萬分之一而已；同時，基於個人的利益或責任，我們必須尋求他人的某項決定：希望得到一項獎學金、某份工作，希望顧客買我們的產品，或是選民把票投給自己。

有些人用擲銅板作決定。假若你作的決定並不重要——例如今晚要看那場電影？——用擲銅板或其它不動大腦的方式還沒什麼要緊。但若是件重要的事，一個成熟的人應以理性的方式作出決定。換言之，妳必須批判性地剖析各層面的理由、證據、推論，以支持你的選擇。

接下來，要討論的便是我們生活中各種作決定的方式，以及辯論與它們之間的關係。

## 1·1. 自己作決定

如果某件事完全在你的掌握之中，你就必須自己作決定。例如你的問題是「我該不該去看今晚的球賽呢？」，而考慮到缺乏交通工具前往球場。假使你已有車子便罷，但若是你想要朋友載你去，就必須得到他的同意了。

複雜的問題有時須取決於個人的意見，如亨利·福特（Henry Ford）在決定不再生產T型車種時，數以百萬計的金錢和數以千計的員工，都同時受到此一決定的影響。同樣地，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Reagan）同意軍售伊朗，布希（George Bush）選定其競選夥伴，下最後決定的人，都是他們自己。

在需要個人作決定時，妳會發現辯論是一個很好的辦法。這裏提及的「辯論」，可能是我們在心裏衡量利弊得失，自己和自己的辯論；也可能是我們安排其他人在自己面前辯論。如美國名政論家華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在〈如何作決定〉（How to Make Decisions）一文中就曾提及，美國的多位總統都是令幕僚在自己面前辯論，然後才下最後決定。

也許我們永遠不須為類似國家政策這樣的重大問題作決定—但我們仍可學習這一種方法。假如你是學生會會長、班聯會主席、或是童軍團團長，在你作決定前，不妨先舉行這種辯論。

作成個人決定之後，若執行決定也在我們的掌握之中，那麼這項決定便能立刻付諸行動，但若你還需他人的同意和合作，就必須使他們與你達成一致的決定。此時你可使用小組討論（group discussion）、說服（persuasion）、宣傳（propaganda）、威迫（coercion）、辯論（debate），或是此類方法的綜合運用。

## 1·2. 小組討論

若你所組的團體符合下列五點條件時，即可用小組討論來作決定：

- （1） 你們都認為有問題要處理。
- （2） 有相容的價值標準。
- （3） 有相似的目的。

(4) 都希望達成一致的協議。

(5) 人數不多。

若小組討論是在理性、謹慎的情況下進行，它將成為一種有效的決策方式。

如果你的團體超過二十人，而想進行有效的討論便變得困難重重，甚至不可能。例如參議員在委員會裏可以討論，但是在院會裏便不可能得到那樣多的發言機會。

辯論可能發生在小組討論時，特別是當大家意見有很大差距的時候；因人數太多而不能討論時，由委員會（人數較少）先進行討論，再將討論完成的提案交付大會辯論，也可節省很多時間。

就如同個人決定一樣，若小組沒有權力將決定立刻付諸實行，而須得到其他人的同意和合作，就必須應用其它的方法。

### 1. 3. 說服

說服是一種用來影響他人行為、信念、態度和價值判斷的溝通行為。顯而易見地，辯論有時也被當作說服的方法。但是，說服並不像辯論那樣理性，如萬寶路牛仔的廣告會被視為最成功的說服之一，它使不是用一種尋求理性決定的方法。

通常發動說服者希望霸佔住某一個領域，以避免另一方的意見出現。美國的香煙公司不願作電視廣告的原因是一一法令規定電視台應給禁煙團體相同的廣告時間。他們寧願把錢花在沒有這項規定的媒體上。這也是說服和辯論不同之處。

說服的發動者在自己進行說服前，往往先下決定。說服活動常常持續到別人接受了這項決定，或是他們發現已經不可能成功為止。在此之前，基於己方的利益，他們可能會與其他說服者結合，而成為宣傳家；他們也可能與其對手會面，而成為辯論的參與者。例如，香煙公司為達成宣傳效果，也可能公開邀集生理學者辯論「煙與癌的關係」。此時，辯論技巧對這些說服發動者來說，是十分重要的。

辯論知識亦有助於我們對抗這些說服，如果你以批判性思考來分析這些說服，你將較易作出理性的決定。假使你很有正義感，你甚至可能挺身而出與這些不實的說服辯論。

## 1·4. 宣傳

宣傳是一群人(通常經過嚴密的訓練),為了影響大量的閱聽眾(mass audience),以有組織的方式、多種的媒體來進行說服的一種活動。在過去,宣傳常和宗教、政治或社會團體連接在一起。而今天,商業廣告也被擴張成宣傳的一種。宣傳在一般人的印象裏往往有負面的意義,因此我們常聽到有人說:「我明明是在『提供資料』,你為什麼說我在『宣傳』呢?」

其實,宣傳和說服一樣,是好是壞端賴其是否基於正確的證據和推論而定。基於善意目的的宣傳,如防癌協會的公益廣告、排隊上公車的運動,在社會中也屢見不鮮。

和說服的發動者相同,宣傳家也在其開始宣傳前就作成了自己的決定。而他們的宣傳活動,也是持續到說服了別人,或是發現不可能成功為止。有時候,宣傳家會發現有必要和其對手進行辯論,以達成某種宣傳效果。例如,政黨為宣傳己方的政綱,也可能會邀請他黨舉行政治辯論。此時,辯論學知識的運用與否,便能操縱宣傳的勝負。

同樣地,辯論知識亦有助於我們抵抗宣傳。只有當我們運用批判性思考以透視宣傳時,才能分辨它是好是壞。

## 1·5. 威迫

威迫是以威脅或強迫來達成決定的方法。父母用威迫禁止小孩玩火柴盒,社會以刑責威迫人民不可犯罪,國家發動戰爭以威迫他國改變其既定決議。任何一個自由的社會都對威迫有嚴格的限制,父母不會濫用威迫;社會只有在某人經過法庭的辯論程序,確定有罪之後,才會判他入獄;國家只有在國會同意後,才能向他國宣戰。

極權社會則恰好相反,常可見到威迫,而辯論卻受到嚴格的限制(語出索忍尼辛)。在自由民主社會中,除非是經過充分而公平的辯論,否則,威迫是不被接受的。

除此外，辯論還與一種特殊的威迫方式密不可分，那就是洗腦（brain washing）。洗腦一詞，在韓戰後廣為大眾所知。它是在嚴密控制和高度壓力的情境下，運用一連串的聲音、理由、說服和宣傳進行小組討論，以威迫受刑人達成決定的方法。控制洗腦的團體，往往嚴懲說「錯」話的人，並獎勵說「對」話的人。

辯論知識是設計洗腦的基本要件，安排洗腦的人必須使受刑人或俘虜相信他們的話都是「合理的」，因此需要運用謬論，以達成此效果。

另一方面，辯論知識方可抵抗洗腦，因為你能輕易地察覺他們話中的謬誤，表面上一套，但心裏想的卻截然不同。

## 1·6. 辯論

除了以上幾種作決定的辦法，皆與辯論有密切的關係外，辯論（debate）本身也被民主社會用來作許多決定。值得注意的是，中文的「辯論」在英文裏有兩個字，Debate與Argumentation。Argumentation用來泛稱一切辯論活動，而Debate則是指較正式的辯論。民主社會設計來作決定的辯論，是屬於Debate一類。

這類比較正式的辯論，可分為以下幾種：

### 1·6·1 特殊場合的辯論（Special Debate）

特殊場合的辯論是指按照特定場合而訂定規則的一種辯論，由於它與政治特別有關，也有學者稱之為「政治辯論」。

這種辯論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美國在西元1858年舉行的「林道辯論」（Lincoln—Douglas Debate）。後來的甘迺迪—尼克森辯論（1960）、福特—卡特辯論（1976）、卡特—雷根辯論（1980）以及雷根—孟岱爾辯論（1984）都是特殊場合辯論的典型例子。我國比較重要的則有反對黨興起後的趙少康—謝長廷辯論（1987）。

特殊場合的辯論，沒有一定的規則與程序，完全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依據場合的需要而定。

雖然特殊場合的辯論以政治辯論為主，但也有些例外，例如學者間的辯論、電視辯論節目（見第8章）等。



### 1·6·2 法庭辯論 (Judicial Debate)

法庭辯論，顧名思義是在法庭中進行的辯論。它是根據程序法（在我國主要是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來進行，目的是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或者當事人主張的事項是否有理。

辯論學的觀念亦可應用在法庭辯論中，但法庭辯論的程序通常十分複雜且專業化，除了辯論技巧外，還必須有充分的法學素養，方能在法庭辯論中有好的表現。

### 1·6·3 議事辯論 (Parliamentary Debate)

議事辯論是根據議事規則來進行的辯論。也許很多人會問：「議事規則不是用來開會的嗎？怎麼能用來辯論呢？」實際上，開會是指它的形式，辯論才為其內涵。議事辯論的目的，是藉著通過、修正或打消動議的過程，為團體找到一致的決議。

因為它的本質是辯論，辯論學的原則和技巧自然也能運用在開會裏。和法庭辯論一樣，要精通議事辯論，技巧和議事規則的瞭解同等重要，缺一不可。

### 1·6·4 校園辯論 (Academic Debate)

校園辯論，也有人稱為「教育性辯論」(Educational Debate)和「競賽辯論」(Competitive Debate)。是指在校園中舉行，含教育性目的且常具競賽形態的辯論，也就是我們一般說的「辯論比賽」。

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校園辯論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育，而非競賽。舉辦校園辯論是為了讓學生熟悉辯論學的知識與技巧，使他們能因應民主社會中無所不在的辯論場合。以競賽方式來舉辦只是為了激勵學生的學習興趣而已，換言之，比賽是輔助的手段，而非校園辯論的目的所在。正如前所說，辯論在民主社會中十分重要，在學校這個「社會的先修班」中，自然不能缺少。

美國當代著名的辯論學者奧斯汀·佛里萊 (Austin J. Freeley) 認為校園辯論有以下十七點價值：

- (1) 辯論可為學生日後參與民主自由社會作充分的準備。

- (2) 辯論訓練社會的領導者。美國在1960年曾作過份研究，在一百六十位由參議員、眾議員、政府官員、法官、政治幕僚人員和其他領導者組成的樣本中，竟有一百位在大學中曾參加校園辯論。其中，更有九十位認為辯論經驗對他們的成功「非常有幫助」或有「無法估計的幫助」。而在六十位沒有辯論經驗的人員中，有二十六位感到後悔。
- (3) 辯論提供日常辯論（argumentation）的訓練。
- (4) 辯論提供學生對當代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和徹底分析的機會。參加校園辯論的學生常常比一般同學有更多、更詳盡的社會認識，這個原因據查理·包德溫（Charles Sears Baldwin）的分析，是因為經由辯論來學習，會替知識帶來活力。這可能也是新聞相關科系常將辯論列為必修科目的原因。
- (5) 辯論培養良好的批判性思考能力。美國學者泰德·傑克森（Ted. R. Jackson）在以一百位大學辯士與一百四十七位非辯士比較後發現，辯士的批判性思考測驗分數明顯地超過非辯士。
- (6) 辯論有助於知識的整合。知識的整合是許多教育學家希望達到的目標，例如大學的通識課程。其實，校園辯論是整合知識的更好辦法，如果一位法律系的學生，參加「安樂死應合法」的辯論，他就必須去瞭解法律以外的科目，像醫學、哲學、社會學、心理學甚至神學的知識，而且還必須將這些知識整合在一起。
- (7) 辯論培養深入蒐集資料的能力。
- (8) 辯論強調質的教學（quality instruction）。辯論學這種特殊的學問，需要老師對學生密切的個別指導。在教學方法隨著教學工具的進步但益增加、進展的今天，這種質的教學，對日漸淡泊的師生關係有正面的影響。
- (9) 辯論提高學生的學識。研究學識時所需要的技巧，像是找資料、處理資料、組織資料的能力，都可經由校園辯論來訓練。而且辯論和上課不同，在上課時，教授所訂定的標準，通常是根據學生的一般程度。但是在校園辯論中，他們的對手卻很少是「一般程度」，而多為「程度以上」的學生。辯論便因此而刺激他們在學問上作更大的努力。

- (10) 辯論培養精闢而立即的反應。在辯論、質詢中，使用事先擬好的稿子而照本宣科，通常不會有很好的表現，因為辯論需要的是立即的反應。
- (11) 辯論培養批判性傾聽（Critical Listening）的能力。尼科爾思和史蒂芬斯（Ralph G. Nichols and Leonard A. Stevens）在1957年出版的〈你在聽嗎〉（Are you Listening?）一書中發現，一般人平時只聽到全部內容約百分之二十五。想想看，要是一位辯士在辯論中遺漏了百分之七十五的內容，他還能辯論下去嗎？辯論中需要的不僅是專心的傾聽，更必須從傾聽中進行批判。
- (12) 辯論培養卓越的寫作能力。也許你會問，「辯論不是要即席嗎？它跟寫作有什麼關係？」。事實上，「即席」不同於「即興」，它雖然是當場反應，但仍須有充分的準備。準備辯論時，所用的分析與思考方式，或是預先設計的絕妙好辭，都和寫作技巧有關。況且，正方一辯的稿子完全是事先擬好的。
- (13) 辯論培養成熟的判斷能力。通用語意學（General Semantics）的學者告訴我們，人類的許多問題，皆導因於將原本十分複雜的事情，以簡化的一值或兩值導向（one or two-Valued orientation）來處理。校園辯論則訓練學生多值導向（multi-Valued orientation）的思考能力，因為在設計正方方案和反方立場的過程中，辯士們會發現一個問題，可有多重的角度與不同的層次來處理，而不可能找到絕對的「真理」。有些辯士在剛開始辯論「墮胎應合法化」時，認為「墮胎怎麼可以合法化？那實在太不道德了！…」，可是在他擔任過正方後，卻改變立場，表示「我們應該以母親的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辯士們將學習到：未充分瞭解問題就妄下斷言是很危險的。
- (14) 辯論培養勇氣。這一點只要問問他人（或你自己）為什麼不敢參加辯論比賽，就可以知道了。
- (15) 辯論訓練良好的演說能力。其實，辯論在某種層面上，可說是再好不過的即席演講比賽（extemporaneous Speech Contest）。

(16) 辯論培養學生瞭解社會成員彼此差異的能力。在校園辯論中，知己知彼是很重要的，當你遭遇到來自南北各地及不同學科背景的對手時，將會明瞭社會上不同組成分子中的差異。

(17) 辯論培養基本的傳播溝通能力。傳播學者指出，傳播是人類的一種基本行為。而綜合以上所述，校園辯論此種經過精心設計的口頭傳播活動，可達成訓練閱讀、說話、推理、寫作、傾聽等基本傳播技巧的效果。

本書所討論的就是校園辯論的基本原則與方法，而且精通本書，可供你發揮之處將不止於打贏辯論比賽而已，在本章前面所討論過的辯論情境中，你都將有高人一等的能力。因此，無論成為一位優秀的辯士是不是你的短程目標，你都應該把日後在社會中具有卓越的辯論與決策能力，看成是閱讀本書的長程目標。

現在，至少你已掌握了一項優勢，那就是：你已經知道人人都需要辯論，你也已經擁有本書，而別人未必知道。

翻到第二章，讓我們開始吧！如果你也想試試看上面十七項價值會不會在你的身上實現。

## 練習與討論

1. 寫出你最近參加的二十種日常辯論（argumentation）情境，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2. 你能不能找出，任何一個不需要辯論學知識的專業或事業領域。把它寫下來，並交給指導老師。
3. 和你的同學討論（超過二十人可分小組）下面這句話：「寧可只辯論而不解決問題，也不要不經辯論就解決它。」你覺得這句話對嗎？為什麼？
4. 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曾說：「如果我的所有財產和能力，都將被取走，只許剩下一種的話，我將會選擇保留我說話的能

力。因為說話能力將會迅速幫助我奪回其他的一切。」如果你，也會這樣選擇嗎？向老師與同學說明你的決定和理由。

## 第二章 擬定方案：如何準備辯論？

若想在各種辯論中獲得勝利，你必須設計一個有條有理，並且周延的架構，因此，你必須先有方案（case）的概念。

### 2·1.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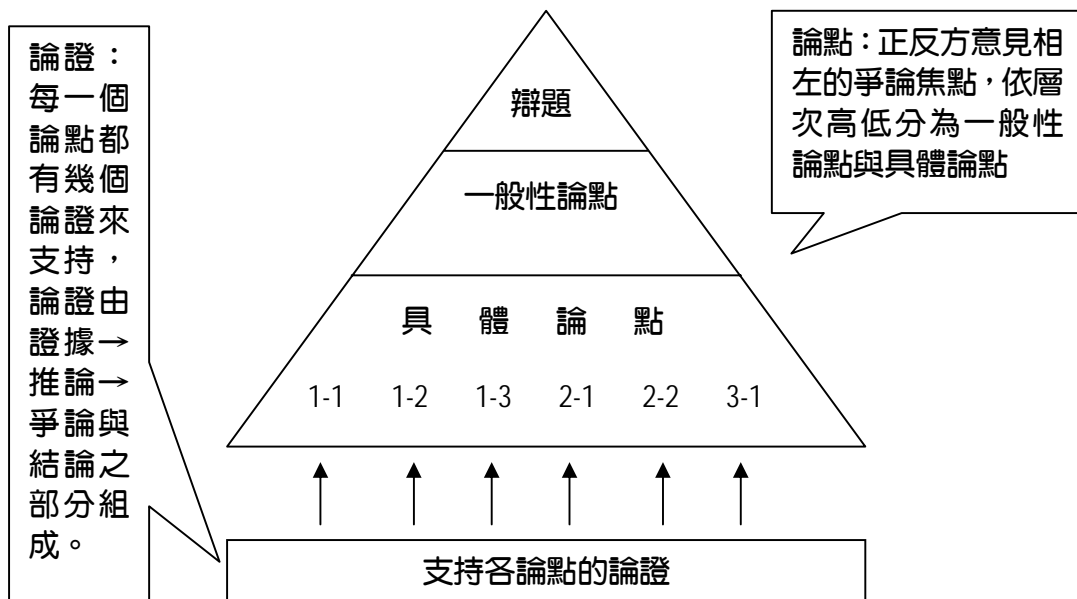
什麼是方案呢？我們可以舉美國法庭辯論的例子加以說明。當一位律師要上最高法院辯論前，他必須先向法院提出一份摘要（brief），內容是這位律師可能提出的所有論點、證據的重要記載。但是，在辯論中，他並不會提出所有的資料，而是選擇其中最具說服力的部份，這一部分實際運用的論點與證據組合，就是這位律師在這場法庭辯論中的方案。

同樣地，在校園辯論中，擔任一位辯士，你也可以將與題目有關的所有論點和證據列舉出來，做成摘要，這將使你對題目有充分的瞭解。然後再根據辯論的實際需要，從摘要中選出適當的部分組成方案。

基本上，一個方案要包含以下幾個要素：

- （1） 題目和必要的說明。
- （2） 一般性論點（stock issue? 或general issues）
- （3） 具體論點（Specific issues）、爭點（contentions）和證據（見圖2-1）
- （4） 預備好的反駁（見第五章）
- （5） 辯士職責分配（見第十章）

圖2-1



如果你是位有經驗的辯士，在此可能會有個疑惑。就是你的指導老師、學長學姊或許並未要求你作摘要，甚至你從來也不曾有此習慣，即使如此，你在辯論場上仍是常勝將軍，那麼，摘要的製作還有必要嗎？

當然有必要！因為在辯論賽的準備過程中，不充分地找尋資料，並加以記載與整理，而企圖去建構一個「想贏」的方案，不但是不道德的，同時也是很危險的。更具體地說，沒有摘要的基礎，一個「想贏」的方案，充其量不過是一個對事實了解淺薄的看法。或只是將注意力集中在一些不重要的旁支論點（side issues）上罷了。

這種方案從倫理面而言，徒然降低了比賽水準與趣味，更加深了一般知識份子看不起校園辯論的心態；從辯士的利益而言，當你遇到準備充分的隊伍時，你的方案將會變得不堪一擊。（當然，在此我們必須指出，目前國內各項比賽中題目數量、發言時間等因素也助長了多數辯士不充份準備的情形，這些都極待改進。而且這也正是為什麼不作摘要的隊伍還可能是「常勝將軍」的原因。）

## 2·2. 正方方案

無論正方或反方在建構方案時，都與三個「一般性論點」（stock issues或general issues）有密切的關係。這三個一般性論點是：

- (1) 需要（need）——現狀（status quo）是否有嚴重的問題而必須做根本的改變？（根本的改變通常指的就是辯題。）
- (2) 計劃（plan）——正方提出的方法，不可行，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呢？
- (3) 利益（advantages）——實行正方計畫的利益是否大於弊端？它能不能解決現狀產生的問題？

國內辯論賽的題目都是「政策性命題」，通常以：「應採行」、「應設立」、「應開放」、「應予合法化」寫成。上面三個一般性論點就是所有政策性的題目都可以而且都必須使用的思考原則。

對於上述三點，反方可只針對其中一點提出質疑；正方則須將三點都包括在方案中，並加以證明。以下我們將對這三個一般性論點，作較詳細的說明。

### 2·2·1 需要

正方的立場是主張現狀必須改變。由於改變可能要支出許多費用，可能會有許多困難，也可能招致損害，所以正方的基本義務就是提出充分的理由來說明改變的必要。

履行此種義務，傳統的方法——需要分析方案，是指出現狀有嚴重的問題，若不作根本的改變就無法解決。換言之，如果正方只是指出現狀有問題，還不足以證明現行政策或制度必須改變。當一個問題被提出時，我們還得問：問題到底有多嚴重？對人民造成了那些損害？更重要的是，這個問題是「根屬於」（inherent，見第十章）於現行政策或制度嗎？或只是人為的疏失呢？最後，我們還得檢討，是否只須將現行政策或制度作某些修正，就可解決問題，而不須作根本的改變呢？



## 2·2·2 比較利益分析法 (comparative advantage analysis)

欲證明改變的需要，除了上述方法，正方也可不攻擊現狀而採取「比較利益分析方案」。

在美國，雖然早在1945年就有人提出了比較利益分析法，但一直到近幾年，這種方法才被大量使用。

比較利益分析法，是主張現狀雖然沒有嚴重的問題，但若採用他們提議的計畫，將更能滿足人們的需要。為了說明「比較利益分析方案」，和傳統的「需要分析方案」之間的不同，我們可以用下面的例子作個說明。

張三在某大公司任職，他和老闆處得不好、薪水很低、沒有升遷機會、工作也沒有保障；李四在另一家公司上班，他和老闆相處融洽、享有優厚待遇、升遷管道暢通、還有良好的工作保障、現在如果兩個人都有一個新的工作機會，則他們的考慮就會形成兩種思考模式，我們可說張三的模式是「需要分析方案」，而李四的是「比較利益方案」。你可以發現在兩種方案下，採取行動與否的理由將不相同（參見表2-1）。總括地說就是：「在需要分析方案中，改變的理由是基於過去或現在；而在比較利益方案中，改變的理由是基於未來。」

表2-1

問題	張三	李四
如果不改變現在的工作，就無法繼續工作下去嗎？	是	否
現在的工作，對我造成了傷害嗎？	是	否
新工作可以解決我的問題嗎？	可能可以	其實現在也沒什麼問題
我會考慮換工作嗎？	一定會	可能會

柏納德·布洛克教授 (Professor Bernard Brock) 指出正方在使用比較利益方案時，應做到下列四點：

- (1) 正方須支持現行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2) 正方提出的計畫須相容於 (compatible with) 現行政策。(也就是說，正方並不主張現狀不能達到目標。如果主張現狀無法達到目標，就是需要分析方案。)

- (3) 正方須證明現行政策的目標，在他們的計畫下更能達成。
- (4) 正方須能證明採用他們的計畫，將帶來比修正現狀更大的利益，因此不能以修正現狀的方式來取代他們的計畫。

讀者必須注意，無論正方採取需要分析或比較利益方案，正方都應負擔證明現狀需要改變的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

### 2.2.3 計畫

除須說明現狀必須改變外，正方還應提出一套可行的計畫來解決現行政策的問題。亦即正方不能只破壞而不建設。計畫應包含機構、授權、執行、經費人員、附屬行動等五部分（見十二章）

### 2.2.4 利益

計畫除應可行，還應帶來超過現行政策的利益。說明正方方案的利益，是正方的第三項義務。利益不是絕對，而是相對的。就政策本身而言，利益必須大於弊端；就與現狀的比較而言，正方政策的淨利益必須大於現行制度。

正方計畫的解決力（solvency）也是利益的一部分。解決力意指正方方案能解決多少現狀需要解決的問題（見第十章）。

## 2.3. 反方方案

在辯論中擔任反方的同學必須了解，雖然正方政策已明訂於題目上，但其政策的根本理由、計畫細節、利益評估，都必須等待正方上台後才能揭曉。因此反方應具備「彈性」的方案觀念，做全面的準備。反方不宜預先設定正方將說些什麼，並僅依這項猜測建構方案，一定要在確實聽到正方的發言後，再調整己方的立場。

「水來土掩，兵來將擋」，是反方準備方案的基本原則。或許在台上，「土」和「將」只能擇一行之，但反方應對兩者皆充分準備。

基本上，反方負有製造交鋒點（clashes）的義務。當正一提出初步成立方案時，已為辯論佈好基礎，反方再據此基礎加以反擊，產生一個個正反意見的交鋒。

反方方案也可根據立場的差異，分為以下三種主要型式。

### 2·3·1 維持現狀 (Status quo)

採取維持現狀立場，雙方的主要交鋒點集中在「需要」上。反方可以指出現狀的優點和成功之處，可以說明改變現狀的困難和代價。在正方採「比較利益方案」時，可以指出正方計畫所欲達到的目標是遜於反方的。

反方也可以分配部分時間攻擊正方「計畫」的不可行，「利益」上弊大於利，以徹底擊倒正方。

### 2·3·2 修正現狀 (minor changes)

若反方在準備之後，發現現狀的部分缺失無法解決，則可採修正現狀的立場。修正現狀時必須注意：反方應主張這些缺失並非根屬 (inherent, 見第十章) 於制度本身，無須破壞制度即可解決；而且在承認缺失後，必須立刻提出你將如何改善。

### 2·3·3 相抗計畫

反方可承認現狀的確問題重重，必須改變，但卻主張正方方案並非最佳的解決方式，而自行提出一項違背現狀，又與正方政策 (辯題) 不同的計畫。

提出相抗計畫，必須避免合題 (topical, 見第十章)，即相抗計畫不應與辯題所蘊含的可能計畫，有任何雷同的情形。否則反方有被正方全盤吸收的危險。

採相抗計畫的反方，已經同意正方的「需要」論證，認為現狀需要改變。因此主要的交鋒點便落在「計畫」與「利益」上。這對反方而言比較不利，因為正方將輕易地越過「需要」，僅需堅守「計畫」與「利益」的城池。不過在正方「需要」的立論很強時，採取相抗計畫的反方，也可因而躲過正方的重擊。

除以上三種立場外，有時反方也會採取「為反對而反對」的方案。這種方式可能給裁判一種不負責任的感覺，而且裁判若採「政策」的裁決典範 (見第九章)，反方將因而落敗，使用時不可不慎！

## 練習與討論

1. 用「需要分析方案」擬定「陰謀犯罪過程之新聞，應限制報導」的正方方案。
2. 用「比較利益方案」擬定「大學生應可擔任助選員」的正方方案。
3. 任選一種反方立場，擬定「高中聯考應加計在校成績的反方方案」。

## 第三章 腦力激盪：集思廣益的藝術

「腦力激盪」(Brain storming) 這種廣為廣告界運用的思考方式，同樣也可以用在辯論裡。所不同的是，廣告人要激盪的是產品的名稱，創意的文案；而辯士們所要激盪的則是克敵制勝的方法。

### 3・1. 運用腦力激盪

雖然在傳統上，辯士們通常透過謹慎小心，深思熟慮，而且程序分明的邏輯思考方式來建構辯論。但近來已有不少的美國辯士，為了使準備的過程更有效率，運用「直覺」、「運氣」、「靈感」或「意外發現」等方式，配合傳統方式使用。

例如某位辯士剛拿起一份因為太深奧而被放棄的資料，就一眼看到了某項重要證據；或是某位隊員「因為好玩」而看了看原本被視為不可能採用的計畫，卻因而發現它比現在採用的還完美。幸運之神常眷顧某些人，即使在準備辯論時也不例外。

因為這個原因，腦力激盪被用做表達那些可能忽略或延誤掉的意念，以集合大家的幸運之神的一種辦法。在辯論的準備中，從分析題目，找資料到分析資料建構方案，腦力激盪都十分有用。

在此我們必須提醒讀者，腦力激盪只是一種輔助方式，絕不可以用它來取代本書的其他準備方式，記住，「人沒有天天過年的」！

### 3・2. 腦力激盪的方法

通常，腦力激盪的參與者，是圍著圓桌來進行激盪。此外，要有效地發揮集思廣益的功能，腦力激盪還必須符合以下八點要求：

#### 3・2・1 必須限制參與者的人數

腦力激盪在小團體中比較有效，十五人是參與者人數的上限。超過十五人的腦力激盪，成員們發言的機會與時間都相對地減少，刺激每個人儘量發言的效果也大

打折扣。人數少則無妨，兩三個人，甚至獨自一人，如果正確地應用以下的原則，一樣能進行腦力激盪。

### **3·2·2 必須限制使用的時間**

腦力激盪的目的，是大量生產意念（ideas）。而為了鼓勵參與者提出意見，在激盪中不准成員對他人的意念提出攻擊。因為如此，激盪的時間不宜太長，通常都限制在一小時以內。超過一小時還不許其他成員批評，不僅浪費時間，而且影響參與者的情緒。其實，根據學者的意見，在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之間的腦力激盪，是為最有效的（辯論中應用的腦力激盪，一般訂為半小時）

### **3·2·3 事先公佈激盪的主題**

無論遲至激盪開始時，或早在開始前一兩天，腦力激盪的主辦人都應事先公佈或宣讀主題。就辯論中的應用來說，早點公佈辯題有助於辯士深入了解辯題，增加腦力激盪的效果。

### **3·2·4 鼓勵所有參與者發表意見**

腦力激盪的目的，我們已經說過，是希望儘可能蒐集到較多的意念。因此，我們應該鼓勵每一位成員發言。腦力激盪的領導者（如指導老師或辯論隊的隊長）應該塑造一種友善而親切的氣氛，他可以這麼說：「……好，我們現在就跟聊天一樣，大家隨便說說自己的看法。」同時，領導者還可以鼓勵參與腦力激盪的人員修正或擴大他人提出的意見。

### **3·2·5 不要遵循規律的思考模式**

雖然，傳統的討論方式通常是根據哲學家杜威，在1910年的〈我們如何思考〉（How we think?）一書中，所提出的「省察式思考法」（reflective thinking）。也就是根據（1）理解問題或困難，（2）界定問題，（3）設想可能的解決方法，（4）分

析各種方法，（5）檢驗這些方法來進行的。但是，腦力激盪不應該遵循一定的思考模式。

在腦力激盪中，我們希望的是「扣板機效果」（trigger effect），當一個意念被提出來的時候，也許其他人會受到這個意念的影響；而引發出一聯串的意念。即使扣動板機的那個意念並不理想，但好的意念或許就緊接在它的後面，如果因為固定的思考模式，而限制了大家的思考，「神來之筆」可能就不會出現了。

例如在設計辯論方案時，也許你的辯論隊已經討論完「需要」論點，而正在進行「計畫」論點的討論，假使有人在這時候，又加下了需要論點的板機，千萬不要去阻止它。

### 3·2·6 不允許批評

在腦力激盪的時間中，不可以批評衡估任何意念。因為批評會打擊參與者提供意見的興趣，也會降低扣板機效果。腦力激盪的領導人應該禁止成員批評，激盪的目的是「想！想！想！」而且僅此而已。

我國也有許多辯士在準備比賽時運用腦力激盪，但絕大多數都缺乏「不准批評的觀念」。參與過這類型腦力激盪的辯士，因而常有膠著在一點上，板機「卡」住的經驗。

### 3·2·7 記錄所有的意念

所有的意念，即使有些看來毫無價值，也都必須記錄下來。在腦力激盪中，最廣為使用的方法就是指定兩、三位成員，將各種意念迅速地記錄在黑板上。我國部份辯士用的也是這種辦法。

除了使用黑板之外，美國還有兩種方法可供我們參考。「意念樹」法（idea tree）是在參與者的中間，放置一根貼滿雙面膠的桿子，並發給參與激盪者一些紙條，大家各自激盪意念，寫在紙條中，並把它們貼在桿子上。「字籤筒」法（cracker barrel），是在討論者的中間放一個筒子，成員們將寫好的意念放到筒子裡去。在廣告公司裡，

意念樹上和字籤筒中的紙條，都將在激盪完畢後，被記錄下來，交給負責評估的單位。當然，如果這次評估的結果並不理想，他們可以再請出意念樹和字籤筒。

### 3·2·8 最後嚴肅地評估意念

當腦力激盪結束時，所有的意念應該都已經被記錄在黑板或紙上了。這時，我們便可以開始批評和評估這些意念。

有的時候，這些意念由激盪的參與者來評估，但更常見的是出決策單位或負責決策的人，來進行意念的檢驗工作。他可能是廣告公司的老闆，或是辯論隊的指導老師。

在評估的工作中，往往會有一種額外的收穫，那就是我們常常因此又思考出新的意念。

### 3·2·9 將完成的意念分類

完成意念的評估後，我們要做的工作把這些成果分類。也就是說，屬於「需要」、「計畫」等不同性質的意念，把它們各自整理在一塊，這將有助於我們在建構方案時的運用。

## 3·3. 結語：聯想時間

腦力激盪的觀念，除了在校園辯論裡運用之外，也可以應用在特殊場合的辯論、法庭辯論，以及議事辯論中。

如果某位候選人即將與對手辯論，他不太可能讀完所有關於對手的資料；即使讀完了，也不可能準確地分析這些資料。

這時候，他便可要求他的幕僚消化、分析資料，並且進行腦力激盪，再由他來評估，選擇可用的意見。如此，便可得到集思廣益的效果。

在律師事務所裡，助理不僅要整理文件、收發信函，他們更得隨時為律師提供意見。尤其愈到複雜的案子時，牽涉的法律、判例和學說多如牛毛，這時律師的攻



防論點便常是助理們腦力激盪的成果。而律師在整個準備過程中，就只需擔任作決定的角色。

議事辯論也可以運用腦力激盪，例如市議會的質詢小組，在決定聯合質詢的策略時，便可透過腦力激盪，使質詢更能切中市政的弊端。這樣的方法，你也可以運用在你的系大會或班會中。

需要準備的日常辯論，同樣可以運用腦力激盪。例如你和社團幹部向訓導處爭取經費之前，可以使用腦力激盪，想出有力的說詞，這樣爭取到經費的可能性便大得多。而如果你明天要代表公司進行談判，找「智囊團」替你激盪一下，將使你更有把握。

總之，只要需要進行辯論，腦力激盪便值得你考慮採用。

## 練習與討論

1. 將你的班上，分成兩組，一組使用可以批評別人意見的「省察法」；另一組則使用「腦力激盪法」，分別討論「如何改善台北市的交通問題？」，計時二十分鐘，各組派一名同學，向全班報告討論結果。
2. 運用腦力激盪，在指導老師的帶領下，構思「高中聯考慮加計在校成績」這個題目。
3. 用「意念樹」或「字籤筒」法，準備「男女合班比男女分班好」的理由。
4. 全班討論「腦力激盪」與「省察法」何者較好，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施展奇招：出奇制勝的策略

若欲成為校園辯論的常勝將軍，不僅必須充分了解建構方案、反駁、重建等基本工夫，並經常練習外，還應了解一些「出奇制勝的策略」。由於這些策略往往大出對手的意料之外，也有辯士稱之為「奇招」。

許多人認為「奇招」是「旁門左道」，而反對辯士運用「奇招」。其實「奇招」十分具教育價值。運用「奇招」，一方面達到「制勝」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可訓練辯士靈活運用頭腦、創新思考，不致畫地自限，侷促在固定的思考模式中。

這一章我們就是要介紹這種「奇招」——出奇制勝的策略。

### 4·1. 穩紮穩打與出奇制勝

我們將不出奇招，依平常思路來處理比賽的準備方式為「穩紮穩打」型，與此相對的，就是本章的主角——「出奇制勝」型。

穩紮穩打型的準備方式，是蒐集並整理報章雜誌上的相關資料，加以篩選，再佐以辯士自己發掘的其他證據，而擬出方案。換言之，此法完全藉著有利於己方的各種論點和事實，來擊敗對方。

出奇制勝型則使用報章雜誌上鮮少甚至不曾出現過的觀點來解題。在此，辯士同樣要設計建構週延、健全的方案，只是讓對方意想不到。

不過，這兩種方式皆須廣泛地蒐集證據，運用合邏輯的推理、明確嚴謹的構思（「出奇制勝」並不表示可不作準備、隨意行事）。既要「出奇制勝」，就須更深的構思功夫。

在辯論賽中，一般可見到下列幾種「奇招」。

1. 提出出人意表的計畫，或相抗計畫。
2. 提出出人意表的利益或弊端。
3. 正方在賽中吸收反方的相抗計畫。
4. 使用各式各樣的圈套。

#### 5. 迎合裁判、觀眾、對手的心理。

由於「奇招」是因「出人意表」而具功效，在此不可能討論所有的「奇招」類型。但若能熟悉並活用本章所列舉的五種策略，相信你就能在賽中「出奇制勝」。

### 4·1·1 令人意想不到的計劃

五年前（民國七十二年）在師大附中有一場高中校際辯論賽，題目為「我國應全面禁止流動攤販」。這種比賽一年有上百場，即使是參加的辯士，也不見得有很深的印象，但這場比賽卻因反方出了一個「奇招」，而令在場人士至今仍記憶猶新。

一般而言，正方對這個題目，所持的主要理由是流動攤販不繳稅，因此減弱了固定攤販和商店與他們競爭的能力；而且流動攤販無固定營業場所，又缺乏管理，而造成髒亂、妨害交通等問題。

而反方通常是指指出，流動攤販多為無其他謀生能力者，而且他們也確實也提供一些購物的方便。換言之，反方是從「情」的層面入手。而「法」的層面一直是反方的困擾，其主要癥結在於，如何合法管理流動攤販。因為流動攤販無法固定，也不能發予執照（當時對流動攤販之定義為「無固定場所且無執照者」）。

那場「出奇制勝」的比賽中，反方提出個計畫，主張流動攤販不必全面禁止，但其營業地點須限制在「停車位」上「流動」。如此，流動攤販不僅「流動」受限，還須繳「停車費」，這個「出奇制勝」的計畫，一舉解決了「攤販太過流動」、「難於管理」、「不納稅」等既是正方質疑，又是反方棘手的「法」這個層面的問題。正方對此主張不知所措，因他們根本料想不到反方這招——把攤販變成「在停車位上付停車費的車子商店」。

其實只要仔細思考一下，就會發現這「出奇制勝」的策略，仍有許多疑點，但正方乍時驚魂未定，亂了手腳，那還能冷靜思考，視破疑點呢？

這「驚魂未定，大亂陣腳」正是「出奇制勝」的策略的功效，在對方驚嚇之餘，就輕鬆贏得了勝利。

上述是反方的相抗計畫。若擔任正方，只要動腦思考，當然也能設計出個「出奇制勝」的策略。

### 4·1·2 令人意想不到的利益與弊端

出人意表的計畫固有奇效，但並不是教對方措手不及的唯一方法。在一個平常的計畫中，指出教人料想不到的優缺點作為理由，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以「高中聯考應加計在校成績」這題目為例，反方通常會指責正方主張加計在校成績是「不客觀」的作法，而破壞現行聯考制度的公平性。儘管正方可提出加計的分數是「相對分數」之類的改善方法，但反方還是會指出，「相對分數」還是由人來評定，不可避免的會有「印象」成分在。看來這真成了正方的一大難題。

然而在一次閒聊中，一位朋友卻說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為什麼人評分不好？為何一定要有客觀的標準？申論題的評分就不如選擇題客觀，但聯考卻有大幅加重申論題的趨勢，這又是為什麼？而且人和機器不同，不能用劃一的規格，尺寸來衡量評選，而必須考量整體的情況，這些考量，本來也就憑主觀感覺，所以，印象分數有何不好？教授評定是否授予研究生學位，難道沒有憑藉他對學生及其論文，表現的各種印象作評分標準嗎？就像美國這樣先進的國家，申請學校時還不是要推薦信，推薦信客觀嗎？所以，以老師主觀的評分，來輔助聯考過於客觀的標準，也算是一大進步。

在這個題目上，正方總以「缺乏客觀標準」為己方的一大缺點，但在這位友人的「奇招」之下，竟把這一大缺點，搖身一變，成了正方的優點，這個「出奇制勝」的策略，威力是不遜於提出一個出人意料的計畫。

### 4·1·3 吸收反方的相抗計畫

前述介紹反方方案時，曾提及相抗計畫絕不能與正方之計畫雷同或近似，因為只要正方一發現，就很可能「吸收」此計畫為己有，此時反方反而因此而身受其害了。

筆者曾聽過一場題為「補習班應可招收在校生」的比賽，賽中正方力陳，補習班給程度不好的在校生再次學習之機會，以補學校之不足。而反方提出了這樣一個相抗計畫，指出學校可在課後設「輔導班」，學生既不用上補習班，又可收補習之效。聽到這兒，正方立刻說：「對方也贊成補習嘛！只是將補習班設於校內，我方

並不反對這點，因學生之需要不同，若校內、外皆有補習班，學生就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所以，反方的計畫可和我們的計畫一起實行。……」如此一來，正方就「吸收」反方的計畫為己有，反方便失其「相抗」的能力。

此類例子屢見不鮮，當反方提出「相容於」正方的計畫時（即不與正方之計畫衝突），正方不但不必費心思去攻擊，還可大加讚揚這些措施，再進一步吸收它們，到此地步，反方就無可奈何了。（由此，反方所得到的教訓應是「自己的計畫與措施，絕不能與正方共存」。）

#### 4·1·4 圈套

你可憑著堅強的實力，在辯論賽中正面痛擊對方，但這不一定有效，因對方通常會預作準備，來防範此種攻擊，即使以此法擊中對方弱點，也會因對方早有迎擊準備，而效果不彰。但若你能引對方入你的「圈套」，即可將對方一舉成擒，而大加痛擊。

下述就是個「圈套」的例子，去年（七十六年）九月在師大附中的一場社團招生賽，題為「我國應廢除死刑」。反方在賽中指中，刑罰須滿足大眾對正義之需求，若犯了重罪的人卻未被判死刑，就會造成大眾不信任司法。沒料到正方早已針對此論點，設下圈套。當反方一提出此點，正方即舉出了些雖然少見，但聽來十分嚴重的犯罪案例（如洩露情報），而後詢問反方：「這是不是須判死刑，才能滿足大眾的正義需求呢？」反方答：「是的！」正方此時出人意表地說：「看來您方對正義的看法顯與我們的立法者不同，這種罪在刑法上，是不會被判死刑的……。」

#### 4·1·5 迎合裁判、觀眾及對手的心理

在辯論賽中，裁判、觀眾、對手的心理，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最後勝負。不僅是教裁判信任你的說法，可讓你贏得勝利；就是讓觀眾對你產生好感，也能替你造勢（若在發言時，許多觀眾頻頻點頭，甚至不時報以掌聲，這會有多大的影響！）；而探出對手心理上的可能弱點，再加以迎合，也能教對手陷入圈套，或喪失信心，而增加自己獲勝之機會。

迎合裁判的心理，首先可探聽裁判的背景，如其出身的學科，當其為選手時之作風，而最重要的是，他對比賽題目所曾發表過的論文或意見。

得到上述資料後，就可展開「迎合」攻勢。舉例來說，若裁判是學法律出身，在舉例時，即可多用些法律概念與名詞，以爭取認同。若你提出的是此學科的通則、定律，你甚至可加上這句「台下的裁判都是學xx的，我想他們一定能了解。」此外，也可多運用海報、表格等「視覺輔助器」（visual aids），以加深裁判的印象。

不過在使用此迎合方法有個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即使用裁判所屬科目的名詞、概念，尤其是他們發表過的意見時，絕不能出錯，否則將適得其反。除此之外，在引用裁判的意見時，儘量不要直接指出姓名，而應用「有位先生的看法是……」的方式來表達，以免他以「避嫌」為由，而故意判你輸。

迎合觀眾與迎合裁判的基本作法是相同的，不同的是觀眾通常較不理智，有時可用訴諸感情的作法，來取得他們的認同。此外，若遇觀眾與裁判的喜好傾向正好相反之情況，應以裁判為重，因為裁判才是比賽的「主要觀眾」（Key audience），此時只須注意不要去刺激觀眾即可。

最後談到如何利用對方的心理，有下列幾種做法。第一種是「國王的新衣」，就是對對方說：「對方辯友，你是學XX的，所以你一定懂我剛才說的原則吧！」（而實際上，他可能並不同意此原則，卻因為不便說不懂，只能硬著頭皮說：「對，我懂。」）第二種是「嚇住對方」，此法是在比賽的桌上、地上放滿大批書籍、資料，並不時在發言中明示或暗示，這些皆是權威學者的共識、通說，使對方因有所恐懼而不敢質疑，教其敢怒而「不敢言」。此類「奇招」，只要多參加比賽，即會有更多的體會，也就更能招架這些招式。（基本原則是——不要理會這些「奇招」。）

## 4.2. 使用「奇招」的極限

看完上述各式「奇招」後，有一點須注意，就是這些出人意表的策略的運用範圍，不能偏離題目，否則會弄巧成拙，空「出奇」而無法「制勝」。

再者，「奇招」須有一定的「質」，不可徒具「奇」之虛名而無內涵，也不可過於低俗。比如，帶些無關的書來嚇唬對方，或拿本和所說的話無關的書虛晃一招，

更不可為了討好裁判，而在問好詞上刻意阿諛奉承。凡此種種，不僅可能使比賽變質，成為一場鬧劇，甚至可能會得不償失，輸了比賽。

最後，「奇招」的「量」也須注意。「奇招」只可偶一為之，因為這些出人意表的招式，本來就只是輔助性的，若過度使用，將造成喧賓奪主的場面，使觀眾只注意你要的花招，而忽略了你原想表達的意見。另一方面，過度使用「奇招」，也會教對方洞悉了你的目的。

### 4·3. 出奇制勝——使用奇招的教育意義

校園辯論基本上是種教育活動，而出現在裡面的「奇招」是否具教育意義，就值得商榷了。

有種看法認為，使用奇招制勝，會忽略了賽中原本應討論的意見，造成比賽只是討論些奇怪而少見的意見。

另種相反的看法認為，若限定比賽只能用「穩紮穩打」的方式，來討論常見的論點和計畫，就會將一些看似怪異，但卻具實際價值的意見排除在辯論之外。

尼柯士（Nichols）的書中有個例子，正可印證上述的第二種說法。在一九一四的一場討論所得稅的比賽中，一隊主張降低受雇者之所得稅，在那個時候，這一主張被視為「奇招」，但在今日，這個主張早已付諸實行了。

這個例子正顯示出，看似激進或怪異的計畫，有時反而更接近問題的真正解決之道。事實上，除與賽的辯士外，無人能決定，比賽中不應討論那些計畫，否則與賽者將受限而不能盡其所能地提出最佳計畫。

「奇招」若用於下列之情形，將更增加了辯論活動的教育意義：

1. 因對方運用奇招而落敗的隊伍，會因此而更廣泛、完整地準備下次的比賽。
2. 因預先寫好、背熟的稿子無法適用於出人意表的方案，所以「奇招」有助於培養即席發言，且發言切中要點的能力。
3. 為使己方出奇制勝，或為防範對方的奇招，都促使辯士去蒐集些得來不易的證據和資料，也就是刺激他們對問題作更深入的研究。

4. 若想出奇制勝，仍須由深入思考基本的一般性論點入手，辯士此時會發現，延用他人設計的方案與計畫，未必正確。

我們不必斷言辯士應否常用出奇制勝的方案，我們想提出的是，參賽隊伍皆有運用這種出奇制勝方案的權利，而他們也會在運用中有所斬獲。

## 練習與討論

1. 你覺得「穩紮穩打」與「出奇制勝」，各有何優缺點？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2. 你是否聽過辯論中的「奇招」，告訴全班你的經驗，並說明這是那一類型的奇招。
3. 分組討論「奇招是應受到鼓勵的嗎？」



## 第五章 反駁：辯論中的攻防戰

若將方案看作正反雙方各自擁有的城堡，那麼反駁就是攻擊對方城池，並打退來犯敵人的過程。在這樣一場攻防戰中，必須注意一些原則與技巧方能保命退敵。

### 5.1. 選擇反駁對象的原則

反駁的首要目的是攻擊一切支持對方立場的論點、爭點或證據，也就是破壞對方的方案。

然而，我們究竟應該攻擊對方方案的那些部份呢？這是個難以回答的問題。不過既然目的是破壞對方方案，造成最大損害自然是挑選攻擊對象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我們建議你在選擇攻擊目標時，可以考慮下列幾點：

- (1) 什麼是對方最主要、最有力的論點？
- (2) 對方哪些論點或證據對我方造成重大的傷害？
- (3) 對方方案有無自相矛盾或前後不一之處？
- (4) 對方方案能否解決現狀或改變現狀的問題？
- (5) 對方為何選擇這些論點，而放棄那些似乎更強或更重要的論點呢？

在此我們必須針對第(5)點加以說明。在第二章我們曾提到，「政策性」辯題，通常反映社會上對某一政策或改變的需求，這種反映的背後，往往附隨著一些重要理由。例如，「我國應廢除死刑」這個題目，主要是反映人道標準的變遷與教育刑的思潮。

因此，如果正方不提出這些理由，除非他們打算「出奇制勝」（strategy，見第4章），通常都有一些「苦衷」。換言之，可能因為這個理由只是個抽象觀念，不易證明（如死刑「不人道」，但「人道」的標準何在？），也可能是這個理由並不「根屬」於現行制度（如不止死刑有「誤判」，其他刑罰同樣有此問題）。而從這些「苦衷」裏，反方也許就能尋獲攻擊目標。

就反方而言，有時也有些困擾。例如反方主張「維持死刑」，通常有兩種有力的論證方式：一是指出某些犯罪惟有使用死刑，才能滿足「社會正義」的需求；另一是主張所有列有死刑的法條都改為「選科死刑」，希望「備而不用」，以緩和「不人道」的指責。但這兩種方式在立論上不能相容，魚與熊掌便只能擇其一了。

當我們發現對方有上述情形的徵兆時，不妨指出某政策的提出主要乃基於某個理由，但對方卻未從此理由出發，該政策的價值自然要下降不少。

#### (6) 對方說的，我都聽懂了嗎？

當妳和隊友都感到對方不知所云時，倘非自己準備不過，便極可能是對方陳述的組織零亂甚至前後不合。此時不妨看看裁判和觀眾的表情，假使也是一臉茫然，你就可大膽地指出對方的論點實在令人不解，毫無說服力。

選擇反駁對象時，除上述各點外，還應切記「勿貪小失大」。有些次要的論點與爭點，對方或許並未花太多時間去維護，因而顯得容易攻擊。但你必須注意，你的時間和對方一樣有限，若專挑支尾末節下手，反駁效果便會降低。

## 5·2. 反駁的程序

由於反駁的主要目的在造成對方方案的最大損害。所以在攻擊的組織上，你不必依照對方提出的順序，而應考慮如何才能得心應手，以發揮最大的說服力（此點可參考第10章）。

至於各別論點、證據的反駁，你可以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1) 「對方辯友剛才說……」—指出欲反駁的對象。（最好直接引用對方的話，不要加油添料，這樣效果會較好。）
- (2) 「可是事實上……」或「可是我方認為……」—說明反對的理由。
- (3) 「我方這樣說是有道理的，因為……」或「在這裡我方可以提出資料證明……」—提出支持上述說法的證據。
- (4) 「因此對方剛才說，……，這一點並不正確」或「因此，我們可看出對方的計畫根本行不通。」—說明攻擊效果。（注意，說明攻擊效果要符

合客觀情況，不可明明只駁倒對方一點，卻硬要說「對方的計畫根本行不通」，這種行為恐怕會被裁判視為推理能力有問題。）

- (5) 「其次…」或「接下來……」－換下一個攻擊對象，然後重覆(1)到(4)的程序。

## 5·3. 基本的反駁方法

### 5·3·1 攻擊基本歧異點

在一場比賽中，雙方立場所以不同，通常導因於不同的基本觀念。比方說，「安樂死應合法化」一題中，「人有無處分自己生命的權利？」、「醫生的首要職責是減輕病人的痛苦，還是維持病人的生命？」，正反方都會有截然不同的看法。

如果對方方案僅基於某種觀點上，我們可以檢查對方在這個觀點的表達，是否有不明確甚至錯誤之處。有效地攻擊基本觀點，可以造成對方方案的全面崩潰。

### 5·3·2 攻擊對方的推論方法

推論的錯誤會導致結論無任何意義，換言之，指出對方推論的瑕疵，也是極為有力的反駁方式。在各種推論法中，我們應注意以下問題：

- (1) 在舉例推論法 (reasoning by example)：假使有人說：「我國應設立體育部，你看韓國有體育部，人家體育推展得多好啊！」這時我們應考慮，其他體育強國是否皆有體育部？有體育部的國家是否都是體育強國呢？簡言之，在此法中，應注意對方舉的例子充不充分，是否為特例。
- (2) 在類比推論法 (reasoning by analogy)：如果有人說：「英國劍橋大學的教學方法與眾不同，卻是世界上第一流的學府。可見就要和別人不同，才能成為第一流的大學，今天我們台灣的大學和別人不同之處便在有教官……。所以教官怎可退出校園呢？」此例中，我們可指出劍橋與眾不同之處是教學方法，這與「有沒有教官」是不同的比較，所以舉出劍橋

的例子不能證明什麼。換言之，在類比推論法中，得注意用作類比的例子和待證的事實，在比較對象與範圍上是否相同。

此外，類比的性質也必須檢討。舉例來說，雞和人的性質不同，因而我們不能以吃雞肉不殘忍來證明吃人肉也不殘忍。

(3) 在因果推論法 (causal reasoning)：若是有人說：「你看台灣在日據時代治安多好啊！日本人的法律可比現在嚴酷多了，所以就是要刑罰重，社會治安才會好……」聽到此種說法，我們的檢討，當時的社會風氣和現在相同嗎？其他的因素也完全一樣嗎？也就是說，要注意果（治安）是否只可能有一個特定的因（法律）。

(4) 記號推論法 (sign reasoning)：假設有人說：「那人是個賭徒，你看，他走進賭場了……」事實上，那個人也可能是警察！（他進去抓賭）。所以遇到此種「看到某現象，即作特定聯想」的推論法，我們可以想想二者間是否有必然的關聯。

### 5.3.3 指出對方特殊的謬誤

辯論賽中，我們也可能發現對方有以下謬誤：

- (1) 對人不對事 (ethos)：如「他又不是學XX的，所以…」，事實上，辯論時要爭論的是對方的話有無毛病，而非對方這個人有無毛病。
- (2) 訴諸傳統 (appeal to tradition)、訴諸權威 (appeal to authority)：丈夫對太太說：「中國一向是男主外、女主內，所以妳不應出去工作。」，某位辯士說：「XX說過，死刑是惡法，所以死刑應廢止。」這種型態的推論，謬誤在於「中國一向…」和「XXX的話」並不是真理，自然違反了也不一定是錯誤。
- (3) 訴諸無知 (appeal to ignorance)：即在正方不能肯定某事，反方亦不能否定時，某方逕行推論：「因為對方不能肯定，所以某事是否定的。」或者「因為對方不能否定，所以某事是肯定的。」

例如在「我國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代替」的辯論中，反方若說：「既然正方不能肯定死刑無嚇阻力，所以死刑有嚇阻力。」就是訴諸無知。

(4) 循環論證 (circular argument)：例如在「墮胎應合法化」的辯論中，反方說道：「墮胎不應合法化，因為墮胎是不人道的，為什麼墮胎不人道呢？因為墮胎是不合法的。」

(5) 使用詭異的定義 (slanted definitions)

### 5.3.4 指出對方整體意見的不一致

這種辯士們自相矛盾的現象，在水準以上的對手中並不常見。通常會產生這種情形，多半由於辯士們沒有統一的方案。

七十七年初在新加坡舉行的「亞洲大專華語辯論會」，冠亞軍的題目是「儒家思想可以抵禦西方歪風」。正方未界定清楚「抵禦」到底是「消滅」還是「減弱」，反方便整場抓住不放，佔了不少便宜。

## 5.4. 幾種特殊的反駁方法

接下來，我們要介紹幾種特殊的攻擊方法。不過，我們得提醒，適當地使用它們，固然可大幅增加攻擊效果，但是如果基於「好玩」甚至「好笑」的心理，那麼它們不但會淪為「低級的招式」，甚或會害你輸掉比賽。

### 5.4.1 雙刀法 (dilemma)

雙刀法也可譯作兩難法，是使對方只有兩條路走，而兩條路都是死路。這種方法最早起源於西元前五世紀，雄辯家柯拉克斯 (corax) 向他的學生狄西亞斯 (Tisias) 要學費，而在法庭上出現的一段辯論。

柯拉克斯說：「如果狄西亞斯打贏官司，他就應付我學費，因為那表示我把他教得很好；如果他輸了，那他也該付學費，因為法院會判敗訴的人付錢。」

遇到「雙刀式」，該怎麼辦呢？我們不妨參考狄西亞斯的說法。狄西亞斯說：「如果柯拉克斯贏了，那表示他沒把我教好，所以我不該付學費；如果他輸了，那我根本就沒欠錢，自然也不必付錢了。」

狄西亞斯對付雙刀式的方法是製造一個相反的雙刀式，也可說是「以彼之道，還施彼身」（5·4·3），自然效果非凡。此外，還有兩種對付雙刀式的方法：一是指出「雙刀」外的第三種情況；另一是說明雙刀法中的假設（即雙刀本身）根本不正確。至於使用雙刀法會逼死對方還是害到自己，那就要看雙方的功力誰高了。

### 5·4·2 消去法（residue）

消去法是將某件事的解決方法或可能情況，整理成幾個種類，再逐一消去除了對你最有利的一種以外的所有選擇。

國內的辯論賽中，辯士們也經常使用這種方法。舉例來說，在「強姦應採非告訴乃論」這個題目，正反其中一方常把被害人分為「一定告、一定不告、猶豫其中」等三類，然後再指出對其中一、二類，雙方的保護都差不多，因此討論重點只在第三類，這類又是他們那方提供的保護較好，所以正確的政策是採取他們的方案。

對付消去法，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是指出對方並沒有將所有可能的情況列入考慮，並說明遺漏的情況；另一是，指出對方留下的選擇（即未被消去的一種），並非如對方所說，對他們較為有利。

### 5·4·3 以彼之道、還施彼身（turning the table）

當對方使用的證據或圖表，恰好可以用來支持你的論點時，你便可以「以彼之道、還施彼身」了。

這種方法的實例，除了前述狄西亞斯的說詞外，辯論賽中也偶然可發現一些。最近電視上有場辯論會，題目是「目前政府應經援大陸」。擔任反方的先生說：「台灣的政治空間狹小，沒有迴旋的餘地，制定政策必須格外小心……」，擔任正方的先生一聽，抓住「台灣的政治空間狹小」這句話，反駁說：「是啊！就是空間狹小，

才要開展嘛！經援大陸就是開展政治空間……」，正方這位先生使用的就是「以彼之道、還施彼身」。

使用這種方法，必須注意對方如果段數高，可能會再「還回來」，所以一定得確定對方的證據的確可支持自己的意見。當然一旦遇到這種機會，也千萬不要放過，畢竟這是可遇不可求的。

#### 5·4·4 導入荒謬 (reducing to absurdity)

在「我國應廢除死刑」的辯論中，反方常喜歡把保留死刑講成「備而不用」。意思是，雖然我們不一定要用死刑，但把它留在刑法中，卻有嚇阻的作用，而且當遇到「沒有教育可能」的罪犯，就可使用死刑，以絕後患。

這種講法卻在前年（七十五）的北區大專盃中惹來了困擾。

原來某隊在反方提出上述說法時，使用了「導入荒謬」的方法，他們說：「既然把死刑備而不用有這麼大的好處，我們為什麼只在少數法條設有死刑呢？何不乾脆把所有的犯罪都加上死刑來「備而不用」呢？比方竊盜犯罪就很猖獗啊，而且多數竊賊都是慣竊，不也沒有「教育可能性」嗎？所以照對方的說法，我們就得在所有法條都「備」上死刑了，……」。

像這種把對方原有意思擴張，以致變成不合理的方法，就叫做「導入荒謬」。導入荒謬雖然很容易讓人感到講者在「詭辯」，要反駁卻也不是易事，所以廣受一般辯士歡迎，在比賽中使用得非常普遍。

對付「導入荒謬」，可以考慮下列兩個方法：

(1) 指出被導入荒謬所產生的原則，和己方原本主張的原則是不同的。

如上述「備而不用」的例子中，反方實際上所主張的，是在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條件下，應將死刑備而不用，而非如正方所擴張的原則，反方可指出此點。

(2) 第二個方法，為便於說明，我們在此再舉出一個例子。在「安樂死應合法化」一題中，正方常說：「為解除病患的痛苦，醫生應有權為病患施

行安樂死的手術。」反方這時可能會說：「解除痛苦就可施行安樂死呀？」

那牙痛感冒、鼻塞的病人也痛苦呀！可以為他們施行安樂死嗎？」

對付這一型的導入荒謬，正方可以反駁說：「『解除痛苦』的原則雖然反方沒說錯，但在程度上必須達到一定的條件與標準，……」簡言之，第二個方法就是「指陳反方導入荒謬的原則雖然沒錯，但在適用對象的量和質上卻不恰當」。

## 5·5. 重建方案的考慮原則

上述各節主要站在「攻擊」的觀點來看反駁。從「防禦」面而言，反駁的最高指導原則自然是儘可能地重建己方方案，以將損害減至最小。為達到此目的，你應該考慮下列幾點：

- (1) 對方那些攻擊對我方造成了重創？
- (2) 攻擊的各點，能否歸為一類或數類加以重建？
- (3) 如何回應對方的攻擊，才不致和方案的架構脫節？
- (4) 如何回應對方的特殊反駁方法(參5·4)？無法回應時，如何減低損害？

此外，攻擊對方方案固然切忌「貪小失大」，重建己方方案也同樣得有選擇，一些小地方被對方佔了口角上的便宜，便無須刻意「回應」，否則你的時間將不敷使用。

關於建構、攻擊、重建方案的整體過程，與各辯士間的職責分配，請讀者閱讀第10章「辯士職責」。本章的主旨在介紹反駁的原則與觀念，希望讀者勤加練習、體驗，而將這些原則與方法應用到實際的比賽中。

## 練習與討論

1. 請你的指導老師，將某場正統奧瑞岡式辯論的駁論錄音，在課堂上播放兩次。試試看能不能聽出裡面的反駁技巧？



2. 你能不能舉出生活中的貴例，來說明推論中的謬誤？把它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3. 你能不能舉出生活中的貴例，來說明「特殊的謬誤」？用演講的方式上台告訴你的老師和同學。
4. 你能不能舉出生活中的貴例，來說明「特殊的反駁方式」？把它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 第六章 辯論制度：西方「歪」風不敵儒家思想？

為了充分達成各種教育目的，校園辯論中有各式各樣的比賽規則與程序。這些規則和程序，通常我們合稱為「辯論制度」（debate formats）。

一個好的制度固然可以達成良好的教育目標，然而一個設計失敗的制度，不但不能達到教育目的，還可能適得其反。

我們知道，辯論這位「德先生」和民主那位「德先生」一樣，都來自歐美先進國家。中國雖有日常辯論，但有規則及一定程序的debate，則完完全全來自西方。

這些來自西方的辯論制度，到了中國，不約而同地都遭到大幅修改的命運。除了「國情」不同以外，我們實在無法找到造成這種現象的其它原因。

西方「歪」風似乎在「儒家思想」的強大壓力下也不得不低頭了。

本章中，作者共將介紹五種型態的辯論制度，其中有的在傳入中國後被改得面目全非，有的則尚未傳入中國。我們介紹這些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學習先進國家制度的優點，並改正一些自作聰明的修正。畢竟，人家的民主推行了數百年，比起他們，我們不過是新生兒罷了。

### 6·1. 牛津標準式

牛津標準式（Oxford Standard Format）是美國大學辯論界，1940年代到1970年代中期的主流制度。雖然今天它已不被正式的錦標賽採用，卻仍被廣泛地運用於辯論學的基礎教學，及專門由新手參加的錦標賽裏。

牛津標準式的程式如下：

- (1) 正方一辯申論———十分鐘
- (2) 反方一辯申論———十分鐘
- (3) 正方二辯申論———十分鐘
- (4) 反方二辯申論———十分鐘

- (5) 反方一辯駁論——五分鐘
- (6) 正方一辯駁論——五分鐘
- (7) 反方二辯駁論——五分鐘
- (8) 正方二辯駁論——五分鐘

牛津標準式大約在民國初年傳入我國大陸。在民國十年費培傑先生翻譯的「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一書中，就已經可以見到關於牛津標準式的介紹。

其後，由於譯名的以訛傳訛（如「駁論」→「覆辯」→「助辯」），以及後人的任意修改，牛津標準式竟然演變成民國63年以前通行於台灣的「中國傳統式」。

「中國傳統式」，在民國63年「慶祝青年節北區大專院校辯論比賽」以前，是我國大專辯論界的主流制度，其程序如下：

- (1) 正方主辯發言——五分鐘或六分鐘
- (2) 反方主辯發言——五分鐘或六分鐘
- (3) 正方第一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4) 反方第一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5) 正方第二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6) 反方第二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7) 正方第三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8) 反方第三助辯發言——三分鐘或四分鐘
- (9) 反方結辯發言——五分鐘或六分鐘
- (10) 正方結辯發言——五分鐘或六分鐘

中國傳統式至少在以下三點，是作了不智的修正：

- (1) 把原本由同一辯士擔任的申論、駁論分開，使「主辯成為閒差、助辯成為副職」。
- (2) 誤解駁論的意義，駁論（助辯）應用來反駁，而非幫助主辯完成「初步成立方案」。（見第10章）
- (3) 改了制度，卻沒改評分單，造成主辯、助辯、結辯職責不同，評分標準卻一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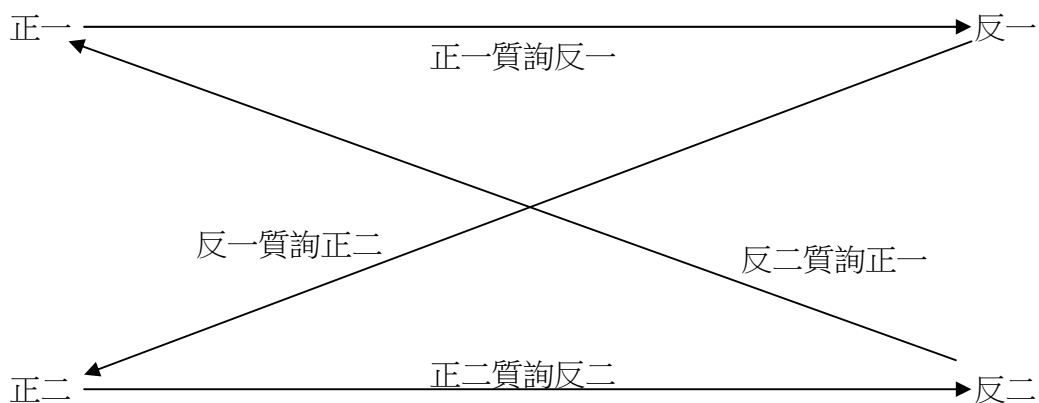
## 6.2. 質詢式

質詢式 (Cross-examination, 就是國內慣稱的「奧瑞岡式」) 在1974至1976年間, 取代了牛津標準式, 成為美國大學辯論界至今仍然通行的制度。其程序如下:

- (1) 正方一辯申論————八(十)分鐘
- (2)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三分鐘
- (3) 反方一辯申論————八(十)分鐘
- (4)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一辯——三分鐘
- (5) 正方二辯申論————八(十)分鐘
- (6)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二辯——三分鐘
- (7) 反方二辯申論————八(十)分鐘
- (8)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二辯——三分鐘
- (9) 反方一辯駁論————四(五)分鐘
- (10) 正方一辯駁論————四(五)分鐘
- (11) 反方二辯駁論————四(五)分鐘
- (12) 正方二辯駁論————四(五)分鐘

質詢式四位辯士的質詢關係可由圖6-1中看出。

圖6-1 質詢式辯論質詢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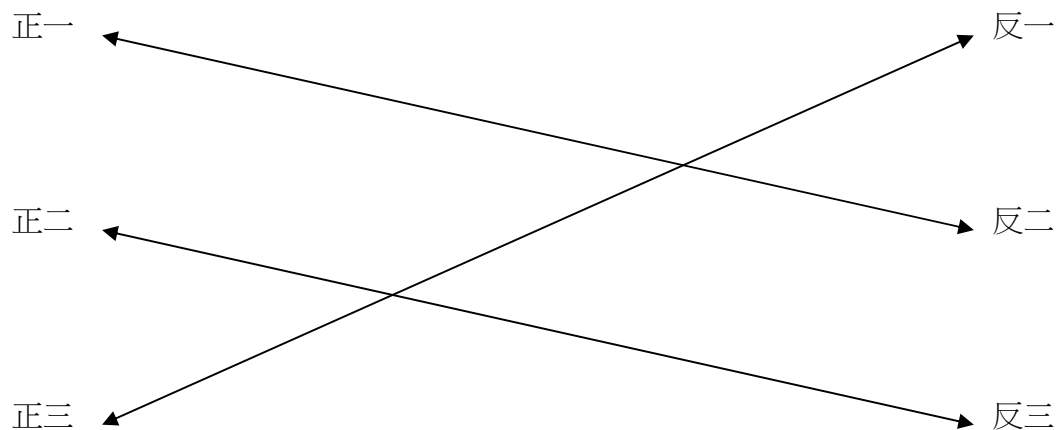


民國63年（1974），「奧瑞岡式」（質詢式）也取代中國傳統式，成為台灣校園辯論的主流制度。奇怪的是，傳入台灣的「奧瑞岡」和美國正統的奧瑞岡式，除了名稱相同，其他都形似而神非。

「台灣奧瑞岡」式的程序如下：

- (1) 正方一辯申論——三（五）分鐘
- (2)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三（五）分鐘
- (3) 反方一辯申論——三（五）分鐘
- (4)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三（五）分鐘
- (5) 正方二辯申論——三（五）分鐘
- (6)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三（五）分鐘
- (7) 反方二辯申論——三（五）分鐘
- (8)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三（五）分鐘
- (9) 反方三辯申論——三（五）分鐘
- (10)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三（五）分鐘
- (11) 反方三辯申論——三（五）分鐘
- (12)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三（五）分鐘
- (13) 抽籤決定結辯先後（亦有規定由反方先行結辯者）
- (14) 正（反）方結辯——三（五）分鐘
- (15) 反（正）方結辯——三（五）分鐘

圖6-2 台灣奧瑞岡質詢關係圖



這種「台灣奧瑞岡」對美國的正統奧瑞岡式作了大幅修正，以致產生下列缺點：

- (1) 申論時間大幅縮短（在美國申論多為8或10分鐘，甚至20分鐘），導致正一申根本無法提出「初步成立方案」，其後的辯論自然成為無意義、無目標的爭吵（參第10章）。

此項修正也造成了辯論深度的降低，因為三分鐘的申論根本不可能作完整的推論、舉證，辯論賽自然由「學術性」轉為「娛樂性」。

- (2) 取消抗議制，使得主席成為「報幕員」，辯論秩序隨之大亂。正統奧瑞岡式中，主席對質詢、答辯的違規行為有裁決權（詳細說明參閱12章），傳入台灣後，因諸「先進」的認識不清，刪除此項制度，以致於質詢階段常成為「比嗓門時間」，質詢者拼命評論、答辯者不斷搶答，辯論賽成為不折不扣的大鬧劇。

- (3) 去除「駁論」，增加「結論」。前者導致雙方沒有一段專供反駁與回應的時間，降低了充分交鋒的可能。後者則因「結論」在辯論中實際意義不大（聽過雙方的陳述後，裁判和觀眾自己會作「結論」，沒有必要特別設一段時間讓雙方把申論、質詢的話再說一遍），通常成為裁判的「算分數時間」。

- (4) 改變評判方式（詳情及缺失請閱讀第9章），加深裁判判決欠缺公信的問題。

- (5) 多數比賽，「結論」以抽籤決定先後，剝奪了正方的「最後陳述權」。

### 6·3. 林道式

林道式（Lincoln—Douglas）簡單地說，就是一種一對一的辯論。實際上，當初林肯與道格拉斯，並非採用此種方式辯論，稱作「林道式」只是要紀念這兩位，首開一對一辯論先河的偉人。

林道式的基本程序為：

- (1) 正方申論——六分鐘
- (2) 反方質詢正方——三分鐘

- (3) 反方申論———七分鐘
- (4) 正方質詢反方——三分鐘
- (5) 正方駁論———四分鐘
- (6) 反方駁論———六分鐘
- (7) 正方駁論———三分鐘

林道式尚未為我國辯論界採用，不過由於近年校園民主活動日漸興盛，林道式被普遍採用該是遲早的事。

## 6·4. 直接交鋒式

直接交鋒式 (Direct-Clash) 中，「論點」與「裁判」都扮演著重要角色。此種制度是派傑特 (E. H. Paget) 教授在1937年提出，程序如下：

### (1) 定義與分析階段

- 1、 正方一辯下定義，說明大致立場，並界定出考慮使用的論點。———五分鐘
- 2、 反方一辯接受或駁斥正方定義，說明大致立場，並表明接受正方那些論點而反對其餘論點。此時，反方方可補充新論點。如反方欲提出相抗計畫，則須將相抗計畫視為一新論點提出。
- 3、 裁判於此時排定雙方在每一回合中，可提出交鋒的論點。

### (2) 第一回合

- 1、 正方二辯提出論點，並說明理由。———四分鐘
- 2、 反方二辯反駁正二的發言。———三分鐘
- 3、 正方一辯重建正二的論證。———三分鐘
- 4、 反方一辯作終結反駁。———三分鐘
- 5、 回合結束時，裁判立刻裁定勝負，並宣布結果。

### (3) 第二回合

- 1、 反方二辯提出論點，並說明理由。———四分鐘
- 2、 正二反駁。———三分鐘

3、 反一重建。—————三分鐘

4、 正一終結反駁。—————三分鐘

5、 裁判裁定並宣布結果。

(4) 第三回合

用與前二回合相同的方式，依正一、反一。正二、反二的次序進行。結束時，裁判裁定並宣布結果。

(5) 第四回合

用與前三回合相同的方式，依反一、正一。反二、正二的次序進行。結束時，裁判裁定並宣布結果。

(6) 第五回合

和以上均同，依正二。反二、正一、反一的次序進行。

注意事項：

(1) 各回合的討論均應集中在論點上，不必考慮方案。

(2) 任何一方先贏得三回合，比賽即告結束。

(3) 此種辯論多半運用在訓練賽，目的在訓練辯士的反駁能力。

## 6·5. 插問式

插問式(Heckling)，是一種源自立法辯論的制度，特色在於允許辯士插問問題。

其程序為：

(1) 正方一辯申論——十分鐘

反方一辯插問

(2) 反方一辯申論——十分鐘

正方二辯插問

(3) 正方二辯申論——十分鐘

反方二辯插問

(4) 反方二辯申論——十分鐘

正方一辯插問



- (5) 反方一辯駁論——五分鐘  
    正方一辯插問
- (6) 正方一辯駁問——五分鐘  
    反方二辯插問
- (7) 反方二辯駁論——五分鐘  
    正方二辯插問
- (8) 正方二辯駁論——五分鐘  
    反方一辯插問

注意事項：

- (1) 辯士在插問時，必須起立，並說「對方辯友，請回答我的問題」，此時正在發言的辯士應停止發言，並說「好的！」。
- (2) 插問的問題必須簡短，且與發言者的發言內容有關。
- (3) 申論的第三至第八分鐘間，可插問四次；駁論的第一至第四分鐘間，可插問兩次。計時台可準備「插問時間」、「開始」、「結束」等告示牌告知發言者與插問人。
- (4) 「插問」的性質和奧瑞岡式的質詢相同，只是用作導引及蒐集資料，插問人若要引申，必須在稍後的申論或駁論中進行。

## 練習與討論

- 1. 在課堂上討論「牛津標準式」與「中國傳統式」的優劣。
- 2. 「正統奧瑞岡」與「台灣奧瑞岡」有何不同？你覺得那種較好？  
    寫下理由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 3. 用本章介紹的每一種制度辯論一次。
- 4. 參閱本書附錄5、6關於「台大國會式」的資料，並運用在本章所學的知識，和同學討論這種制度的優缺點。

# 第七章 新加坡式：從辯論理論評兩岸學生舌戰

近年來，國內仿自英美大學的校園辯論（academic debate），有愈來愈盛的趨勢。不僅各校都成立了如辯論社（debate squad）一類的相關社團；光就大學計算，每年便舉辦了上百場的正式辯論競賽。但是，從未有任何一場競賽，像今（民77）年四月十一日台灣大學與上海復旦大學在「亞洲大專華語辯論賽」的對壘一樣，受到社會大眾廣泛地注意與關切。

鑒於傳播媒介的報導多半偏重在「兩岸學術文化交流」等形式意義層面，未能解開大眾對「台大為什麼輸了？」的疑惑，我們將以西方的辯論理論，分析台大落敗的原因，並探討「新加坡式」這種特別的辯論制度。

## 7·1. 儒家思想？西方歪風？

欣賞整場比賽後，可以發現，雙方並未真正交鋒，幾乎是各說各話。造成這種結果的主因，是辯題的失當。這場比賽的題目訂為「儒家思想可以抵禦西方歪風」，構成了這個題目的四個語詞，均屬語意學（Semantics）中所說的歧義（ambiguity）與含混（Vagueness）。「儒家思想」一詞，台大代表隊自始至終均未明確界定，從其引述的佐證看來，似乎想當然耳地視孔孟學說為「儒家思想」指謂的內涵；然而復旦代表隊眼中的「儒家思想」卻還包括「新儒學」，以及台大代表隊忽略掉的，「隱晦的」不好的部分孔孟思想，差距很大。「抵禦」，台大代表也未明確界定，使復旦逮住機會，一再質疑台大「抵禦」的判斷標準（criterion），在程度上是「減弱」西方歪風呢？還是消滅它呢？「西方歪風」，台大代表舉出了「養老院破壞家庭倫理」、「企業競爭講求功利」及「愛滋病蔓延」等例說明；復旦代表則把「菸癮」也說成是「西方歪風」。由於題目設計失當，賽前又未能事先協調，造成雙方雖使用相同語詞，指稱的客體卻大相逕庭，自然難有交點。

雖然題目大有問題，但若台大能把握定義的先機，並不至於造成這種結果。在辯論賽的約定俗成（conventions）中，正方有「定義權」，台大錯失此一先機，替復旦代表隊大開攻擊的方便之門。在英美，判定辯論勝負的三大典範中，有兩項——假設典範與政策典範——，都是以正方能否證明辯題的假設為真或辯題較優為標準。「西方歪風」範圍廣泛，「儒家思想」又混淆不清，台大欲證明「儒家思想可以抵禦西方歪風」的假設為真，自然困難重重。

另外，「可以」一詞也是歧義。「可以」在本辯題中至少有兩個意義，一是「儒家思想『現在已經可以』抵禦西方歪風」；二是「儒家思想『以後可以』抵禦西方歪風」。前者使本辯題成為辯論理論所說的事實命題（proposition of fact）；後者則是價值命題（proposition of value），二者皆與辯論理論通說及國內比賽採行的政策命題（proposition of policy）不同。事實命題是在討論某件事是不是真的，一如法庭辯論，特重舉例實證；價值命題是在討論某件事是否較好，一如先驗的學術辯證，必須對辯題的背景知識有通盤、深入了解；而政策命題則是有關某件事該不該做，類似國會辯論，比較著重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因為事實命題無法滿足訓練學生推論（reasoning）能力的要求，價值命題又太難，世界各大學的辯論活動，都是以政策命題為主。這次的「華語辯論會」不但違反這項原則，甚至連辯題到底是事實還是價值都未界定清楚。

這一疏失是雙方方案（cases）南轅北轍的主因。復旦代表隊選擇了「可以」的第一義，不斷舉出歷史上的實例，說明「事實上不可以」（如孔子任魯大司寇時，魯君仍沈迷女色，三日不朝），並要求台大也舉例，復旦結辯李光斗說：「請對方舉個實例告訴我們，那怕只有一個！」台大學不出來，因為他們選擇了「可以」的第二義，認為「以後可以」，這種立場是先驗的，而且需要對儒家思想通盤深入了解。一方面舉不出「事實上可以」的實例，二方面又無法將理論說明清楚，使台大在比賽中陣腳大亂。

## 7·2. 溫文儒雅？咄咄逼人

評審團代表謝雪華，在講評時說：「台大理論多，例子少。」對台大而言相當不公平。揣摩主辦單位設計此一辯題的原意，應該是「儒家思想能否挽救現在受到西方歪風侵襲的東方社會」，台大選擇的是較為合理的立場。不料主辦單位未發現自己的疏失，反而使裁判誤認台大立論不當。

由於立場迥異，雙方反駁與重建的攻防戰不多，不過，比較兩隊的表現，正方台大因陣腳不穩，幾乎沒有攻擊，全在防禦。而復旦則站穩立場，一再攻擊台大在立場上、字詞定義上的疏漏。3月31日的〈聯合晚報〉報導：台大代表隊的準備工作，以「重視語調、儀態的修正，務求具備演講者風範」為方針；復旦代表則著重「答辯及反駁對方論點方式」的訓練，兩種準備方式，造成台大代表隊攻擊力不若復旦來得凌厲。

在比賽前的資料蒐集上，台大也略遜一籌。復旦在比賽中甚至能引用高雄的飆車手為西方歪風的例證，而在爭論「儒家思想」的定義時，也能援引台灣學者的意見，台大就沒有這樣的資料，對於聲稱資訊流通自由度高於大陸的我們來說，豈能不汗顏？此外，台大代表對儒家學說的瞭解也不如復旦大學，復旦的顧剛、李光斗，均能將儒者典故信手拈來，生動描述，台大卻始終像在默讀「文化基本教材」。或許學識上的差距是一個原因，但賽前準備的疏忽，是台大應檢討之處。

從研究演說技巧的公共傳播學（即public communication credibility）上說，活力（dynamism）是增高傳播來源可信度（source credibility），其中「氣勢」的強弱是決定的關鍵。中國人說「理直氣壯」不是沒有道理的，「氣壯」可以使你的聽眾覺得你「理直」，而容易被你說服。復旦大學隊員個個「咄咄逼人」，台大則「溫文儒雅」，就說服力而言，復旦是比較成功的。

反駁能力、資料證據和演說傳播技巧等，就是所謂「辯論技巧」。英美判定辯論勝負的另一典範——技巧典範，就是以這些能力的綜合表現來決定勝負的。從這個觀點評這場比賽，台大輸得沒有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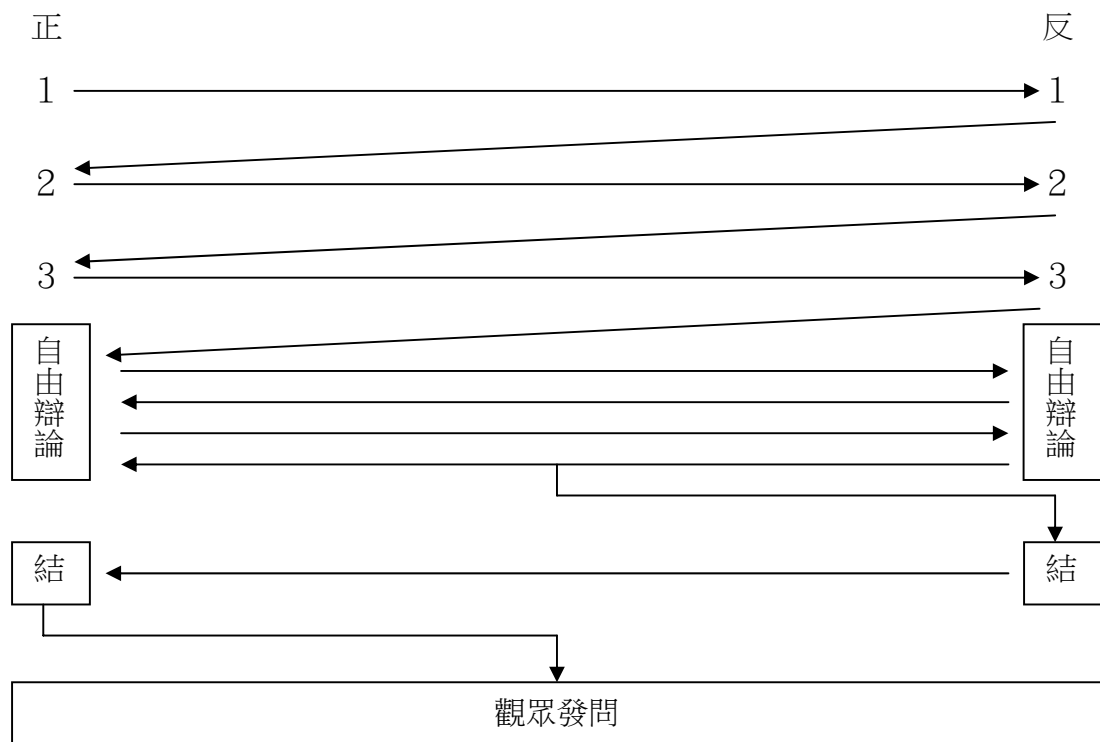
### 7·3. 新加坡式

就辯論制度 (debate formats) 而言，「亞洲大專華語辯論會」，使用的是少見的「新加坡式」。這種可能源自於英國式的辯論制度，一時之間，連帶受到國內辯士的注意，更有一些單位欲以新加坡式取代我國的「奧瑞岡式」，來舉辦校際的辯論錦標賽。

新加坡式的辯論程序如下 (圖7-1)：

- (1) 正方一辯發言——三分鐘
- (2) 反方一辯發言——三分鐘
- (3) 正方二辯發言——三分鐘
- (4) 反方二辯發言——三分鐘
- (5) 正方三辯發言——三分鐘
- (6) 反方三辯發言——三分鐘
- (7) 每隊四分鐘「自由辯論」，由正方開始，雙方輪替發言。
- (8) 反方結論四分鐘
- (9) 正方結論四分鐘
- (10) 觀眾發問。

圖7-1 新加坡式辯論程序



### 7.3.1 新加坡式的起源

雖然筆者並沒有直接的證據，但從新加坡式與英國制的神似，以及新加坡的歷史背景來推測，新加坡式極可能是從英國式演變而來。

英國式是早年通行於英國的一種辯論制度，比起美國的方式，不那麼強調團隊合作。他們把辯論看得比較輕鬆，顯出英國人慣常的文學氣息。美國已故學者道格拉斯·愛寧格 (Douglas Ehninger) 在1948年曾發表〈英國式辯論程序大綱〉 (Outline of Procedure for the English—Style of Debate) 一文中，介紹英國這種獨特的制度。他一共列出十一項英國式的要點：

- (1) 主席宣布辯論開始並朗誦辯題（按照議事規則中討論動議的方式），參加者少則數十，多則逾百。
- (2) 由支持動議的一方（即正方），推派一位預備的辯士，發言十分鐘。
- (3) 由反對動議的一方（即反方），推派一位預備的辯士，發言十分鐘。
- (4) 由支持動議的一方，推派第二位預備的辯士，發言七分鐘。

- (5) 由反對動議的一方，推派第二位預備的辯士，發言七分鐘。
- (6) 四位辯士發言完畢後，發言權開放給全體參加者，每位最多發言一次，每次最多五分鐘。由支持動議的一方先發言，繼而由反對的一方發言，交替為之。主席經由其說明「現在我允許一位支持動議的人發言」或「現在我允許一位反對動議的人發言」，來維持程序的進行。
- (7) 除了最先發言的四位預備辯士外，其他人的發言都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被其他參與者打斷：(1) 假如有人在發言中違反議事規則，在場者可立刻起立；打斷他的發言，並向主席申訴違規情形。(2) 在場者欲詢問發言人問題時，可以起立吸引主席和發言人的注意，但不得出聲。如果發言人願意答覆，可以先行坐下，傾聽該參加者的問題，並於稍後未完的發言中回覆；如果發言人並未理會，這位起立的成員就沒有打斷發言的權利。這種詢問必須透過主席來進行，不是兩人直接的問答。
- (8) 在「自由辯論」進行一個半小時後，再出最先提出動議成立理由的辯士（正一），以五分鐘的發言作結。然後隨即進行「分組表決」（Division of House），準備棄權者應先告知結算員。
- (9) 分組表決時，贊成動議的人坐在主席的右邊，反對的則坐在左邊。兩組人面對面。由結算員計算結果，並由主席宣布。
- (10) 發言時間出計時員控制，在時間用盡時，計時員應以訊息告知發言人，發言人並應立刻結束發言。
- (11) 發言人的發言內容，得就主題的任何部分發揮。若有離題情形，主席可加以制止，囑其回歸正題。

其後，因為美國式辯論傳入英國，導致英國式辯論作了根本的改變。他們也開始接受美國校園辯論高度競爭與團隊作戰的觀念。這種融合產生了後來的「牛津標準式」。「新加坡式」可能便是在這次融合中誕生。

### 7·3·2 新加坡式的特色與檢討

新加坡式辯論的主要特色，是在「自由辯論」及「觀眾發問」兩部分。此外，與國內相較，新加坡式也有值得我們學習之處，我們將在本單元逐一討論。

- (1) 自由辯論：國內欣賞新加坡式的人士，多半著眼於自由辯論。其實，從辯論理論的觀點評估，自由辯論是新加坡式的一大缺點。

因為當辯論進行到中段以後，內容已進入反駁攻防的階段，英美多半以「駁論」(Rebuttal)來處理這段高度火爆的交鋒。而新加坡式竟然用這種無規律的發言方式處理。又缺乏主席居間緩衝，自然要負擔秩序更加混亂的風險。例如台大對復旦之戰，自由辯論中便出現了四次兩位選手爭相發言的情形。

- (2) 觀眾發問：在辯論中使用「觀眾發問」作為比賽的一部分，也是很危險的。因為主辦單位根本無法斷定誰是真正的觀眾，誰是「臥底的幫手」。
- (3) 其他缺點：新加坡式與英國式之間，如同「台灣奧瑞岡」與美國「正統奧瑞岡」之間一樣，申論的時間都大為縮短，這使得比賽的深度降低很多。在短短的三分鐘裏，連只講結論都略嫌不足，辯士們那裡還有時間舉證呢？
- (4) 值得供借鏡之處：國內的校園辯論，都用「扣分法」來控制時間。這種方式有一個重大缺失，就是當違規利益大於違規成本時，選手根本不願遵守發言時間的規定。長期養成的違規習慣害慘了台大，台大代表隊代似一時適應不了新加坡式「屆時下台」的計時法，多次發言均被鐘聲腰斬。

### 7·4. 結語

雖然這次海峽兩岸學生舌戰的結果，五比二，台大令人失望地落敗了。不過，由於這並非「國家級」代表隊的比賽，大家大可不必將勝負看得太重，甚至因而對我國的辯論活動灰心。因為，我們的民主制度為辯論活動帶來了良好的發展空間，這是海峽對岸的大陸，短期內所無法企及的。



## 練習與討論

1. 如果你走台大代表隊，你會如何定義「儒家思想」、「可以」、「抵禦」、與「西方歪風」？
2. 選出你認為口才最好的三位公眾人物，並想一想，他們是否很有「活力」呢？
3. 整體而言，你認為新加坡式是個好的辯論制度嗎？向你的老師與同學說明原因。
4. 你覺得「觀眾發問」的方式好嗎？為什麼？

## 第八章 電視辯論：如何面對「開麥拉」？

雖然辯論比賽多半是在校園內舉行，但隨著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校園辯論，這項活動被搬上廣播、電視的機會也與日俱增。從過去台視與華視的「舌戰」節目、正聲廣播公司的「空中辯論會」，到最近中視的「熱門話題」節目、「亞洲大專華語辯論會」的實況轉播，都是校園辯論運用傳播媒介的例子。

### 8·1. 配合傳播媒介的辯論

校園辯論可以經由傳播媒介而超越教室的限制，達到更多閱聽人的面前，這種媒介通常有下列三類：

#### 8·1·1 公共演說的傳播媒介

辯論比賽有時是在較大的場地舉行，主辦單位為了避免辯士音量不足的缺失，常準備如麥克風一類的公共演說媒介。在使用麥克風時，辯士須注意下列幾點：

- (1) 除非確定場地中有人聽不到你的聲音，否則絕對不要使用麥克風。因為麥克風雖然能擴大你的音量，但它卻阻礙了你的肢體語言。
- (2) 應該儘可能在聽眾到達前，試用麥克風，確定它是否正常。
- (3) 在每一段發言之前，先把麥克風放置在適當的位置，並調整高度，讓麥克風不致於離你太遠，也不致遮住視棧。
- (4) 不用對麥克風吼叫，它會放大你的聲音。
- (5) 在發言中仍須緊鄰麥克風，切勿因身體移動，而使音量忽大忽小。同時須注意手勢，別揮手碰到了麥克風。

#### 8·1·2 廣播媒介

參加在錄音間中進行的校園辯論，必須注意下列五點：

- (1) 讓自己像在客廳中，對著三五好友談話一般地發言。

- (2) 聽眾在廣播中得不到任何視覺輔助，所以你必須使每一個字生動而準確，在他們心中描繪出一幅圖。
- (3) 表達複雜的議論時，務必將其簡化，並以口語的方式表達。
- (4) 廣播辯論所用的制度，在時間上須有所調整。有時辯論的總時間只有十五至三十分鐘，每個人的發言時間都很短。為避免聽眾調到其他頻道，須經常更換發言人，這點很重要。有時節目中會有主持人，他事先挑出主要爭論點，並交替詢問雙方辯士的意見。
- (5) 須有了解廣播的製作人和了解辯論的專家，相互合作，才可能製作出優良的廣播辯論節目。

### 8·1·3 電視媒介

- (1) 電視辯論和廣播辯論一樣，必須以談話的方式發言。
- (2) 透過電視媒介，就可使用視覺輔助品，這方式通常十分有效。在使用視覺輔助品之前，必須徵詢製作人的意見，讓電視台能預先設計、安排你的視覺輔助品，使它們能適時地出現在你發言時段的畫面上。
- (3) 一定要讓觀眾看到你所做的身體動作、手勢、表情，這樣它們才有價值。身體動作不可太大，否則你會移出鏡頭之外，通常導播會預先告訴你限制範圍。手勢和表情也要有所節制，因為導播可能會取特寫鏡頭。
- (4) 辯士的穿著在電視辯論中是很重要的，辯士應避免戴大而反光的飾物，或會因身體移動而發出聲音的項鍊。並應避免穿強烈對比或色彩華麗的服飾。不論男女，都應上點妝，這可詢問電視台的美術指導。
- (5) 若不是必須，最好別戴眼鏡，以免反光。若一定要戴的話，還是可以戴著，這不但可避免你在辯論時不斷眯起眼睛，也會使你感覺較舒適。
- (6) 儘量不要帶稿，因為看稿的動作，在電視上看起來不太美觀。
- (7) 錄製時通常會有二架攝影機，其中一架是「播出中」的，這架上通常會有個小紅燈。當紅燈亮起，你就該看著那架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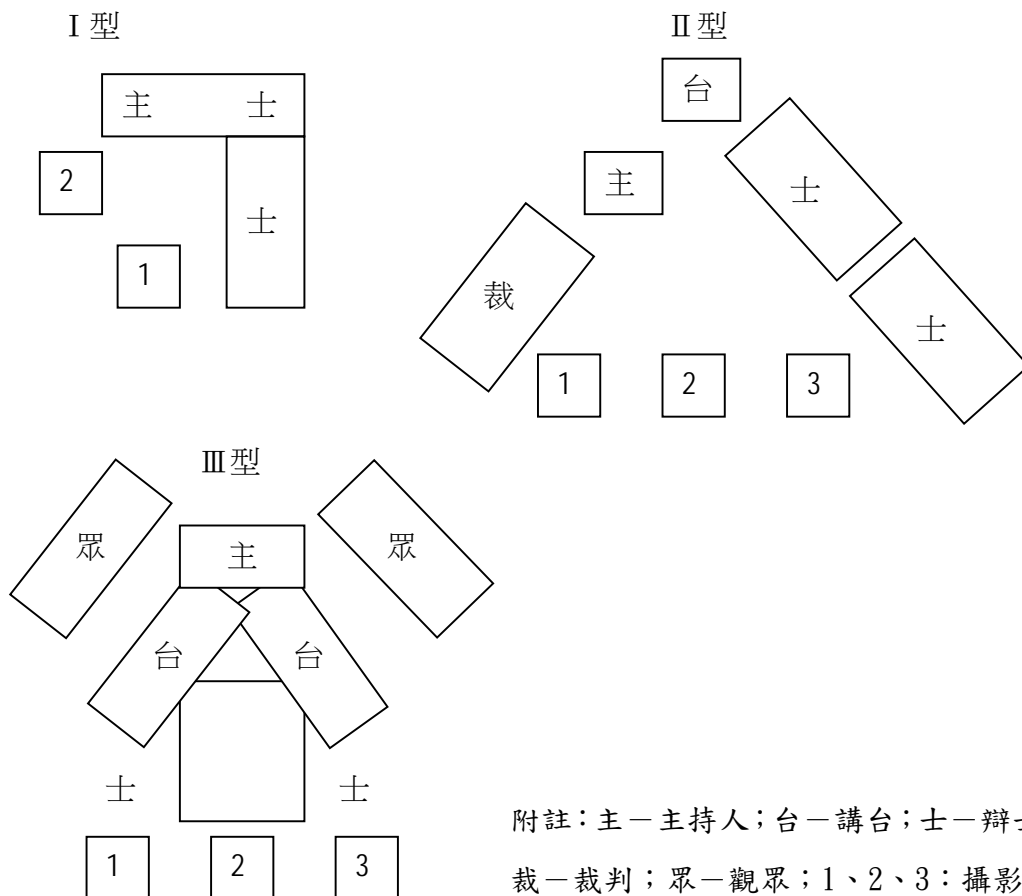
- (8) 若在現場你可以看到監視器（monitor，在攝影棚中，顯示播出畫面的電視），切記不要去看它，那將會影響你的表現。

## 8.2. 電視辯論的場地安排

電視辯論在場地安排上，和一般校園辯論有些差距，因其必須符合電視攝影的要求，圖8-1是三種電視辯論可採用的場地佈置。

- (1) 第一型場地：主持人與辯士成「L」形。此型適用於主持人主動介入辯論的情況。
- (2) 第二型場地：主持人與辯士分開。此型常用於「標準式」電視校園辯論。
- (3) 第三型場地：是種有觀眾的場地佈置。此型是為電視的「奧瑞岡式」辯論而設計，所以主席坐在最中間。

圖8-1 電視辯論的場地安排



### 8・3. 結語：聯想時間

除校園辯論可在電視上舉行，其他類型的辯論活動也可搬上螢光幕，如第一章所提及的美國總統辯論，就是用電視轉播。國內趙少康和謝長廷的辯論，雖無法以電視轉播，但其錄音帶已成為傳播這場辯論的媒介。

議事辯論與傳播媒介密不可分。英國電視台就常現場轉播其國會中的辯論，其中的激烈質詢答辯過程，往往成為攝影機、錄音機所捕捉的焦點。

電視新聞性辯論節目，是另一型式的電視辯論。過去中視的「熱門話題」、華視的「新聞追擊」，現在華視的「華視新聞廣場」，本質上都屬於此一型式。

此型式節目的製作方式，通常是選取一兼具新聞性及爭議性的主題，再邀集此爭論主題的正反雙方，在節目中進行座談。此型節目的製作過程，從設定題目、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到找出爭論點，都和參加校園辯論活動十分相似。由此可見，辯論學的知識，有助於提昇電視新聞性辯論節目的水準。

對應邀參加此型節目的學者、專家而言，參加座談就如同參加一場辯論，他們可在參加之前，預先擬好方案、準備反駁資料、仔細研究各爭論點，以便在討論中出擊制勝。此時這些學者、專家就必須了解辯論學。

### 練習與討論

1. 你是否有使用麥克風的經驗？是否犯了前述的毛病？把毛病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2. 你是否贊成電視傳播立法院的辯論？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3. 在自己的班上模擬舉辦一次廣播辯論。把它錄下來，並無須使用任何視覺輔助，包括手勢、身體動作、表情、道具等。

## 第九章 裁決辯論：如何建立「司法威信」？

在我國的辯論界，裁判水準低落是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年來的幾項校際辯論錦標賽中，因裁判人員「司法不公」而起的糾紛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固然與裁判選任的資格、方式等程序性事項有關，但筆者認為，裁判缺乏正確的裁決觀念，評分單設計失當等問題，才是辯論界司法威信盡失的根本原因。

本章將介紹辯論理論中裁判部分的基本原則，值得有心提振校園辯論裁判水準的讀者參考。

### 9·1. 如何擔任校園辯論的裁判

受邀擔任校園辯論裁判的人，應扮演好兩種角色：勝負裁決者（decision maker）及優劣批評者（critics）。做個成功的勝負裁決者，裁判必須確實分辨那一方辯得較好；而做一位成功的優劣批評人，裁判則應客觀評估辯士們表現的良莠，以發揮辯論競賽的教育功能。

#### 9·1·1 勝負裁決者：四大原則

裁定辯論勝負的大前提是「那一方辯得較好」，而非「辯題成不成立」。如果裁判本身反對安樂死合法化，但他所裁決的辯論卻是正方辯得好時，獲勝的應是正方。扮演勝負裁決者，裁判應明瞭並遵循以下四點原則：

- （1）裁判必須應用辯論學的整體知識：在辯論過程中，裁判可能面對不可勝數的交鋒情況，為了能公平公正地裁定各種變化，裁判人員自應具備完整的辯論學知識。至少應詳閱本書的規則、規範及裁判等章。如果裁判竟連自己根據什麼理由、論點來裁定都無法合理說明，公信自然喪失。
- （2）裁判必須暫時拋開對辯題的專門知識：雖然我們僅僅要求裁判對辯題有一般性的瞭解，我們還是經常會請到曾深究辯題，或在討論主題上有豐

富專業知識的裁判。對辯論裁判而言，這種「高於平均」的知識，常造成某種既定態度、刻板印象、預期、甚至思考的扭曲，影響裁判的公平。

學有專精的裁判必須注意：基於擔任辯論裁判的責任，無論在辯論中或裁決時，都必須暫時拋開自己的專門知識，只考量辯士們在比賽中所提出的證據與推論。例如，正方從甲先生的某篇文章中引出一段作為證據，即使裁判明知甲先生的意見膚淺無知，而且可用乙學者在書中的觀點輕易地駁斥，他也不能代替反方這麼做。除非反方駁倒了這項證據，否則裁判仍須接受甲先生意見的表面價值。

因此，在辯論主題上見解超群的學者專家，通常並非優秀的辯論裁判。原因是他們曾長期、深入地研讀、思考辯題，有固定理解架構，而且有專家的自視。這使他們早已懷有根深蒂固的判斷。要他們把如此厚重的背景拋開，非常困難。

暫時拋開的「暫時」，始自辯論開始，終至裁決結束。在講評與書寫評語時，在評分單上個人點數欄內，裁判當然可以使用自己的專業知識，來指示辯士日後的改進方向，來評定辯士們舉證的優劣。

有一個以專門知識來決定勝負的例外，是在裁判發現辯士們捏造證據時。美國的全國辯論錦標賽（National Debate Tournament，NDT）以及本書的〈正統奧瑞岡式辯論規則〉都有以下規定：

辯士不得扭曲或偽造證據。一旦裁判認定上述情形發生，可給予提出隊失敗或提出者零分之處分

「欺騙」是辯論賽中應受最重譴責的行為。大專盃辯論規則（見附錄4）缺少這類條款，使辯論賽舉假證據的情事時有所聞。有幾個國內的大學辯士，能像美國一樣，把辯論中的各項證據，處理得如同學術論文一樣嚴謹呢？

（3）裁判必須基於辯論的內容裁決：裁判應該是辯論學的專家。那麼，無疑的，裁判可以輕易地反駁辯論中部份的論證，他們也可能知道某隊可以採取更好的方案與立場。但即使如此，裁判必須注意：不可以要求辯士與自己辯論，辯士們是在和對方辯論。裁判絕對不可以問自己：「我不能反駁這個論證？」而必須問：「對方是否反駁了這個論證？」裁判

也不可以把某一隊的立場與他理想中的立場比較，他所要比較的只是雙方立場的優劣。

例如，在「我國普通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取代」的辯論中，某一正方提出的計畫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這種計畫看在受邀擔任裁判的法律系學長眼中，簡直「無疑於死刑」，甚至「比死刑更糟，毫無教育意義」，但在他扮演裁決的角色時，正方計畫好或不好就不關他的事了。他所應考量的是：正方舉證證明了他們的方案嗎？反方反駁了這項計畫嗎？

因此，雙方在辯論中所做的陳述與所採取之立場，幾乎都能成立（除非不知所云），直到被對方推翻為止。在辯論之中，即使對方犯的錯誤與矛盾十分明顯，也必須由另一力告知裁判（稱為裁決認知，Judicial notice），否則裁判仍視其為接受。不過假使這個錯誤是在正二駁論時出現，裁判可逕行運用裁決認知，予以否定。

如同前一原則一樣，在講評及書寫評語時，在評分單的點數欄中，裁判便可以扮演批評或是在分析能力、推論能力、組織能力等項目之，評估辯士們高低不同的等級。

- (4) 裁判必須做完的論點筆記：所有曾經評過上百場比賽的老資格裁判，都明瞭做論點筆記的重要。只有做完整的論點筆記，才能確實掌握辯論的詳細流程，做出最公平的裁定。

好的裁判，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一套論點筆記方法，但一般公認論點單(flow sheet)是最有效的一種方式。本書圖9-1、9-2及附錄中的論點單，是現行美國大學NDT年度大賽指定採用的一種。



圖9-1 方案辯論單

1AC	1NC	2AC	1NR (略)	1AR (略)	2NR (略)	2AR (略)
<p>一、現行刑罰中死刑的嚴重問題：</p> <p>1. 未發揮教育目的的功能：</p> <p>(1) 犯罪不僅是犯罪人自己的責任，社會也有責任。</p> <p>(2) 世界刑罰界的教育刑趨勢。</p> <p>2. 不可回復，一旦談判無法挽救：</p> <p>(1) 誤判是可能</p> <p>3. 反而危害社會</p> <p>(1) 破案率不高</p> <p>(2) 未逮捕前，反因死與警方拼命。</p> <p>二、計畫</p> <p>三、計畫能解決問題</p> <p>1. 達成刑罰敘有目的。</p> <p>2. 可回復，「賠錢比賠命」容易。</p> <p>3. 不會危害社會，仍能達成隔離效果。</p>	<p>一、這並非嚴重問題</p> <p>1. 一般預防的重要性超過特別預防：</p> <p>(1) 為什麼只有他犯罪，而別人不。</p> <p>(2) 我國國情保守，社會安寧很重要。</p> <p>2. 同意</p> <p>不過以上訴、提升法官水準來減少可能。</p> <p>3. 死一是保護社會的利器：</p> <p>(1) 死刑能降減犯罪率，防患未然。</p> <p>(2) 歹徒可能因不願被逮捕而拼，不見得因為死。</p> <p>(3) 出現「罪大惡極者怎麼辦？」</p> <p>二、不能解決</p> <p>1. 出獄會再犯。</p> <p>2. 同樣不可回復。</p> <p>3. 有逃獄的恐懼。</p>	<p>一、當然是嚴重問題</p> <p>1. 教育刑的觀念重要</p> <p>(1) 犯罪者有特殊的人際關係，學習過程。</p> <p>(2) 我國教育觀念進步，並不保守。</p> <p>2. 愛之反而害之：</p> <p>(1) 犯罪受破案率的影響較大，與刑罰無關。</p> <p>(2) 歹徒明知投降必死，自以命相抗。</p> <p>(3) 沒有人是「罪大惡極」！</p> <p>二、計畫</p> <p>三、計畫能解決問題</p> <p>1. 那是獄政之錯，不能怪犯人。</p> <p>2. 總是比生命的損失小得多。</p> <p>3. 也是獄政的不當。</p>				

這種論點單分三張，第一張稱為方案論點單 (case-side flow sheet)，共有正一申 (1AC)、反一申 (1NC)、正二申 (2AC)、反一駁 (1NR)、正一駁 (1AR)、反二駁 (2NR)、正二駁 (2AR) 等七欄，供裁判記錄除了計畫以外的論點；第二張稱為計畫論點單 (plan-side flow sheet)，共有計畫 (plan)、反二申 (2NC)、正一駁 (1AR)、反二駁 (2NR)、正二駁 (2AR) 等五欄，供裁判記錄所有由計畫的一般論點提衍出的論點與爭點；第三張稱為相抗計畫論點單 (counter plan-side flow

sheet)，共有相抗計畫（counter plan）、正二申（2AC）、反二申（2NC）、反一駁（1NR）、正一駁（1AR）、反二駁（2NR）、正二駁（2AR）等七欄，供裁判記錄有關相抗計畫的論點，比較少用，只有在反方提出相抗計畫時才使用。

圖9-2 方案論點單

PLAN	2NC	1AR (略)	2NR (略)	2AR (略)
二、計畫 1. 主管機關：法務部 2. 授權：無期徒刑，可判數個，可假釋。 3. 執行：服刑人達一定分數，經專家審核，允許重回社會。 4. 財力、人力：由政府預算編列，人力由法務部加強。 5. 附屬行動：加強更生保護，照顧出獄人，改良分數制度。	一、計畫不可行 1. 專家探知犯人心理的技術仍有困難。 2. 如果這些歹徒在獄中仍冥頑不化，將無法對付。 3. 如果判數個無期徒刑對重罪犯來說，無異死刑。 二、計畫的缺點 1. 專家若判斷錯誤，結果將由社會承擔。 2. 如果審核假釋的標準太嚴，無法出獄的人必定增加，人力物力不足。 3. 民眾不願花錢養歹徒。 4. 嚇阻犯罪的力量大幅減弱。			

細心的讀者也許會問，為什麼有八段發言時間，方案論點單上卻只有七欄？為什麼沒有質詢欄呢？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很簡單；各論點單上的欄數均非八欄，是因為美國辯論界已發展出一套系統化的辯士職責，（見第10章）各辯士在各發言時間各司其職。方案論點單上的七欄，就是一般用來討論需要、利益這幾個一般論點的時間。而沒有質詢欄，則是因為正統的奧瑞岡式質詢，只是在提供後續攻擊（follow

through) 的一個導引，因此，質詢所達成的效果應該在後續的申論、駁論中引申，而非在質詢中引申。

圖9-1、9-2是論點單使用的範例。辯題是「我國普通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取代」。反方未提出相抗計畫，故只使用了兩張論點單。使用論點單的注意事項如下：

1. 各爭論點以一、1、(1)、a等標題數字表示邏輯組織之層次。
2. 各交鋒點取一→連接以顯示論點的爭論流程。
3. 正方計畫填寫於方案論點單中。
4. 裁判可依需要縮寫常用詞，如死刑寫為死一，無期徒刑寫為無一。
5. 待比賽結束時，裁判應依a、(1)、1、一之次序於各→流程的終點，判定該論點之勝負，若正方勝則以(A)表示，反方勝則以(N)表示。

除了裁判可以使用論點單外，辯士們也可以用來記錄雙方的論點，所不同的只有一點：裁判是在比賽開始後開始筆記，而辯士們則可能先寫下自己準備要說的(例如比賽開始前即寫好1AC及計畫欄)。

### 9.1.2 優劣批評者：兩方法

校園辯論的舉辦，是為了教育的目的。因此，除了裁決勝負之外，裁判還應該批評考量辯士們表現的優劣，供日後改進時的指南。通常裁判的批評角色，是在比賽之後才做的，共有口頭及書面約兩種方式——講評(oral critique)及評分單(ballot)。

- (1) 講評：雖然國內的錦標賽很少有要求裁判講評的規定，但在〈正統奧瑞岡式辯論錦標賽規範〉中，要求裁判必須講評，說明自己裁決的理由，並宣判結果，以昭公信。

裁判在講評時，可以要求兩、三分鐘的準備，講評時間不宜太長，十分鐘以上的講評是令人不耐煩的。

好的講評，應該是一次好的演講，其結構大致如下：

1. 回顧辯論過程。

2. 舉出比賽中的例子說明辯論學原理原則的成功運用之處。
3. 提供改進的建議。
4. 提出重要的裁決理由，包括裁決理念、決勝論點、爭點等。
5. 宣判。

在錦標賽中，裁判可以省略2、3兩點，但必須完成1、4、5三點。這是因為錦標賽時間寶貴，講評的批評優劣功能移轉給評分單，僅供勝負裁決之用。

(2) 評分單：評分單是今日辯論學界用以報告裁決結果優劣評估最常用的一種方法。評分單的種類很多，正統奧瑞岡式辯論採用的是美國語藝協會（American Forensic Association, AFA）設計，全美NDT大賽通用的評分單（圖9—3），其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1. 主辦單位於賽前填妥回合（友誼、初、複、準決、決賽）、時間（X年X月X日）、地點、裁判姓名等欄。
2. 評估優劣方面，裁判依差、稍差、中等、良好、特優的1-5點，與分析能力、推論能力、知識證據、組織能力、反駁能力、表達能力的六個評分項目之排列組合，評定選手表現，以√表示。
3. 裁判自行結算分數（5-30分），並且依分數高低排出個人名次。
4. 各評分項目的定義如下：
  - (1) 分析能力（analysis）：選手們對辯題字詞的定義明確嗎？選手們充分、深入、完全地了解辯題嗎？
  - (2) 推論能力（reasoning）；推論是否對確（sound，指合邏輯）？推論是否容易瞭解？
  - (3) 知識證據（evidence）：佐證各論證之證據是否在質上適宜、可靠，在量上足夠？
  - (4) 組織能力（organization）；辯士們遵循著一致的組織與方案嗎？能連貫嗎？
  - (5) 反駁能力（refutation）：辯士們準確地與對方論證交鋒了嗎？防禦與攻擊是否妥善選擇與組織？駁論時間有充份運用嗎？

- (6) 表達能力 (delivery)：風度如何 (辯士是否尊重對方、裁判及觀眾)？  
用詞能否配合聽眾的程度？表達是否流利？手勢與姿勢如何？修辭如何？
- 裁決勝負方面，裁判填寫勝方，並簽下姓名。同時必須書寫評語 (如講評中的2、3兩點)、判決理由 (如講評中的4)。
  - 在裁判完成了評分單的上半部 (點數及判決部分) 時，工作人員可先將這一部分撕下，送回會本部，給予裁判半小時書寫評語及判決理由。
  - 待評分單完成時，主辦單位應影印數份，分發給正反雙方 (見程序規範)

圖9-3 美國語藝學會辯論評分單

**美國語藝學會  
辯論評分單**

回合 \_\_\_\_\_ 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裁判 \_\_\_\_\_

正方 \_\_\_\_\_ 反方 \_\_\_\_\_

請再詳閱評分單的六個項目與五個等級，並以√表示點數：

1—差                  2—稍差                  3—中等                  4—良好                  5—特優

正一 \_\_\_\_\_ 正二 \_\_\_\_\_                  反一 \_\_\_\_\_ 反二 \_\_\_\_\_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能力    推論能力    知識證據    組織能力    反駁能力    表達能力

總分 \_\_\_\_\_ 名次 \_\_\_\_\_                  總分 \_\_\_\_\_ 名次 \_\_\_\_\_                  總分 \_\_\_\_\_ 名次 \_\_\_\_\_                  總分 \_\_\_\_\_ 名次 \_\_\_\_\_

我認為這場比賽的 \_\_\_\_\_ 方的 \_\_\_\_\_ 獲勝

裁判簽名： \_\_\_\_\_

評語與判決理由： \_\_\_\_\_

我國辯論界通行的評分單，有圖9-4、9-5所示的甲乙兩種，其他種類的評分單多半與這兩類小異大同。由於這兩式評分單有多處設計違背辯論理論，以致造成我國辯論界的畸型發展及問題，茲列舉重要數端如下：

- 申論、質詢、回答分開評分：在辯論賽中，一位辯士的表現應該整體評估，而不應分發言時間來加以評分。這樣的作法造成以下幾點問題：
  - (1) 每個辯士申論的功能不同，如正方一辯完全是事先擬稿，而二、三辯則多屬即席，用一樣的標準並不公平。

結果：正一申的分數往往較低。

- (2) 質詢佔去45%的個人分數，使辯士們有了過度看重質詢的心理。

結果：原本用做導引後續攻擊之用的質詢，反被辯士用來「申論」及「發表反駁論證」。

2. 評分標準的問題：有兩點值得商榷：

- (1) 各評分單均有不同標準，如甲乙兩式中，甲式申論的第一項評分標準是語調口齒、乙式則是說服能力，甲式結論的第四項仍是語調口齒，乙式則為整體連貫；又缺乏明確定義，裁判對各評分「標準」的看法沒有標準可言。

結果：有的裁判不填，有的裁判隨意填寫，有的則努力填寫，卻評出了自己都深感意外的結果。

- (2) 評分標準訂得不恰當。如乙式中的說服能力一項，只佔申論分數的五分。又如甲乙兩式質詢評分中的推釋能力與邏輯推理一項，難道只有質詢時需推釋、推理，申論時就不需要了嗎？這真是不合理的設計！

結果：沒有幾個裁判關心評分標準的問題，他們只是來填完這張單子。

3. 用分數裁決，並不許裁判結算分數：這裡也有兩個問題：

- (1) 用分數總合來計算勝負，把裁判的裁決勝負與評定等級角色混為一談。

結果：判決品質低落。

- (2) 乙式兩聯的設計，於裁判評完第一份後出工作人員取走，不讓裁判自行計算分數，以致於裁判若不做「小抄」，將不確知在評分單的誤導下，是否裁定自己心中認定勝利者獲勝。

結果：判決品質低落。

辯論的「司法」產生信心危機，評分單須負很大的責任。



## 9 · 2. 裁判理念

所有夠資格擔任校園辯論裁判的人都同意，「那一隊辯得比較好？」是裁決比賽勝負的基準。但雖然這項原則是一致的，裁判還是可以在理念上採取幾種不同的方法——或稱裁決典範（decision-making paradigms）——來回答誰辯得比較好的這個問題。

技巧裁判（skill judge）是將裁決看眼在AFA評分單中的技巧項目上的裁判，包括分析能力、推論能力、組織能力、知識證據、反駁能力、表達能力六項。採用這種觀點的裁判，不僅僅只是評估每位辯士各項上的表現，並加總算出誰得了個人第一而已，他更利用這些項目來裁定勝負。長年使用我國評分單的讀者，或許會以為這型裁判是將個人成績加起來比較兩隊優劣，其實不然。裁判可以這麼做，但他不一定要這麼做。如果裁判認為其中一兩項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他便可據以裁決勝負，當然，他必須在講評及評語欄中說明清楚。（例如，裁判認為兩隊在知識證據上的差距太大，壓過其他任何項目時。）

論點裁判（issues judge）看眼於論點（stock issues）上。要贏得這型裁判的青睞，正方必須贏取所有的一般論點，而反方只需贏取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正方要贏的是每一個一般論點，而不是所有支持一般論點的論證與爭點，所謂贏取論點是在裁判比較雙方論證與爭點後所做的判定，以贏得較多（或較重要）的論證或爭點者獲勝。例如，在「安樂死應合法化」的辯論中，正方至少必須證明「社會上有此需要」、「安樂死合法的計畫能解決社會上的需要，而且可行」以及「安樂死合法的利益大於弊端」等三個一般論點成立，而反方只要贏得其中任何一點，就可贏得比賽。

決策者裁判（policy-maker judge）是採取立法者比較兩項政策系統的觀點。裁判評估正方改變現狀的政策；並將之與反方政策比較（維護現狀、修正現狀、提出相抗計畫等），然後裁定正方的政策是否值得採用。正方不但要證明其計畫可行，更要證明它比反方的政策要好。反方若遇到此類裁判，對於政策的細節最好也能詳加說明。據筆者非正式的了解，我國絕大數的裁判屬於此類。



假設檢驗裁判（hypothesis-testing judge）是以科學家檢定假設是否為真的觀點來裁定辯論的。這型裁判不像決策者裁判，比較雙方的政策系統，他僅僅檢驗假設（正方案）本身。反方因此可以採取任何違背辯題（non-topical）的立場，只要反方證明假設不為真，勝利就將歸於反方。

白紙裁判（tabula rasa judge）是指心中沒有任何裁決理念，而允許並且希望辯士們替他提供裁決的理論架構的裁判。如果正方贏得了所有的一般論點，並且成功地說服裁判採論點典範裁決，正方就可贏得勝利。而如果反方主張裁判應採假設典範，而他們又成功地證明正方假設的問題，裁判會裁決反方勝。如果雙方主張不同的裁決理念，裁判則應決定其中一種——當然他也可以使用另外的典範——做為裁決基準。總之，雖然白紙裁判賽前不懷任何理念，當他要裁決時，就必須選擇一種。

上述的五種典範是一位好的辯論裁判必須擇一採用的。我國的辯論裁判水準偏低，失去公信，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沒有標準，來之前是白紙，裁決時也是白紙。雖然我們在前面說，我國大多數裁判是決策者裁判，那只不過是心中的觀念，或是一些指導老師在指導反方時偶而付諸實行罷了。在評分單的牽制下（圖9-4、9-5），勝負用不當標準的配分加總判定，除非裁判不理睬評分單上的各欄，直接判定總分，否則就是評分單在裁判，而不是裁判在判。今（民七十七）年度的人權盃、租稅盃使用的修改評分單（圖9-5），不許裁判自行計算分數的設計，更助長了這種趨勢。事實上，只要裁決確實講評及書寫評語，說明裁決理由以昭公信，為什麼不讓裁判以自己選擇的典範來裁決呢？

### 9·3. 評分單的功能

評分單在辯論比賽中，有以下三種功能：

- 一、 記錄裁決結果：辯論的勝負是選手、指導老師、大會所共同關心的。評分單上的勝負欄，記錄下裁判對比賽所做的裁決。
- 二、 記錄辯士表現的良莠：為了教育的目的，辯士們除了要知道比賽的結果，也應該了解裁判對辯論表現的評價。評分單上的點數欄，一方面指示辯士裁判對他們的評價，一方面也可使他們與其他辯士比較，知

道自己在四位辯士中的名次為何。對於錦標賽的大會來說，辯士個人的名次與點數可以提供選拔個人獎的依據，也可以供做循環賽晉級的參考。

- 三、 作為教育性工具：在辯論比賽或錦標賽結束之時，主辦單位應該將評分單分發給參加者，這時評分單便成為辯論指導老師的一項重要教育工具。通常，在錦標賽過後，指導老師會安排一些檢討會，在會中和他的隊員檢討裁判對他們的評估。

在錦標賽前的一系列練習辯論中，指導老師往往擔任裁判，這時他的評分單，當然成為隊員們改進的重要指南。尤其是在指導老師為隊員做長期的訓練時，評分單的分數，正代表隊員是否有進步，是否還能更上層樓，具有重要的教育意義。

## 9·4. 平手

正統奧瑞岡式規則第三十三條中說：

「政策性命題中，若正方能證明辯題應該採行，則正方獲勝；若正方未能證明，則反方獲勝。雙方表現相仿時，視同正方未能證明」

根據這條規則，裁判是不可以判平手的。如果裁判認為正反雙方的表現無分軒輊，他就應該判定反方獲勝。

這則規定與現時我國辯論界的實際運作有很大距離，我們在此要特別加以討論。不得判平手的規定有辯論理論上與實務上的兩個理由。

從辯論理論上說，辯題（resolution）是改變現狀（status quo）的某一主張，它是要求現狀改變的。一般來說，我們推定（presumpt）某一現在運行的狀態將持續下去，除非有足夠的理由能加以推翻。因此，主張改變的正方必須負起舉出足夠理由的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來推翻我們推定將持續下去的現狀。基於以上理由，辯論的結果只有兩種：正方完成了舉證責任，或未能完成。如果雙方令裁判覺得不分上下，換句話說，改變與不改變差不多，改變又需花費人力物力，裁決當然應給予反方。

實務上的考慮是次要的，但不失為原因之一。平手往往成為水準較差裁判的藉口，這種裁判只有能力裁定一面倒比賽，但遇到兩支強隊，便以「平手」交差。另外在錦標賽中，裁判人員均為單數（一、三、五、七），若是可以判平手，這樣的規定還有什麼意義？

我國的錦標賽，允許裁判平手，因而常有票數平手的情況發生，七十七年的人權盃是用以下方式解決票數平手的問題：

「……評審人員對雙方勝負判定人數相當時，依總分決定雙方勝負，總分仍相等時依質詢、申論、回答及結論文次序依次比較，以判定勝負。」

各裁判的評分標準天差地別，用這種方式，紛爭頻傳也不足為奇了

## 9 • 5. 聽眾裁決用評分單

由於一般聽眾往往欠缺擔任辯論比賽裁判的資格，他們的裁決只有在比賽是基於辯題裁決時（如候選人辯論），以及用作研究目的時才有價值。有時聽眾裁決評分單（audience-decision ballot）也被當作提高聽眾興趣的一種方法。在比賽欲由聽眾提供裁決意見時，一種「意見改變評分單」（shift-of-opinion ballot）可以採用（見附錄15）。這種評分單的設計，可以彌補大多數聽眾缺乏辯論學背景之不足。聽眾只須在辯論開始前與結束時，寫下他自己的信念便可。最後的裁決結果由意見改變來決定，比賽結束時，主辦單位收回評分單，並計算表列「改變向正方者」、「無改變者」及「改變向反方者」三種人數。誰吸引了較多聽眾可立刻由表中察知。但我們必須注意，這種方法的趣味性大於實質意義，因為無論在樣本的控制，其他變因的排除上，我們均無法達到「研究」的水準。

### 練習與討論

1. 裁決勝負與批評等級的角色有何不同？做為一位校園辯論的裁判時，你能確實將它們分開嗎？
2. 聽一卷裁判講評的錄音帶，並依本章內容批評他的講評。

3. 如果你做裁判，會採取那一種理念呢？向你的老師及同學說明你的喜好和理由。
4. 用本章內容，在課堂上討論「新加坡式」及「台大國會式」評分單的缺點。

## 第十章 辯士職責：兩條好漢在一班

辯論並非兩人一組的演講比賽，它還要求團隊合作。參與校園辯論的辯士常感嘆，「一山不能容二虎」，其實，儘管你們各是雄霸一方的好漢，如果不能在比賽中緊密配合、槍口對外，幾個密切合作的臭皮匠同樣能把你們擊敗。

### 10・1. 基本辯士職責

何謂「基本辯士職責」？簡單地說，就是辯士們在一場辯論中，被分配到的工作，我國辯士對「辯士職責」可能十分陌生，因為「台灣奧瑞岡」推行了十幾年，仍未能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辯士職責。反觀美國的辯論界，早有一套「標準式」與「正統奧瑞岡式」通用的辯士職責。

辯士職責拆開來說，是各位辯士的任務指南。整體而言，便是全隊擔任雙方都可使用的方案藍圖。

### 10・2. 一般辯論的基本辯士職責

所謂「一般辯論」，指的是反方採取「維護現狀」、「修正現狀」等立場的辯論。如果你參加「標準式」或「正統奧瑞岡式」的辯論，而反方又未提出相抗計畫，以下這份「一般辯論的基本辯士職責」，將對你有非常大的幫助。

#### 10・2・1 正一申：提出初步成立方案

- I・需要是重要的
  - A・量的
  - B・質的
- II・需要是根屬的
- III・提出計畫
  - 1. 機構

- 2. 授權
- 3. 執行
- 4. 經費、人力
- 5. 附屬行動
- IV · 計畫將解決需要、提供利益
  - A · 證明解決力
  - B · 證明利益

### 10 · 2 · 2 反一申：攻擊需要或目標及利益

- I · 說明反方的理論根據
- II · 可攻的話，攻擊合題性
- III · 可攻的話，攻擊需要
  - A · 需要未證明
  - B · 需要在量的方面不夠大
  - C · 需要在質的方面不夠高
- IV · 可攻的話，攻擊根屬性
- V · 需要的話，作部份修正
- VI · 可攻的話，攻擊利益

（請注意：由上述可知反一申處理正方論點的順序和正一申相同。此外，反一申通常不攻擊計畫，一般而言，計畫的攻擊是在反二申進行。）

### 10 · 2 · 3 正二申：反駁反方方案攻擊，引申正方方案論證

- I · 需要的話，防禦合題性
- II · 反駁反一申對重要性的攻擊
- III · 引申正一申的重要性論證（增加證據及論證）
- IV · 反駁反一申對根屬性的攻擊

V · 引申正一申對根屬性的論證（增加證據及論證）

VI · 反駁反一申對解決力的攻擊

VII · 反駁反一申對利益的攻擊

VIII · 引申正一申對利益的論證（增加證據及論證）

（請注意：由上述可知正二申處理論點的順序和正一申相同，而既然反一申通常不攻擊計畫，正二申一般也就不必防禦計畫。）

#### 10·2·4 反二申：攻擊正方計畫

I · 可攻的話，攻擊解決力

II · 可攻的話，攻擊可行性

III · 可能的話，證明計畫不會增加利益

IV · 可能的話，證明計畫會產生弊端

V · 對照III、IV兩項，可能的話，證明弊端大於利益

（請注意：反二申須針對攻擊正方計畫作特別的設計，所以上列反二申的職責只是供作參考。舉例來說，反二申也可完全用來說明正方計畫的弊端及弊端大於利益。）

#### 10·2·5 反一駁：反駁正二中方案論證，並引申反一申對方案的攻擊

I · 需要的話，重建並引申反方理論根據

II · 可攻的話，重建並引申對正方合題性的攻擊。

III · 可攻的話，重建並引申對需要的攻擊

IV · 可攻的話，重建並引申對根屬性的攻擊

V · 需要的話，重建並引申部份修正

VI · 可攻的話，重建並引申對利益的攻擊

## 10·2·6 正一駁：反駁反方對計畫、方案的攻進，並引申方案論證

- I · 反駁反二申對計畫的攻擊
- II · 反駁反一駁對方案的攻擊，並用與正二申相同的次序與方法引申方案論證

## 10·2·7 反二駁：重建並總結反方對計畫及方案的攻擊

- I · 重建並總結反方對計畫的攻擊
- II · 重建並總結反方對方案的攻擊
- III · 用最佳理由證明反方應獲勝，並以此作結

## 10·2·8 正二駁：重建並總結正方方案、計畫、利益

- I · 反駁反二申對計畫的攻擊
- II · 反駁反二駁對方案的攻擊，並引申方案論證
- III · 用最佳理由證明正方應獲勝，並以此作結

## 10·2·9 重要概念解釋

- (1) 正一申提出「初步成立方案」(Prima Facie Case)：正一申須將正方方案的大致內容，全部提出，以負起初步的舉證責任。否則，因為正方是違反現狀，此時即使反方一言不發，仍然享有推定的利益。此外，若是正一申不提出初步成立方案，反方便不能知悉正方的計畫，自然無法為有效的因應，從而整場比賽將陷入無意義、無目標的爭吵。
- (2) 關於正一申中「需要」、「計畫」、「利益」等三個一般性論點，請參看本書第二章。
- (3) 「需要是根屬的」：指正方所提出的問題與改變的需要，根本導因於現在的制度或政策，而非因其他因素的介入使然，例如在「高中聯考應加計在校成績」的辯論中，正方強調，智育獨大的現象「根屬於」聯考。



- (4) 反一申中「合題性」(topicality)：指方案是否合於題目的要求。例如在「安樂死應合法化」的辯論中，正方主張只有「腦死」的病人可施行安樂死。然而「腦死」即為現行法律上認定死亡的標準，因此正方未違反現狀，其主張的方案便不具「合題性」。
- (5) 「解決力」(solvency)：指關於正方計畫能否解決現狀問題的探討。例如，在「我國應增設體育部」的辯論中，「解決力」即為「設立體育部真能解決體育界現存的問題嗎？」
- (6) 需要的重要性：有兩個層面的意義，一為正方指出現狀的問題，在「量」上相對地大；另一為在「質」上相對地高。

### 10·3. 相抗計畫辯論的基本辯士職責

#### 10·3·1 正一申：和一般辯論相同

#### 10·3·2 反一申：

- I · 另行界定需要或目標，或接受正方的界定
- II · 比照正一申的職責，提出相抗計畫與利益
- III · 說明相抗計畫比正方計畫具有更多的利益，卻涉及較少的危險

#### 10·3·3 正二申：

- I · 為正方對需要或目標的界定提出防禦
- II · 可能的話，吸收反方計畫；或
- III · 比照一般辯論中反二申的職責，攻擊相抗計畫及利益
- IV · 比照一般辯論中正二申的職責，引申正方方案
- V · 說明正方計畫比相抗計畫具有更多的利益，卻涉及較少的危險

#### **10·3·4 反二申：**

- I · 比照一般辯論申反二申的職責，攻擊正方計畫
- II · 引申相抗計畫方案論證
- III · 說明相抗計畫比正方計畫具有更多的利益，卻涉及較少的危險

#### **10·3·5 反一駁：**

- I · 比照一般辯論中反一駁的職責，反駁正二中方案論證
- II · 反駁正二申對相抗計畫的攻擊

#### **10·3·6 正一駁：**

- I · 比照一般辯論中正一駁的職責，反駁反二申對計畫的攻擊
- II · 引申正方方案論證

#### **10·3·7 反二駁：**

- I · 重建並總結反方對正方計畫的攻擊
- II · 重建並總結反方對正方方案的攻擊
- III · 反駁正方對相抗計畫的攻擊
- IV · 反駁正方對反方需要或目標的攻擊
- V · 用最佳理由證明反方應獲勝，並以此作結

#### **10·3·8 正二駁：**

- I · 反駁反二駁對正方計畫的攻擊
- II · 反駁反二駁對正方方案的攻擊，並引申正方方案論證
- III · 重建並總結對相抗計畫的攻擊
- IV · 重建並總結對反方方案的攻擊
- V · 用最佳理由證明正方應獲勝，並以此作結

### 10·3·9 重要概念解釋

- (1) 相抗計畫：指反方放棄維護現狀，而另行提出計畫。（參閱第二章）
- (2) 在準備階段，反方便可從一般辯論與相抗計畫辯論中擇一為之，但正方於此時最好兼容並蓄，將兩種情況皆列入考慮。以免在遭遇相抗計畫時，因準備不週而亂而陣腳。

## 10·4. 結語：聯想時間

無論何種辯論，凡是涉及是否採取新行動的論爭，運用本章介紹的觀念，將對讀者有重大裨益。

於特殊場合的辯論中，新的候選人若想取代現任首長或議員的職位，正一中的辯士職責便可作為他政見的藍本。例如：「現任首長的任期中是否發生了嚴重而大量的問題？」（需要）、「這些問題是由於現任首長領導無方嗎？」（根屬性）、「我當選的話，能提出那些措施？」（計畫）、「這些措施可以解決問題，產生利益嗎？」（解決力、利益）。如果是現任的首長或議員，則可引用反方的辯士職責作為競選策略的參考。

議事辯論中，主張改變現行政策的議員可說是「正方」。如果某位議員提議「取消公車聯營」，他便應於反對意見出現前，說明「公車聯營制度產生了嚴重問題」、「用xx方式來取代聯營制度」、「這樣有……等利益」（初步成立方案）。如此一來，議事辯論才不致流於無目標、無意義的爭吵。

此外，在日常辯論中，假使你想說服別人投資自己的公司，同樣你也得告訴他：「資金放在銀行利潤過低」（需要）、「只要把錢提出來，一切包在我身上」（計畫）、「明年的今天，你就等著在家數鈔票吧」（利益）。當然，如果有人找你投資，你也可藉反方的辯士職責，作周延的考慮或回絕的理由。

## 練習與討論

1. 用基本辯士職責進行一場練習辯論，並請你的指導老師講評。

2. 「台灣奧瑞岡」辯論中，正一幾乎不可能提出「初步成立方案」，這會造成什麼後果？
3. 請舉出三種日常生活中，可以運用辯士職責的例子，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 第十一章 質詢：發問與回答的藝術

曾有「全美最紅刑法律師」之名的愛德華·班奈特·威廉斯（Edward Bennett Williams），曾在時代雜誌（1959年6月）上談到英美法系法庭辯論中最困難的技巧——反對詢問（cross examination），他說：

「反對詢問是……種藝術，它如同要求你把繩圈套在被叫來傷害你的證人的身上，並要控制他，反過來教他幫你。你可想像與證人共處一暗室，他手持匕首，隨時想捅你一刀，此時你必須緊跟著他。絕不能在質詢中做試驗，絕不能問不知道答案的問題！若你確知答案，而證人卻不是如此回答，你可立即幹掉他，否則就是他幹掉你。也切勿攻擊不重要的論點。此外，當你問出要點，要按兵不動，別讓證人發現。終結陳詞（Closing argument）才是你在陪審團前，引申破壞的時間。」

質詢是奧瑞岡式的一大特色，也是其習自英美法庭的階段。而本章便是要討論質詢的技巧與準備。

### 11.1. 質詢者

質詢時，質詢者要注意下列十一點：

- （1）當對手發言不太明確時——不論其是否故意為此，你都可用質詢來確定對方的立場，例如：

問：「您方的計畫中說，高中聯考應加計在校成績，請問是在校成績中的那一部分？」

答：「智育，透過此法，我們可……。」

問：「謝謝您，我已得到我要的答案。」

反方透過這簡短的問題，得知正方要加計的是智育成績，就可放棄預先要反駁加計美、群兩育分數的論點，而集中討論智育。

- （2）也可用質詢來暴露對方證據的缺失，例如：

問：「您方認為應給執法機關更大的權力，因去年的犯罪率上升了十六個百分點，對不對？」

答：「是的。不只是去年，每年皆有增加。」

問：「您方的資料來源是什麼呢？」

答：「聯合報。」

問：「聯合報的數字又從何而來呢？」

答：（看看卡片）「從……呃……我看看，從法務部，對，從法務部。」

問：「從法務部，好的，謝謝您。」

此時，下位上場的辯士，即可拿出預先準備的法務部統計資料，向觀眾說明：「各位，法務部的資料上有這樣一句話，『這份統計不可以用來逐年比較，因犯罪率的增加和人口增加一樣是必然的。』」

還有另一個例子：

問：「您方認為企業會逃避環保工作，是嗎？」

答：「是的，他們當然會逃避。」

問：「您可以唸一下這張卡片嗎？」

答：「好的。『企業環境研究報告。各企業在遇到太高的稅負與過量的限制時，會考慮遷移。』」

問：「這份研究報告指出，企業的考量是基於稅賦與限制，是嗎？」

答：「呃……，是的，但我認為……」

問：「這份報告有提到任何企業會因環保而遷移嗎？」

答：「呃，沒有，它沒有提到，但環保問題確是其中一部分，我方還有資料可加以證實。」

問：「我問的是，這份報告有特別提到環保問題嗎？」

答：「它有提到『過量的限制』」

問：「它沒有提到環境保護。謝謝您。」

在這段質詢中，質詢者已指出對方在運用證據上的疏漏。答辯者或其隊友，若未能在以後的發言中提出其他的有力證據，此點恐怕很難成立。

(3) 也可用質詢強化自己的立場。例如：

問：「您方並未回答我方對安樂死審核委員會成員資料的質疑，對不對？」

答：「是的，但是我們……」

問：「您方並未回答，我希望能在待回兒聽到，謝謝您。」

這簡短的問題，就顯示出對方遺漏了某個論點。在「經濟援助大陸」的辯論中，還有另個例子：

問：「我們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亟需一筆經費，是嗎？」

答：「是的。但他們不會接受中華民國的援助。」

問：「我方已說過，他們若不接受，需要這筆錢的大陸同胞會不高興，他們會知道，中共為了面子而害了他們，是嗎？」

答：「是的，但是……。」

問：「只要我們宣佈經援，中共若接受，我們就幫助了大陸同胞；中共若不接受，我們就贏得了民心，是嗎？」

答：「應該是吧。不過……。」

問：「謝謝您。」

(4) 可以用質詢回應對方的攻擊。

問：「您方剛批評我方的政策，認為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假釋後仍可能再犯罪而危害社會，是嗎？」

答：「是的。我方證據顯示，他們仍有再犯的例子。」

問：「好，他們可能再犯，那該怎麼辦呢？」

答：「應處死刑，將他們與社會永遠隔離。」

問：「一般人可不可能犯罪呢？」

答：「可能，但這些人不是一般人。」

問：「您方是否有證據，指出這些人的再犯率高於一般人？」

答：「呃……，沒有，沒有證據，不過這是想當然耳的事。」

問：「您沒有證據，謝謝您。我的問題問完了。」

上例是個運用質詢十分成功的例子，質詢者先挑出對方對己方的攻擊點，再加以反駁。

(5) 質詢者應避免向「開放式問題」，而讓答辯者有任意回答之機會。例如：

問：「您覺得墮胎應合法化嗎？」

答：「當然，理由有三……。」

質詢者若問出「你覺得」、「你認為」這類型的開放式問題，答辯者通常會趁機大發高論。千萬注意，質詢是質詢者的寶貴時間，切勿教答辯者浪費了你的時間。

除上述五點，質詢者還要留意下列六點原則性事項：

- (6) 質詢者應儘量縮短答辯者的回答（但不必縮短到只許他說「是」或「不是」的地步）。得到答案，或認為不宜追問時，可用「謝謝您」來截斷回答。
- (7) 質詢者不應以答辯者的回答來引申論證。質詢是發問並尋求答案的時間。至於回答對己方有多大利益，應在申論或駁論中說，不應放在質詢中。
- (8) 問題應簡短易懂。雜亂無章、含混不明的問題，不僅會教對手摸不著頭緒，也令教裁判感到困惑，而且也可能使對手要求你解釋或重述，因而浪費了你的時間。
- (9) 不可在質詢中申論，但可介紹問題的背景。如「我方這兒有一份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在民國七十四年的報告，其中談到一個和我的問題有關的概念，請問……」。
- (10) 切記威廉斯的忠告，千萬別萬不知道答案的問題。
- (11) 別攻擊無關緊要的論點；也避免詢問無法反駁的論點，否則不但顯出你在這點上的失敗，也浪費了本可完成其他任務的時間。切記：攻擊你能攻擊的。

## 11·2. 答辯者

答辯者應注意下列6點原則：

- (1) 應切記，質詢中的每個問題，都是對手設計來破壞你的方案，或建設他的方案，因此，答辯時，從頭至尾皆應保持警戒。
- (2) 須回答所有合理的問題。



- (3) 可拒絕回答含混或「裝彈」的問題。若質詢者問：「對方辯友，您現在考試「還」作弊嗎？」或問：「對方辯友，您可再說一遍您方那個「可笑」的方法嗎？」這些皆屬「裝彈」（帶刺）的問題，答辯者可拒答，並可要求質詢者以合理的方法來問。
- (4) 可修飾答案。但「是的，但是……」等修飾方式最好少用，因質詢者可能中途打斷，而喪失說明修飾條件的機會。若回答中有但書，一定要先說但書，再說答案。如，質詢者問：「只要是痛苦，自己同意，就可申請安樂死嗎？」此時不應說：「是的，但審核委員會不會通過。」而應說：「審核委員會會嚴格評估，但只要符合上述條件，即可申請。」
- (5) 若不知道答案，應立刻承認，延遲、逃避問題，只會凸顯自己的無知。下述就是個典型的例子：  
問：「你知道最近有份調查死刑嚇阻力的研究報告嗎？」  
答：「死刑當然有嚇阻力，當然有。因為……。」  
問：「謝謝您，我是問，您知道有這份研究報告嗎？」  
答：「很多研究都調查過這問題，我方……。」  
問：「您不知道，是不是？」  
答：「是的，呃……，我不知道。」
- (6) 不應防衛無關緊要的論點，或在對方尚未推至重點時，就表現得過度防衛，這只會向觀眾表示你缺乏信心及準備不過。

### 11 • 3. 其他注意事項

質詢者與答辯者，皆應遵守下列原則：

- (1) 問題與剛結束的申論，最好有關連，以達最大的說服效果。
- (2) 質詢與答辯者，皆須保持禮貌與風度，以諷刺與輕蔑的態度參與質詢，會教人對你的發言大打折扣。

- (3) 質詢與答辯者須注意，這不是私人對話，而是藉雙方意見交流，同觀眾與裁判傳達訊息。因此必須不時注視觀眾，以面部表情，表達觀念和想法。
- (4) 質詢與答辯者，皆不許在質詢中間，與台下或隊友交換意見。
- (5) 練習是增進質詢答辯技巧的不二法門。練習應自準備方案時即開始，此時即思考，你的對手可能會問什麼？你的方案中，那部份最可能被攻擊？你最難回答什麼問題？然後與隊友分飾質詢、答辯的角色，反覆練習，直到熟悉為止。

## 11 · 4. 後續攻擊 (follow-through)

無論在法庭辯論或校園辯論中，質詢皆是用作導引，後面的申論、駁論才是擔負引申的工作。這種工作稱為「後續攻擊」。

後續攻擊若拖得太久，將減損質詢之效果，所以最好由己方質詢之後的第一個發言的隊友來擔負此任務。

有些辯士在隊友上台質詢時，專心準備自己待會兒的發言，而不聽台上的質詢答辯，這是個嚴重的錯誤。那當隊友上台質詢時，你在台下該做什麼呢？此時你不但該專心聽，而且在聽出隊友的目的後，更應迅速找出這點在己方方案中之位置，並搜尋相關證據、卡片，以便在緊接著的發言中，承續隊友的攻擊前進。

## 11 · 5. 結語：聯想時間

質詢技巧對日後參與社會上之辯論活動，有很大的幫助。趙少康立委與謝長廷議員的特殊場合辯論中，不僅是兩位主角發言，還請到蘇起、林信和、陳繼盛、葉爾璇等四位學者，及聯合報系的記者吳安石先生，擔任發問人之職，此時這五位發問人便非常需要質詢技巧，雖然他們不像校園辯論中的質詢者，有權控制回答者的答案，但他們仍須立刻找出雙方之主要爭執點，而加以質問，此外，他們同樣應避免問開放式的問題。

校園辯論中之質詢既是來自法庭，精通質詢技巧的法律系學生，也較容易將此技巧運用於實際生活。美國學者唐·史瓊生（Ron R. Swanson）在1970年發表過題為〈辯論是法律的準備〉的論文（Debate as Preparation for Law），其中調查九十八位法學院院長，發現百分之六十九點九的受訪者，希望其學院之先修生修習辯論學課程，並有百分之七十點三的受訪者，鼓勵學生參加校園辯論，這大概就是基於上述的理由。

議事辯論更與質詢密不可分，我們的立法院和各級議會，都設計有質詢時間，所以，高水準的質詢技巧和質詢內容，可促使我們的代議政治更上軌道。而今日我國各級議會的質詢水準低落，的確妨礙民主政治的發展。就如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楊泰順先生，於今年（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發表的〈謹守質詢法度，樹立民主風範〉文中所述：

「在過去一年內，我們在各級議會中看到：議員們利用質詢時扮演『真假市長』；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套話式」的質詢；頒發官員『十大懶政獎』；勒令官員在答覆時閉嘴；因不滿意答覆而霸佔講台不肯復位；以風聞謠言質詢；以私德、家庭問題質詢；質詢時配掛標語等等。固然有不少怪異的質詢方式是在地方議會中發生的，但大家心知肚明，立法院所以沒有出現，只是時候未到而已。」

楊教授並以英國的例子，作為改進我國質詢的藍本，他說：

「根據英國公共事務手冊的歸納，議員在提質詢時，所受到的議會規範要比一般辯論嚴格得多。以內容而言，由於質詢目的是「發問」，故而質詢須是以『問題』的方式提出，絕不准變相形成『意見』的發表。『真假市長』、『十大懶政』等形態的質詢，在此種限制下，根本不可能出現。」

熟悉我國校園辯論的人皆知，我國「奧瑞岡式」中的「質詢」，既不符英國議事規則的精神，也不像英美法庭中的「反對詢問」，禁止意見評論。

前面曾提到過，校園辯論是社會辯論的先修班，而校園辯論的現況，教人對我國國會日後質詢品質能否改善，感到憂慮。

正如本書一再強調的，辯論制度再不改善、辯士態度再不提昇，我國辯論界的前景，實在令人憂心。

本章所談的質詢，是英美正確的質詢方式。我們希望，即使讀者不是參加正統的奧瑞岡式辯論，心中仍存有這套原則，出淤泥而不染。

## 練習與討論

1. 你覺得在質詢中作評論，發表意見的情形好不好？原因何在？
2. 指導老師在課堂上播放奧瑞岡式比賽，由全班同學討論各個質詢的目的，及其優缺點。
3. 將班上分為幾個小組，討論應如何解決民意機關中的質詢問題，每組各派一位同學上台報告。
4. 除了律師、政治人物、民意代表，你免得質詢技巧還與那些行業有關？那些行業常須發問與回答。

## 第十二章 辯論規則：辯論界的大革命

辯論比賽，如同各項球類競賽，有一套規則與習慣程序。包括裁判、選手、工作人員在內的所有參與者，都必須熟知這套規則，以使此賽公平、順利地進行。

國內通行的「奧瑞岡式」辯論制度，在民國六十三年前後傳入台灣時，就是根據一套由台大國際事務研習會譯成中文的〈新式奧瑞岡辯論規則〉。這套規則雖曾有部分修正，但大體仍沿用至今，成為今日辯論界通行的〈大專盃辯論規則〉。

遺憾的是，這套影響了我國十多年來校園辯論活動發展的規則，在作者蒐羅美國原制的相關資料比較後，發現了相當多的錯誤與不足之處，其中更有部分條款成為辯論界嚴重問題的禍首。

為了替奧瑞岡式正名，也為了還給奧瑞岡式這一學界公認的主流制度一個本來面目，作者重新編譯了一套〈正統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本章所要討論的便是這一套新規則的條文意義及理論基礎。在文中，我們也將檢討現行的〈大專盃辯論比賽規則〉。

在此必須補充一點：本章的規則主要是指會影響正反雙方勝負的「實體」部分；而有關辦比賽的「程序」規定，則列入第13章討論的程序規範中。

### 12·1. 辯題

#### 第一條（定義權）

**正方有為辯題中的每一個字詞下合理定義的權利。**

所謂「合理的」定義，通常指該定義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之一：第一是符合辯題的社會網絡（Social context）。如「安樂死應合法化」的辯論，它之所以成為辯題的社會網絡，應是自王曉明事件引發的植物人問題，而不是癌症末期病人的問題。因此，若正方定義「安樂死」一詞為「使癌症末期病人無痛苦死亡的一種醫學技術」，便顯得不太合理。第二是符合該辯題學術專業領域的定義，如「強姦罪應採非告訴

乃論」的辯題中，來自學術專業領域的「非告訴乃論」定義，自然比報紙新聞中使用的同一語詞要「合理」一些。

### 第二條（合理性之質疑）

**反方得對正方定義之合理性提出質疑，此時裁判接受比較合理的定義。**

縱使正方的定義十分不合理，在反方未提出質疑前，裁判仍應接受。在反方提出質疑後，裁判應比較雙方提出的證據、推論，選擇一個比較合理的定義。

### 第三條（定義之接受）

**若反方於開始時接受正方之定義，其後不得加以反對。反方無法在一辯申論時證明定義不合理，即視同接受正方定義。**

假如在正方提出定義後，反方發現與自己認定的「合理」定義不同，就應該在反一申論時便加以質疑。因為若反方到了二辯甚至駁辯中才提出不同的定義，之前的辯論就變得毫無意義了，徒然浪費寶貴的時間。

而如果反方同意正方解釋辯題的方式，或是反方忽略攻擊此一爭執點，因而在反一申論時未提出質疑，裁判則視同反方同意並接受了正方的定義。

另一種可能出現的情形則是反方努力反對正方定義，卻提不出足使裁判信服的證據。這時裁判應支持正方，視同反方接受了正方的解釋。

在錦標賽中，如果遇到了像「安樂死」一詞這樣，具有高度定義爭執可能的語詞，可以採用事先確立定義的方式。由主辦單位註明在邀請函中，這是一種減少無謂爭議的好方法。

### 第四條（應該之定義）

**政策性命題中的「應該……」，指正方必須說明該政策如果被採行是較好的。**

辯題定為肯定的政策語句，並且只寫一個，是有理論上的特殊原因的。在中國傳統式中，辯題採雙軌命題制，正反雙方各持一立場，時常發生「你說你好，我說我好，最後大家都好」的情形。例如華視過去的「舌戰」節目，曾有「壓歲錢應否交給父母」的辯題，贊成交給父母的正方，幾乎花去全部的時間說明交給父母的優

點；而贊成自己處理的反方，則用大部分的時間來強調自己處理的好處，但雙方缺乏交點。正統奧瑞岡制及我國奧瑞岡制則都採單一命題制，雙方被誘入「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情勢下，反方可採任何角度攻擊正方，只要能證明正方政策不應被採用即可。

#### 第五條（正方之義務）

**政策性命題辯論中，正方有義務證明該政策可以實行，但無義務證明該政策必然放有關單位採用。**

四、五兩條所規定的，是有關政策性命題中必定出現的一個字——「應」的定義。「應」在辯論題目中只要求正方證明「政策應可以被採行，而且較好」，並未要求正方證明「我的計畫一定會被有關單位採用」。

因此我們必須在此提出一個我國辯論界欠缺的觀念：強制認可權（fiat power）。這是基於上述原則，而賦予正方的一種權利。例如在「我國普通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替代」的辯論中，反方若提出「死刑的廢止絕不會在立法院通過」的駁斥，正方可以不必理會，而動用強制認可權逕行推論：「因為無期徒刑可以實行，又比死刑好，所以立法院一定會通過的。」有關「違憲」的論點也不在討論之列，若反方指出「正方政策違憲」，正方亦可運用強制認可權，推論大法官會議將會做有利的解釋，因為他的政策在理論上是較好的。

校園辯論中訂立強制認可權的目的，是為了避免雙方在「有關單位是否會採用」此一無法確知的論點上爭執不休。當然，在實際的辯論中，「立法院會不會通過？」、「是否違憲？」，仍是十分重要的爭執點。

## 12·2. 雙方立場

#### 第六條（正方立場）

**正方必須支持整個辯題。**

反方可以只反對辯題中任何一部分，而正方卻必須支持整個辯題。如果辯題中有部分被反方攻陷，正方就將輸掉比賽。

#### 第七條（說明責任）

**政策性命題中，正方必須說明政策的細節。**

政策的細節，就是辯論理論中所說的計畫（plan）。一個好的計畫，應該包括下列五個部分：

1. 機構：計畫由那一個單位負責？是現存的單位？還是要增設呢？
2. 授權：這個機構被賦予那些權力？是否要立新法來授權呢？
3. 執行：計畫要如何施行呢？
4. 經費與人員：這個計畫要花去多少費用？要聘請什麼人員？
5. 附屬行動：是否有什麼必須配合計畫來做的事？要廢除抵觸的法律嗎？

#### **第八條（相抗計畫）**

**政策性命題中，反方得提出違背辯題的相抗計畫，反方提出相抗計畫時，亦負說明細節之責。**

所謂「相抗計畫」，指反方承認正方「現狀需要改變」的論點，卻對正方提出的計畫不夠滿意，因而提出來與正方計畫對抗的計畫。

反方提出「相抗計畫」時，也應該比照正方計畫，說明其細節。

#### **第九條（反方立場）**

**政策性命題中，反方可採以下立場之一：**

- 一、 維護現狀。**
- 二、 修正現狀。**
- 三、 提出相抗計畫。**
- 四、 只反對正方。**

這幾種立場都是反方可以採用的，其分別大致如下：

1. 維護現狀：反方反對現狀需要改變，反對計畫可行，反對計畫帶來的利益，主張現狀的利益。
2. 修正現狀：反方反對現狀需要大幅（指計畫中的五項）改變，贊成修正其中一兩點，反對計畫可行，反對計畫帶來的利益，主張維持之事項及修正後事項的利益。



3. 相抗計畫：（見第八條）
4. 只反對正方：反方反對現狀需要改變或反對計畫可行，或反對計畫帶來的利益。

#### 第十條（立場一致原則）

**在辯論中，雙方均不得修正開始時表明之立場。**

這一條也是國內欠缺的觀念。對雙方而言，辯論的目的不是在溝通，也不是在說服對方（是在說服裁判、聽眾），而是一場智力、技巧、知識的戰鬥，這個戰鬥的目的是在達成教育的效果。因此，辯論中是沒有妥協的。雙方開始時表明了什麼樣的立場（如反方採相抗計畫），就必須堅持此一立場（不得在中途改採維護現狀）。

### 12・3. 舉證

#### 第十一條（舉證責任）

**凡下斷言則須負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是辯論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辯論理論中的舉證責任有兩種：整體的舉證責任（the burden of proof）與單一的舉證責任（a burden of proof）。整體的舉證責任是從立場上來說的。有關整體的舉證責任，讀者可參閱第9章「平手」一節的內容。

「凡下斷言則須負舉證責任」，指的是單一的舉證責任。這一條的意義，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十分類似。在辯論比賽中，任何一方下了任何斷言——通常有利於己，都應舉證證明。

#### 第十二條（舉證方式）

**為建立己方斷言，須用足以使對此斷言不瞭解之裁判明瞭之證據與推論，使裁判相信斷言成立。**

法庭辯論與校園辯論，在證明方式的本質上，有著極大的差異。法庭辯論中，法官必須在沒有任何合理的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情況下，才能定某人的

罪；但是在辯論比賽中，一個主張若能有足夠的證據、推論來支持，即使它仍有可質疑之處，仍然可以成立。

也就是說，法庭辯論要求的是絕對的證明，校園辯論要求的證明只是相對的。在辯論比賽中，誰證明得比較好，誰就能獲得勝利。

基於此點，任何將辯論與「真理」聯結在一塊的討論都是無知的。辯論可以接近真理，也可能遠離它，端看雙方技巧如何，態度如何了！

### 第十三條（捏造證據）

**辯士不得扭曲或偽造證據。一旦裁判認定上述情形發生，可給予提出隊失敗或提出者零分之處分。**

裁判在此時必須判別選手是「故意」或「過失」，而給予輕重不同的處分。

這種扭曲、偽造證據的情形，有三種情況可以發現：對方指出、裁判察覺、與觀眾提出。裁判在認定屬實後不必立刻給予懲處，而應在講評時宣布。

### 第十四條（引述）

**比賽中雙方引用對方言詞必須為真，但話語修解之誤不在此限。**

我們在辯論比賽裡，常常會引用對方所說過的話，來做為後面一連串攻擊或防禦的開端。但必須注意的是，在你說「對方辯友曾如何如何說時」，必須確定你並非誤解對方的意思。當然三兩個修辭用字上的不同是無妨的。

如果辯士們錯誤地引用對方的陳述，不但已觸犯了本條規則，而且在觀眾、裁判對選手的印象上，也會有負面的影響。

### 第十五條（視覺輔助品）

**辯論中得使用視覺輔助品，任何輔助品一經使用，對方亦有使用之權利。**

我們從本章開始到現在，已經討論了將近一半的〈正統奧瑞岡式辯論規則〉，但卻沒有像開頭中所說的，附帶對我國現行規則做一批判檢討。原因不是作者出爾反爾，而是從第一條到第十四條，都無法在我國規則中找到相似條文。

這並非表示我國辯論界完全沒有一至十四條的觀念，其實部分水準以上的辯士，還是藉著口耳相傳，運用上述的多數條文。但是，口耳相傳必然地造成了一些

以訛傳訛，以及不必要的爭議。那麼，為什麼我們不把這些觀念文字化，方便大家瞭解呢？

第十五條「視覺輔助品」，在現行的大專盃規則可以找到。大專盃辯論規則第四章第一條中說：「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得相同之權利。」與本規則完全是相同的意義，只是翻譯上的不同而已。

視覺輔助品（visual aids）意指演說者透過視覺的通道（channel），以圖表實物來吸引聽眾注意的一種方法。這個詞有別於聽覺輔助品。

在一般的演說中，講者可視情形運用視覺或聽覺或視聽輔助品；但在辯論中，聽覺輔助品是被禁止的。否則，可能有辯士會利用錄音機來完成他的申論。

#### 第十六條（輔助品使用限制）

**己方之視覺輔助品，非經對方要求，不得在對方發言時展示。**

近年來，我國辯論界對選手使用視覺輔助品，有一項習慣性的處理程序：選手在使用道具前，必須先徵求對方及主席的同意。

這項程序沒有任何意義，因為選手使用視輔品，是他的一種「傳播行為」，和運用手勢、表情來幫助表達，本質上是相同的。既然選手運用手勢無須任何人同意，他使用視輔品也沒有必要徵詢主席及對方辯友。

如果某一方在另一方發言時，在台下猛作手勢和表情來干擾，該怎麼處理呢？答案是主席應該制止這樣的動作。道具若是在對方發言時仍未取下，主席如同制止手勢、表情一模，也應立刻命工作人員取下仍對觀眾展示的視輔品。

## 12·4. 申論

#### 第十七條（申論之使用）

**申論時間中雙方應以提出、說明己方方案為主要任務。**

申論的原文是Constructive Speech，意指建設性的發言，顧名思義，這是讓雙方建築己方論點的時間。國內奧瑞岡式的申論，將美國原制的十或八分鐘，改成只有三分鐘。造成一種畸型現象：申論成了裝飾的時間。正方一辯僅說完一般性論點之

一，反方便上場反駁，如同「房子尚未建完便拆」，熱鬧有餘，精彩不足。國內辯論界培育出來的好手，因而多半為「拆屋」高手，而拙於建設鋪陳論證。

依正統的辯論理論，正方應於一辯時，便提出初步成立方案（prima facie case）。意謂裁判只要聽畢正一申論，即已有足夠的證據與推論裁定正方獲勝，否則，反方仍享有推定的利益，他們何必上台反駁呢？

若正方申論進行至半途，即自認方案建構完成，其餘的申論時間當然可用以反駁重建。建設是申論的首要任務，但未必是唯一的工作。

#### 第十八條（計畫儘早提出原則）

**政策性命題中，任何一方若欲提出計畫，均必須在一辯申論中提出。**

如前所述，正方一辯不應只提出「現狀需要改變」的論證，而將計畫留待二辯。正一應介紹整個方案，讓反方適當地回應。

反方若欲提出相抗計畫，自亦應於一辯申論中說明。

## 12·5. 質詢與答辯

#### 第十九條（質詢權）

**質詢者得詢問答辯者任何與題目有關的問題。**

這一條也是我國規則中也包含的條文。但無論中美，本條的使用機會很少。實際的運作中，不會有質詢者愚昧地浪費寶貴的時間，去詢問對方毫不相干的問題。即使有時表面上看似無關，質詢者都會在後來推導至相關的論點上。

#### 第二十條（時間控制權）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他可以打斷答辯者之回答，要求其以更簡短、直接的方式回答，或告知答案已經足夠。**

質詢者享有控制時間的權利。打斷對方的方式很多，較有風度的方式為：「謝謝您，謝謝您對方辯友，我已明白您的意思了！」

#### 第二十一條（質詢之義務）

**質詢者必須只問問題，不做陳述或評論。**

第十九及二十條，我們都可以在大專盃規則中找到幾乎相同的條文，但偏偏缺了二十一條。這是我國奧瑞岡制完全喪失精神的主因。

質詢的功能究竟為何？如果用這一問題問我國的一般辯士，他們的回答極可能是：「質詢是一場辯論中最重要、精彩的階段」、「質詢是用來擊潰對方的時間」，或者是「質詢是先問幾個問題做導引，再藉以引申我方立場的發言時間」。在一次裁判比賽的機會裡，一位裁判的講評正可代表一般辯論選手對質詢的看法；他說：「質詢中不能不做評論，因為那是比賽中最重要、精彩的一部分。」

奧瑞岡式的質詢源於英美法庭中的反對詢問（cross-examination）。在英美法庭中，交互質詢是一個用來導引論證的階段，所有的引申、評論，都應該放在終結陳詞的階段中提出。奧瑞岡式亦然。質詢是用來引導雙方交鋒的詢問時間，而不是申論、駁論的時間。如果辯士們要評論對方的回答，應該放在後來的申論、駁論中，不應該在質詢中來做。

有人擔心，不允許評論的質詢，其精彩度是否降低呢？其實，在評論的現行大專盃質詢，並不是精彩，而是混亂。看過我國奧瑞岡式辯論比賽的人，一定都明白，這種「精彩」是出自於質詢者不斷的評論，與答辯者不斷的搶答之間。我們不否認有許多的觀眾的確愛看這種近似「吵架」的質詢，但相信也會有許多另一層的觀眾，能從正統奧瑞岡式這種不作評論，問題層層相扣的質詢，了解到「精彩」的真正含義。

用一句話來說明二十一條的意義，那就是：質詢者不可以不問。只要辯士們將這條原則牢記在心，那麼目前這種「吵架」式的質詢風格，必將大幅改善。

## **第二十二條（答辯之義務）**

**答辯者必須回答質詢者的任何問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不在此限。**

本條和第十九條前後呼應。至於所謂「顯然不合理」的問題，指的是涉及個人隱私及「裝彈語言」（loaded words，其意義請參閱見第11章「質詢」中答辯者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明瞭問題之請求）**

### **答辯者得請求質詢者，重述或解釋不清楚之問題。**

當質詢者的問題過長、題意不明或質詢者說話速度過快，都可能使答辯者無法了解，所以必須讓答辯者有請求質詢者重述或解釋問題的機遇。

本條標題不稱「請求權」而稱「請求」，是因為質詢階段的進行，應由質詢者控制，亦即答辯者固然可以請求，質詢者也可不予理會。只是如果問題真的不清楚，質詢者又不予重述，此時答辯者無法回答，損失利益的，還是質詢者自己。（因為問題無法進行，是浪費質詢者的時間）

### **第二十四條（回答之方式）**

#### **答辯者之問題應儘量簡短、明白，但他不必被限制回答是或不是。**

質詢時間既然由質詢者控制，答辯者自應根據質詢者的要求，切題回答。然而許多問題並非只用「是」或「不是」即可回答，此時答辯者自然不必受此限制。

### **第二十五條（答辯之限制）**

#### **答辯者不得反質詢或答非所問。**

「不得反質詢」即答辯者不可以反客為主質問質詢者，這點為目前國內規則中最被貫徹及遵守的一條，可以說已經成為每位辯士的共識，違反者通常會受到全場人士的「恥笑」。事實上如果其他規則也能受到如此地尊重，則國內的辯風將可大幅改善。

### **第二十六條（獨立回答原則）**

#### **答辯者回答時不得接受隊友之援助。**

「援助」包括一切以語言或其他方法的示意，違反本條不但可能遭到抗議而由主席制止，同時因此獲得的利益為「違規之利益」，將不獲裁判承認。（參見二十七條、三十六條）

### **第二十七條（程序問題）**

**質詢者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答辯者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時，對方可即時向主席提出抗議。主席認定情節屬實，得命其盡質詢答辯義務。**

關於主席裁決的程序，將在下一章作詳細說明。讀者必須注意，正統奧瑞岡式中設有程序問題的抗議，主要希望以此提醒辯士們遵守規則，假若有一天這些規則的遵守像目前「不得反質詢」一樣，形成大家的共識，這些規定即可功成身退。

## 第二十八條（駁論之使用）

**駁論用以反駁，不得提出建設性論證。**

申論的階段固然也可以對對方的方案、計畫提出攻擊，但畢竟以建築完整的方案為主。等到雙方都完全表明論點後，這時需要有一個階段讓雙方盡力攻擊、回應，以充分達到交鋒的效果，這個階段就是「駁論」。

駁論的目的既然在使雙方進行充分的交鋒，自然不容許申論中未曾討論過的論點再行提出，以免分散雙方的交鋒。

所謂「論證」是指由證據推論到論點的整個過程。「不得提出建設性論證」，就是不可以再提出申論階段末說過而支持己方立場的論點和證據。

## 第二十九條（反駁之行使）

**反駁可在辯論中任一部分（除正一申論外）進行，不限於駁論時間。**

申論可提出反駁，這一點在申論部份已說明，在此不再重覆。

## 第三十條（駁論義務）

**雙方應在一辯駁論時，反駁對方主要的論證。**

前面說過，駁論的目的在使雙方作充分的交鋒，那麼，如果雙方不在第一個駁論時，反駁對方主要的論證，則這些主要的論證就不會經過雙方多次的攻擊與回應（因為雙方都只有兩次駁論，於第二個駁論才提出攻擊，在正方而言，少了一次反駁的機會，反方甚至連這機會也沒有。），如此一來，自然不能達到前述的目的，所以必須規定雙方在一辯駁論時，就應反駁對方主要的論證。

## 第三十一條（駁論違規之救濟）

**若反方認為正方違反三十條之規定，可在比賽結束時，即時向主席提出抗議，並向裁判說明正方違規情事，正方亦享有辯護之發言權。**

正方若違反三十條的規定，在正二駁才提出主要的攻擊，這將使得反方沒有機會回應（比賽已經結束），對反方非常不公平。雖然正方因此得到的利益是「違規

之利益」，照三十六條的規定不會被承認，但是因為這種情況影響勝負太大，為了避免裁判疏忽，特設本條讓反方有提醒裁判的機會。

不過這個條文，主要是顧慮到裁判的水準不一。所以若裁判均達到一定水準時，這項規定同樣就可功成身退了

## 12·6. 裁判

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第9章「裁判」中有詳細的說明及論述，請讀者自行參閱。

### 第三十六條（規則之違反）

**若雙方於比賽中違反本規則一至三十一條，其違規之利益不予承認。**

這一條條文是奧瑞岡式辯論賽中非常重要的規定。在國內目前通行的規則中也都都有「違規之利益不予承認」的條文。（參見附錄4，〈北區大專盃辯論比賽規則〉第五章第十一條）

就規則最基本的精神來說，規則就是辯士們在比賽中應該遵守的法律，所以如果任何一位辯士利用違規的手段獲取利益，規則卻不在根本上否定這項利益，那麼比賽規則這套法律就會喪失它的公平與公信。

另外就實際的效果來說，想遏止選手們的違規行為，最有效的辦法就是使他們在違規時無法獲得一絲一毫的利益。當辯士們了解，他們違規的妙語裁判聽而不聞，他們違規展示的海報裁判視而不見，我們相信沒有一位辯士還有「犯罪」的興趣與動機。

然而遺憾的是，這條可說是奧瑞岡式，甚至所有型式辯論比賽規則的「帝王條款」，卻一直被看作「訓示規定」，這恐怕也是國內辯論賽中犯規始終不斷出現的主因之一吧！



## 練習與討論

1. 你能不能找出〈正統奧瑞岡式辯論規則〉與〈大專盃辯論規則〉的不同之處？請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2. 為何「凡下斷言則須負舉證責任」？為何正方應負舉證責任？你能指出這兩種「舉證責任」的不同嗎？
3. 在你的班上，討論「結論與駁論的優劣」這個題目。
4. 別的競賽中，是否也有「違規之利益不予承認」的規定，你能否舉出幾個例子說明？

## 第十三章 辯論錦標賽：如何開辯論會？

「程序規範」就是舉辦比賽的辦法，凡是和比賽有關，不屬於規則內容的事項，都列入程序規範中。

這些事項的處理辦法，在美國已形成一套共同遵守的習慣，但並沒有一部成文的「程序規範」。為因應國內舉辦比賽的需求與方便，我們特別將這些習慣整理成一套成文的辦法，以下我們將逐條說明。

### 13·1. 邀請

#### 第一條（主辦單位）

**辯論錦標賽之主辦單位須為具公信之社會團體或學校。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集一或數個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總理一切比賽事宜，舉凡比賽制度的採用、題目的決定、賽程的安排、裁判的邀請等事項，主辦單位都有最高及最後的決定權，因此須由其公信的團體或學校來擔任。

國內目前尚無辯論性質的社會團體（像是美國的「語藝學會」），錦標賽通常由政府機關（如財政部）、民間企業（如天下雜誌社）和救國團主辦。由於多數單位舉辦比賽的目的是作某種宣傳（如財政部宣導租稅觀念），辯論賽只是宣傳的「媒介」，難免容易忽視辯論教育的目的。因此，就長遠而言，辯論賽宜改由「語藝學會」主辦。目前我們則只能希望主辦單位在其「主要目的」外，也能考慮兼顧辯論教育的本質。

#### 第二條（邀請函）

**主辦單位須於錦標賽兩週之前寄發邀請函，邀請函內容為以下各款列舉之事項：**

一、 辯題。

- 二、 比賽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 隊伍數目及隊員人數。
- 四、 隨隊裁判事項。
- 五、 晉級方式。
- 六、 比賽制度、時間分配及規則。
- 七、 食宿事項。
- 八、 報名費用。
- 九、 覆函。
- 十、 其他與錦標賽相關之事項。

例13-1是邀請函的範例，請讀者自行參閱。關於邀請函的各個項目，下面多會論及，在此僅對邀請函的寄發時間加以說明。

本條將寄發時間訂為兩週之前，這對參賽隊伍可說是最低極限。低於十四天的時間，恐怕隊員們根本無法作完整的準備。

在美國，有的錦標賽甚至在三個月前就寄出邀請函。這對國內的老手而言，也許感到不可思議。事實上，邀請函寄發的目的，只是要確定參賽隊伍，並不急於取得選手名單。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其他錦標賽，也採用此種方引報名。

#### 例13-1 辯論比賽邀請函

##### \_\_\_\_\_ 盃辯論錦標賽大專組邀請函

- 一、 主辦單位：
- 二、 協辦單位：
- 三、 受邀單位：\_\_ 大學：
- 四、 辯 題：我國普通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替代。
- 五、 比賽日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五日。
- 六、 報到時間、地點：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在本校大禮堂辦理報到。

- 七、 隊伍數目及隊員人數：各校選派一隊參加，每隊正選隊員兩名，候補隊員一名。
- 八、 隨隊裁判：各隊指導老師（各校辯論性社團正式聘任之辯論性社團指導老師）兼任裁判。指導老師不克前來時，可改請一名具該校教員資格者代替。
- 九、 晉級方式：本錦標賽採循環淘汰混合式（見賽程表）。
- 十、 比賽制度：本錦標賽採正統奧瑞岡式辯論制（見程序規範）。
- 十一、 比賽時間分配：時間分配採「八、三、四」制。
- 十二、 比賽規則：見附冊。
- 十三、 食宿：選手村設於本校第一、三、五宿舍，本校第一餐廳供應早、午、晚餐。
- 十四、 報名費用：五百元正。
- 十五、 隊伍報名截止日期：參賽覆函及報名費用，應於七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寄回本校，否則視為放棄參加。
- 十六、 隊員名單截止日期：指導老師、隊員姓名，應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回本校，寄出後不得更改。

敬啟者：

本校願意接受貴單位邀請，

參加本年度 盃辯論錦標賽大專組比賽

學校：

日期：

學校參加七十七年度 盃辯論錦標賽大專組比賽選手名單

職稱	姓名	在校職位或系級	性別	年齡	備註
指導老師或顧問					
正選第一辯士					
正選第二辯士					
候補辯士					

## 13 • 2. 辯題

### 第三條（辯題之形式）

**辯題必須為支持某一改受現狀政策之肯定語句。**

國內辯題大都符合本條的要求，但「我國應廢除……」這型題目，則仍有改進的必要。

以「我國應廢除死刑」為例，題中雖已表明「廢除死刑」的立場，但正方究竟要以何種政策（刑罰）來取代現狀（死刑），則付之闕如，因此宜改為「我國普通刑法中之死刑，應以無期徒刑（或其他刑罰）替代」。否則，此型題目由於不夠明確，很容易造成雙方交戰點的分散；同時對反方而言也不太公平（通常正方的優勢在於定義權與最後陳述權，反方則具有選擇立場的優勢。）。

### 第四條（辯題之數量）

**錦標賽必須只用一個辯題。**

一次錦標賽只用一個題目，是美國各項辯論賽的通例。此種方式有下列好處：

- （1） 可使選手充分準備。國內錦標賽目前皆採用「多題」，使得選手根本無法充分準備，比賽（尤其複賽、決賽）在準備不週的情形下，水準自然不會太高。
- （2） 由於只有一個題目，在彼此都準備充分的情況下，要求勝便得不斷蒐集、補全資料，使得辯士對問題的了解能隨著比賽的進階而更加精進。
- （3） 在大家都擁有齊全的資料時，光靠背誦專家的論點將無法取得優勢，促使選手必須花更多功夫在方案的設計上，這有助於辯士思考的訓練與開展。
- （4） 在不斷蒐集資料的過程中，使辯士真正學會找尋、整理、分析資料的能力，而不再是進一趟報館或圖書館就結束蒐集資料的工作。
- （5） 主辦單位在每次錦標賽後，可將辯士們集結大量資料及反覆批判的成果，編成專輯。這種合全國辯士心血結晶的報告，對社會將有實際的貢獻。

- (6) 在比賽的「票房」而言，由於出現在決賽的正反兩隊，在此題目上都已經過充分的準備、多次的試驗與修正，呈現在決賽的，可說是正反方案、論點的「大對決」，精彩度自然可以想見。

### 13·3. 隊伍

#### 第五條（隊伍之組成）

**隊伍由各受邀單位之代表組成，包括指導老師或顧問一名，隊員正選兩名，候補一名。**

國內目前一隊擁有的選手往往為上場人數的二至三倍。這樣設計不是使得多數選手「坐冷板凳」，就是不能每場都精銳盡出，而必須去牽就、安撫較差的選手，徒然降低實力。

#### 第六條（上場選手）

**以正選隊員為原則，非不得已不得更換隊員。如欲更換時，應於開賽前徵求大會同意。選手於各場比賽開始後，不得與台下交換意見。**

目前國內辯論賽中，濫行更換隊員的情形已使選手名冊無任何意義。事實上隊員的更換應嚴格限制。我們可比較國內的演講比賽，同樣也有初、複、決賽，卻是同一個人從初賽比至決賽，不能中途換人。為什麼辯論賽就不能同樣尊重最初報名的決定呢？

#### 第七條（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應為各參賽學校正式聘任之辯論性社團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不克前來時，可改推一名具該校教員資格之顧問，代替指導老師出席。**

本條的目的，一方面在提高裁判的水準及客觀（參照第八條）。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健全各校指導老師的制度。

## 13 • 4. 裁判

### 第八條（裁判之邀請）

錦標賽由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擔任裁判，並由大會另邀具下列資格者擔任：

- 一、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之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 於國內外大學開設相關之正式課程。
- 三、 曾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或著作者。
- 四、 為相關學術團體之成員。
- 五、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之指導老師。

第一款「相關科系」為配合目前國內的狀況，可由主辦單位酌情作較寬的解釋。（比如擴及學習「傳播」的科系）

第四款「相關學術團體」，如果作較廣的解釋，目前國內有「中華民國演說藝術學會」。

### 第九條（裁判之職責）

裁判之職責為以下各款所列舉者。

- 一、 詳閱規則、規範及裁判須知。
- 二、 出席裁判會議。
- 三、 依大會安排場次執行職務。
- 四、 確實填寫評分單。
- 五、 於裁判結束後，講評判決理由並宣布結果。

第四、五款請參閱第六章「裁判」。

### 第十條（裁判人數）

各場次之裁判人數，決賽為五人，準決賽為五人或三人，準決賽之前各場次為三人或一人。

關於裁判人數，在此要說明兩點：一、是人數必須是奇數，以避免平手的出現。二、是在裁判水準都正常的情形下，多數裁判判的決定要比單一裁判客觀，因此比賽最好設多數裁判；然而若是水準以上的裁判不足時，一位裁判可能反而較公平。（因為兩個差的決定可以在表決上勝過一個好裁判的決定）

#### 第十一條（裁判之迴避）

**各隊指導老師不得裁判同隊隊員之比賽，亦不得裁判下回合可能交鋒的隊伍。在儘可能之情況下，裁判不應裁及同一隊伍兩次。**

#### 第十二條（勝負之裁定）

**三位或五位裁判時，以多數裁判裁定獲勝者為勝方；一位裁判時則依其判決。**

#### 第十三條（判決之效力）

**裁判判決一經交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以改變。**

裁判判決一旦交出後，有公示作用，此時若又加改變，對信任判決的隊伍會有所損害。

更重要的，如果判決交出後尚能改變，對裁判的公信力將有重大傷害。國內選手有一惡習，即是在得知判決結果後，常有選手找裁判「理論」、「抗議」、「了解」。這不但對裁判是一種不尊重，尤其若裁判因而改變了判決，更會引起無謂而難解的爭端。

## 13·5. 賽程安排

#### 第十四條（報到）

主辦單位於錦標界當日客隊到達時應依邀請函所訂時間辦理報到，登錄指導老師、隊員姓名，並發給賽程表，協助駐入選手村。

#### 第十五條（賽務說明會）

**賽務說明會應於開幕典禮之後，競賽開始前召開，由全體裁判、隊員出席，聽取大會報告賽務注意事項。**



國內每次舉辦錦標賽，都要召開「領隊會議」，讓所有的領隊對題目、規則、比賽制度展開激烈爭辯，最後再行表決。

結果是領隊會議的決議並不一定能符合主辦單位的意願，或主辦單位有些事項不願交領隊會議決議，造成大家傷神又傷和氣。

事實上，主辦單位本來就有權決定比賽的一切事項，只須把決定的各事項召開賽務說明會向各隊說明即可。

#### 第十六條（說明會之程序）

說明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主席報告。
- 二、 說明規則與比賽程序。
- 三、 說明賽程。
- 四、 說明場地及工作人員提供之協助。
- 五、 說明其他事項。
- 六、 抽核對號。
- 七、 散會。

#### 第十七條（裁判會議）

裁判會議於賽務說明會之後召開，由各隊指導老師及大會邀請之裁判共同出席。

#### 第十八條（裁判會議之職責）

裁判會議中，由大會指導老師或顧問報告，使各裁判明瞭規則及評分方式，並確定其工作之分配。

#### 第十九條（競賽方式）

錦標賽之競賽方式可分淘汰式、循環式，及混合式等三種。

各隊參與錦標賽的目的在於爭取名次，錦標賽決定名次的方式有下列兩大類：

- 一、是淘汰賽，另一是循環賽。

淘汰賽顧名思義，即是落敗一（單敗淘汰）或數（雙敗或三敗淘汰）場的隊伍喪失晉級機會的競賽方式，它是以失敗場次來作晉級標準的，國內絕大數的賽程是採這種方式。

循環賽（non-elimination）是以各隊在比賽一定數目之場次之後，以勝率來決定晉級標準的方式。國內一般對循環賽的觀念，認為循環賽必須「完整循環」，也就是每一隊都碰到其他所有隊伍至少一次。其實，在參賽隊伍過多的情形下，並不一定要「完整循環」。美國的循環式辯論錦標賽，一隊依抽籤遭遇四或六個隊伍，只要各隊的應賽總數相同，同樣可以以勝率比出名次。

混合式是以下兩種賽程方式的混合，例如，初賽採淘汰式，決賽採循環式；或是初賽採循環式，決賽採淘汰式。

圖13-1是一份淘汰式的賽程表。圖中最下端1至16號的數字，就是這份賽程的核對號。主辦單位可以在邀請函中或賽場說明會開始時，就將賽程表發表與賽各隊，而究竟號碼代表那一個學校，則由各隊在賽場說明會結束時抽籤決定。

圖13-1 淘汰式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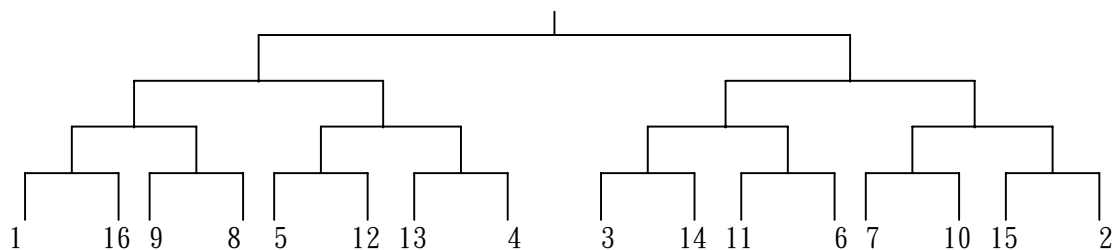


圖13-2是循環賽的賽程表。這份賽程表中，共有三十個參賽隊伍，三十位隨隊裁判，以及十五名大會的邀請裁判。各隊均比賽六場，每場都有三位裁判，並且裁判也能符合本規範第十一條的規定，絕不會裁到同一支隊伍兩次（因為如果裁判先前評過某一隊，就可能在第二次評到他們時，有好的或壞的預期）。

這份賽程表的排列方法如下：

1. 單數核對號依1、3、5、7……之順序，單數回合為正方，雙數回合為反方。
  2. 雙數核對號依2、4、6、8……之順序，單數回合為反方，雙數回合為正方。
- 惟每一回合號碼須向下移一位（第二回合順序為4、6、8……）第三回合為6、8、10……，依此類推）。

3. 隨隊裁判依34、56、78、910……之次序排列，每一回合跳躍兩位裁判（如第二回合就成為78、910、1112……）。
4. 邀請裁判a、b、c、d……之順序，每一回合跳躍一位裁判。
5. 在符合雙數回合、參賽隊伍均推派一名隨隊裁判、邀請裁判達到隨隊裁判之半數，以及參賽隊伍為雙數的條件下，本方法可適用於循環賽之賽程中。

圖13-2 循環式賽程表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正	反	裁判	正	反	裁判
1	2	3 4 a	4	1	7 8 c
3	4	5 6 b	6	3	9 10 d
5	6	7 8 c	8	5	11 12 e
7	8	9 10 d	10	7	13 14 f
9	10	11 12 e	12	9	15 16 g
11	12	13 14 f	14	11	17 18 h
13	14	15 16 g	16	13	19 20 i
15	16	17 18 h	18	15	21 22 j
17	18	19 20 i	20	17	23 24 k
19	20	21 22 j	22	19	25 26 l
21	22	23 24 k	24	21	27 28 m
23	24	25 26 l	26	23	29 30 n
25	26	27 28 m	28	25	1 2 o
27	28	29 30 n	30	27	3 4 a
29	30	1 2 o	2	29	5 6 b

第三回合			第四回合		
正	反	裁判	正	反	裁判
1	6	11 12 e	8	1	15 16 g
3	8	13 14 f	10	3	17 18 h
5	10	15 16 g	12	5	19 20 i
7	12	17 18 h	14	7	21 22 j
9	14	19 20 i	16	9	23 24 k
11	16	21 22 j	18	11	25 26 l
13	18	23 24 k	20	13	27 28 m
15	20	25 26 l	22	15	29 30 n
17	22	27 28 m	24	17	1 2 o
19	24	29 30 n	26	19	3 4 a
21	26	1 2 o	28	21	5 6 b
23	28	3 4 a	30	23	7 8 c
25	30	5 6 b	2	25	9 10 d
27	2	7 8 c	4	27	11 12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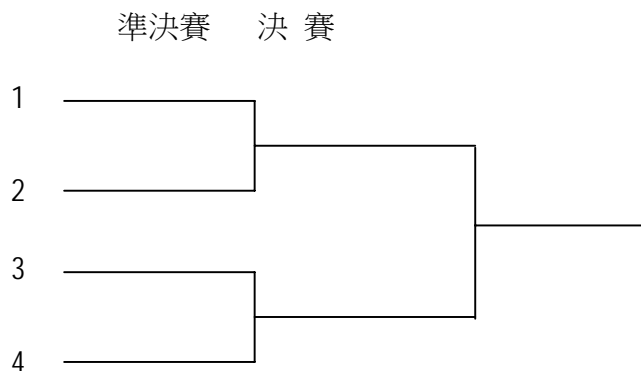
29	4	9 10 d	6	29	13 14 f
----	---	--------	---	----	---------

第三回合			第四回合		
正	反	裁判	正	反	裁判
1	10	19 20 l	12	1	23 24 k
3	12	21 22 j	14	3	25 26 l
5	14	23 24 k	16	5	27 28 m
7	16	25 26 l	18	7	29 30 n
9	18	27 28 m	20	9	1 2 o
11	20	29 30 n	22	11	3 4 a
13	22	1 2 o	24	13	5 6 b
15	24	3 4 a	26	15	7 8 c
17	26	5 6 b	28	17	9 10 d
19	28	7 8 c	30	19	11 12 e
21	30	9 10 d	2	21	13 14 f
23	2	11 12 e	4	23	15 16 g
25	4	13 14 f	6	25	17 18 h
27	6	15 16 g	8	27	19 20 l
29	8	17 18 h	10	29	21 22 j

圖13-3是混合式的部份賽程表，如果主辦單位在循環賽之後，希望再安排兩回合的淘汰賽，以增加公平性及吸引觀眾，便可以選擇循環賽前四名隊伍，依第一名對第四名及第二名對第三名的配對方式進行準決賽，並由獲勝的兩隊爭奪冠軍。

雖然國內的錦標賽很少看到有使用上述循環賽方式的，但作者比較屬意於循環式賽程。因為循環賽讓各隊都有比賽4或6場以上的機會，比起「一場回家」的淘汰賽，不但公平性提高，各隊的參與機會也比較多。

圖13-3 混合式賽程表



裁判：由大會裁判中，挑選非比賽隊伍指導老師，並且在預賽中未評過比賽隊伍的裁判擔任，準決賽五至三人，決賽五人。

#### 第二十條（淘汰式之正反方）

**錦標賽採淘汰式時，各隊下回合之正反方於該回合獲勝後抽籤決定。**

在第一回合勝負揭曉後，將在淘汰式的第二回合遭遇的兩支隊伍，立刻抽籤決定正反。為了讓抽出正反後的雙方有時間準備，主辦單位在安排賽程時，兩回合應間隔四十五分鐘以上。

#### 第二十一條（循環式之正反方）

**錦標賽採循環式時，各隊擔任正反方之次數必須相當。**

循環賽各隊擔任正反方的次數必須相同，也就是說，循環賽的回合數須為偶數，如此各隊才能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

#### 第二十二條（淘汰式之晉級）

**錦標賽採淘汰式時，由獲勝隊伍晉級，敗隊淘汰。**

**採雙敗淘汰式時，敗兩場之隊伍淘汰。**

在圖13-1的單敗淘汰賽中，輸一場的隊伍就已喪失了晉級的機會。

#### 第二十三條（循環式之晉級）

錦標賽採循環式時，由戰績最佳之隊伍晉級下回合。戰績相同時，以個人名次總合較低者晉級，名次相同時，以個人分數較高者晉級。循環式中，各隊場數必須相同，但不必遭遇每一支隊伍。

循環賽選擇晉級隊伍之標準的優先順序依次為：勝率、個人名次和個人點數和。

圖13-4是一份主辦單位選擇循環賽晉級隊伍的紀錄表。圖中政大與交大均勝6場，但政大的個人名次和優於交大的個人名次和，故政大第一、交大第二。而東吳大學與輔大勝率與個人名次和都相同，因東吳的個人點數和較優，所以成為第三名。同為五勝的台大，因個人名次和較高，被淘汰在決賽權之外。

圖13-4 循環賽之晉級

名次	校名	應賽	勝	個人名次和	個人分數和	晉級
1	政治大學	6	6	20		*
2	交通大學	6	6	22		*
3	東吳大學	6	5	23	244	*
4	輔仁大學	6	5	23	237	*
5	台灣大學	6	5	25		
6	中原大學	6	4	26		

## 13·6. 工作人員

###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

主辦單位（大會）得視情況需要，設置工作、財務、宣傳、食宿等委員會。

大會設會長一名，委員會各設主席一名。

### 第二十五條（工作委員會之職責）

工作委員會之職責為以下各款所列舉者：

- 一、 提供各場次之主席、計時、接待及場務人員。
- 二、 記錄各場次比賽結果及個人成績。
- 三、 公布各場次結果。

- 四、 於下回合開始之前，影印各回合之評分單交付雙方，裁判隊員每人一份。**

這兩條中特別需要說明的，是二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國內的錦標賽，往往將評分單列為「最高機密」，只有具備「特別身份」的人才能前往觀看，這實在是天大的笑話！評分單最大的功能就是教育目的，選手不觀看評分單又怎能知道自己的優缺點呢

#### **第二十六條（場地主席）**

**各場比賽設主席一名，其職責為：**

- 一、 宣布比賽開始，朗誦發言次序。**
- 二、 說明辯題。**
- 三、 介紹裁判、工作人員及比賽選手。**
- 四、 依規則裁定有關比賽程序之申訴。**
- 五、 收集評分單。**
- 六、 邀請裁判講評。**
- 七、 處理比賽中一切突發狀況。**
- 八、 向工作委員會報告比賽結果。**

有關正統奧瑞岡式中主席之職責請參看附錄十九。

#### **第二十七條（計時人員）**

**各場比賽設一至數名計時員，其職責為：**

- 一、 計算選手所使用之發言及暫停時間。**
- 二、 舉牌標示選手所用之發言及暫停時間。**
- 三、 朗誦選手所剩餘之暫停時間（於剩下四、三、二、一分鐘及時間到時）。**
- 四、 於選手發言時間到時按長鈴告知。**

在完成二十七條規定的工作時，計時人員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1. 計算時間應該使用碼錶。在有「暫停時間」之規定時，應使用兩個碼錶。
2. 號碼牌至少總以20X15cm的硬紙板製作，並且在時間標點的前一秒便舉起牌子（舉牌誤差約一秒）
3. 在選手發言時間用罄時，高呼「時間到！」，同時按長鈴，直到其不再發言為止。
6. 單數核對號依1、3、5、7……之順序，單數回合為正方，雙數回合為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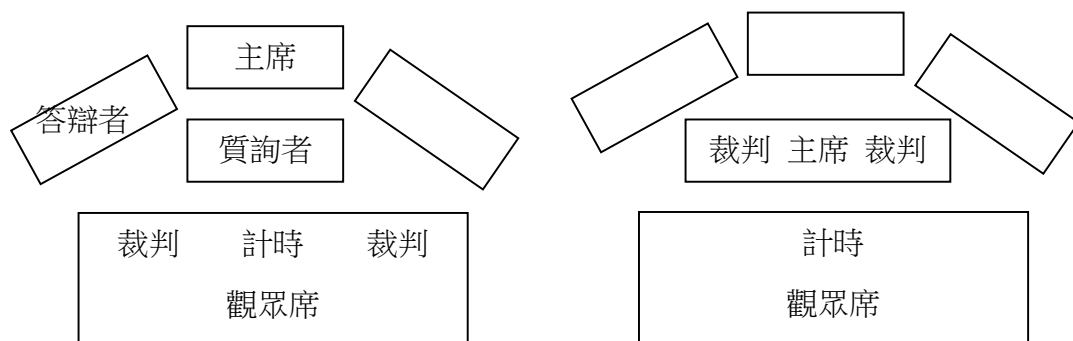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八條（接待及場務人員）

各場比賽設接待及場務人員數名，其職責為：

- 一、 引導裁判、選手至比賽場地。
- 二、 引導觀眾入座。
- 三、 協助主席、計時人員。
- 四、 協助分送評分單影本。

除了前述四項工作外，在比賽開始之前，場務人員應將場地佈置完成。正統奧瑞岡式辯論的場地佈置，有以下兩種方式（圖13-5）。

圖13-5 比賽場地佈置方式



其中與國內現狀有比較大的差異的，有下面三點：

1. 主席的位置。由於主席在奧瑞岡式中的角色十分重要，在場地的安排上，他自然不能像國內大部分比賽的處理一樣，坐在毫不起眼的角落裡。
2. 計時的位置。計時人員必須坐在講台的正前方，以使發言選手能清楚地看到計分牌。



## 13·7. 比賽制度

### 第二十九條（比賽制度）

本規範採用美國辯論學會之交互質詢式，亦稱正統奧瑞岡式。

### 第三十條（比賽程序）

### 第三十一條（比賽時間）

上述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正統奧瑞岡式及其比賽程序、時間，請參閱第六章。

### 第三十二條（暫停時間）

**各隊於己方發言時間之前可叫暫停，暫停自聞聲起計算至選手上台發言為止。暫停總時間不得超出五分鐘。**

**除決賽與準決賽外，其他出賽不適用暫時時間之規定。**

辯論比賽是一種高度競爭性的活動，尤其決賽與準決賽，這種緊張更達到了最高潮，因此，美國許多大型錦標賽，都設有「暫停」的規定。

使用本條，應注意只有在輪到己方發言，而尚未上台前，才有喊暫停的權利。同時，非到不得已，也不要輕易採用本條，否則迫切需要時，你將無足夠的暫停時間。

### 第三十三條（發言時間之標示）

**計時員於發言時間中以「1/2」、「1」、「2」、「3」、「4」、「5」、「6」、「7」、「時間到」等牌子告知選手使用之時間。並於時間到時按長鈴，此時主席應制止選手繼續發言。**

**申論、質詢、駁論無下限之規定。**

目前國內比賽是採用按鈴的方式來標示時間，由於鈴聲太大可能嚇到新手，太小又常被忽略而引起紛爭，而且還會轉移觀眾的注意力，故並非理想方式。

較好的方式是使用牌子來標示時間。由於舉牌不會干擾觀眾的注意，又簡明易製，美國的辯論比賽幾乎都採用舉牌計時。而一些經費充裕的學校，甚至引進了「計時鐘」（如籃球比賽使用的數字鐘），來告知選手發言時間。

另一項與國內現制完全不同的規定是正統奧瑞岡式的申論與駁論，都和質詢一樣，沒有時間下限的規定。發言時間是選手的「權利」而非「義務」，如果他覺得發言足夠，又何必強留他在台上呢？

在討論三十四條以前，還有一項程序必須說明，那就是辯論結果報告單（tournament summary）。錦標賽後，各隊應該拿到結果報告，就好像在考試結束時，學生應該拿到成績單一樣重要。如果你參加辯論錦標賽是為了勝負的目的，在知道自己無望晉級時，當然覺得比賽已經結束；而如果你是以教育的目的來看待辯論，這次失敗正是下次訓練的開始，如果此時主辦單位能發給你一份如圖13-6的辯論結果報告單，便可用作下次改進的參考。（圖13-6只是部份的報告單，主辦單位應該發給各隊的，是完整的報告單）。

圖13-6 辯論結果報告單範例

核對號	校名及姓名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結果	名次	點數	對手	結果	名次	點數	對手	結果	名次	點數	對手
9	東吳大學	勝			10	負			12	勝			14
	周子強		1	20			4	20			2	17	
	吳居安		3	17			2	22			1	20	
10	文化大學	負			9	負			7	勝			5
	林大鵬		4	16			4	18			3	21	
	王志明		2	18			2	22			2	22	
11	交通大學	勝			12	勝			14	勝			16
	陳旭光		3	19			2	22			2	21	
	馮偉生		1	30			1	23			1	25	
12	台灣大學	負			11	勝			9	負			7
	陳剛		4	18			1	24			3	20	
	魏麗珠		2	29			2	21			2	21	

### 第三十四條（違反程序之申訴）

有關本程序規範之違反，各校得向主席提出申訴，由大會更正、道歉，或說明。

前面說過，國內選手常常找裁判「理論」，事實上這不但不應該，而且有時根本不關裁判的責任。

國內部份選手之所以有這種行為，是沒有「程序」、「實體」分開的觀念。其實，有關程序規範的違背，應該找的是主辦單位，而不是裁判或對方辯友。

## 練習與討論

1. 比較本章與國內一般錦標界程序的不同，並寫下來，交給你的指導老師。
2. 規則和程序規範所處理的事項是否相同？這種分別有沒有必要？當公告欄上某一隊的成績記錄錯誤時，他們該找誰申訴呢？
3. 辯論比賽的裁判是不是愈多就一定愈公平呢？請指導老師帶領全班同學一起去看場辯論賽，再請大家寫下對比賽勝負的裁決，看看指導老師和多數同學的看法是不是一樣？
4. 你覺得錦標賽應該採用「一題制」，還是「多題制」呢？為什麼？

## 第十四章 經營辯論社：社團管理學

「攘外必先安內」，社團的上軌道與否，通常與它所派出隊的表現成正比。因此社團的經營與管理十分重要。

### 14·1. 招收新生

高中及大學辯論社招收新生的方式，主要有（1）個人邀請，（2）廣告宣傳，（3）迎新會等三種。

個人邀請一直被視為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具潛力的辯士被現任隊員或指導老師挑選出來，再由隊員們與他們懇談，說服他們出馬參賽。多高手都是被這種方法「請」出來的。

廣告宣傳法則可在校內張貼海報，在學生報紙上刊登啟事，或在朝會、週會上通告。若你的學校有學生電台，也不妨試著利用它來廣告。

迎新會是辯論隊招收新手的常用方式。在召開迎新會之前，主辦單位應先做好充分的宣傳。迎新會當天可以備妥點心、飲料，使氣氛盡量輕鬆。老手和新手不要特別分開，應讓他們自然地在一塊。社長或各股幹部可在會中談談自己的辯論經驗和在參與中獲得的樂趣，以及未來一年任期中的活動計畫。有的社團還會在會中舉行一場趣味性的辯論。迎新會的最後，這些新手通常被邀請簽名入隊，並填寫個人表格。這種表格不應該只為那些願意立即加入的人準備，為了以後再行徵召，應該讓所有有興趣參加迎新會的新生，都留下一些資料。

校內的新生辯論賽是另一種間接的招生方式。這種錦標賽可以獨立舉行，也可以透過公民、國文課的時間來舉辦，這些課程的老師基於教育目的，通常是願意合作的。無論是哪一種方式，辯論社都應提供主席，計時員及必要的協助。新生盃的結果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意義，重要的是讓更多的人對辯論發生興趣，並且讓深具潛力的辯士脫穎而出。再配合上個人邀請，廣告宣傳和迎新會的方式，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辯論隊的行列。

以精挑細選的方式來招收新生是錯誤的。某些自願加入的新生，原本不可能有實力成為代表隊，但在經過一套如社內辯論等的完整課程訓練之後，他們仍然有機會。這種參與的機會甚至可以使原先看來毫無潛力的新生，成為一個優秀的辯士。那麼，為什麼他們不能得到和他人公平競爭的權利呢？

總之，我們必須瞭解，為了選出一支第一流的代表隊，社員人數必定要多。辯論指導老師應該懂得「平均水準」，如果招收了五十位新生，將會比只招收二十五位，有兩倍的機會選出一流的選手。他不必擔心要管理太多的人，因為那些沒有希望又不適合的人會很快退出，使剩下的隊員在課程中得到更多的參與及表現機會。

## 14·2. 訓練新生

新生加入後，指導老師便可展開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團體講習會，個別隊伍指導，和練習辯論等。

指導老師要面對兩種成員——新生和老手。他們常把這兩種人分開處理；新手必須學習如何辯論；老手則學習新的辯題和更精進的辯論技巧。

練習辯論（practice debate）是訓練新生最常用也最有效的一種方法。曾有人宣稱一支辯論隊要在參加了五十場比賽之後，才算開始辯論。而無論實際數目如何，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經驗是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取代的。

練習辯論可以在學期初辯論隊組成時便展開。即使新手連一場辯論都沒有看過也不要緊，我們可以給他們兩個禮拜閱讀一些書面資料並且準備第一場練習辯論。在這一階段，要想每位新生都得到多方面的個別指導是不可能的，因為人數太多了。但原理原則與辯論程序的教授，或是代表隊學長的協助，仍能對新生有所幫助。

新生首次練習辯論的成績通常很糟，這也是意料中事。重要的是他們已經了解辯論是什麼，基礎知識已經在兩週的準備中奠基。

第二、三、四次的練習辯論可在第一次之後即刻舉行，也可間隔一週舉行一次，使用相同的辯題。在這一階段，新生們學習如何蒐集、組織資料，以及如何回應對方的論證。

嚴格的練習辯論計畫有另一效果：某些新生發現辯論需要花費太多的精力，或是自己的能力不足，因而退出。當辯論隊人數減少後，個別指導的次數自然隨之增加。

在五、六個星期的訓練後，某些新生可能已有能力嘗試校際比賽，最適合他們的是校際邀請賽（contract debates，即國內常見的友誼賽）和新手錦標賽（novice tournaments，專供一年以內經驗之辯士參加的錦標賽，國內較少見）。在剛開始的辯論中，辯士們多半採用傳統方案，在證據與方案架構上沒有什麼驚人的安排，這一方面是由於辯士們訓練仍不完整，另一方面則是不想刺激對手，使自己遭遇難題。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指導老師往往在新生只有一兩場練習辯論的經驗時，就派他們參加校際比賽。這種急躁的做法，雖然可能造就幾個速成的選手，但也犧牲了許多有潛力新生的機會。

校際比賽展開後，練習辯論通常就告一段落，但是也可以減少份量，在學期中持續進行。

另外一種有效的訓練方法是小組講習會（squad meeting）。小組講習會可在指導老師的主持下，討論遭遇的問題、練習反駁、質詢，或是觀摩代表隊員彼此的比賽。

講習會應該準時開始，準時結束。如果明明約在七點，卻拖到七點二十分才開始，坐在那兒等其他人出現的新生自然興趣缺缺。而且他們也會認為下次講習會也不必準時，一旦養成這種遲到的習慣，要改變就難了。指導老師有責任在預定的時間開始講習，即使當時只有一個新生出席。這種作法可使遲到的學生尊敬那位準時的，在以後的講習會準時到達。

講習會的缺習率應該設法降至最低。有一位在一整年內都使出席率接近百分之百的老師，是使用下面這個簡單而有效的方法。他通常在幾個星期前就排定講習會的日期，並且要求不能出席的新生在講習會前通知他。那麼他就可以在講習會中向其他隊員說明，為什麼某人不能出席。

## 14 · 3. 訓練代表隊

訓練一支代表隊參加錦標賽或一系列的邀請賽，究竟需要多少時間，受制度的影響很大。

在國內，如果詢問參加錦標賽的選手，花了多少時間來準備，得到一週，十天的答案並不意外，未達此數的更是所在多有。

而國內的錦標賽，平均有五、六個辯題。一個隊伍要在十天內準備五十六個辯題，別說是粗淺瞭解，就連能否懂得自己所討論的問題都令人懷疑。何況有些隊伍抱著「打贏一場算一場」的態度，第二天的比賽是在前一天晚上臨時抱佛腳準備的，對於這些選手而言，兩、三個小時，足以準備一場辯論。

偏偏國內的辯論制度又容許這種「天才型」的辯士們發揮。近年奧瑞岡式已普遍採用「三、五、三」時間制，舖陳資料、論證的申論只有三分鐘，而質詢竟佔去五分鐘。如何能在三分鐘少得可憐的申論裡找東西質詢呢？於是質詢成為耍耍嘴皮的時間。準備已經是多餘的了。

在美國，錦標賽採單一辯題，各校代表隊可能在錦標賽中擔任同一辯題的正反雙方。各隊通常花費六個星期準備一項錦標賽。而且，由於美國的兩大錦標賽加起來每年也只有三個辯題，各隊在整年中就已陸續蒐集了辯題的基本資料，對辯題有了初步的瞭解。更重要的是，由於辯方不定，這些蒐集、瞭解，與準備都必須是全面而非片面的。

其實，無論制度如何，如果想使辯論除了娛樂觀眾，訓練伶牙俐齒的辯士之外，還能發揮一些知識上的功用，充分的準備是必需的。當然，能將整個制度更正更好，畢竟，不畫出那條三分線，無法鼓勵更多的選手練習遠射技巧。

我們在此提供的是用六週時間準備一項錦標賽的時間表。讀者基於實際需要，可以自行伸縮準備的時間。

第一週：正方部分

1. 閱讀與辯題有關的現有資料。
2. 以腦力激盪法構思一般論點的細節（包括需要、計畫、利益，見第三章）。
3. 以訪問法或經由圖書館蒐集佐證正反雙方論證的資料。

4. 擬定暫時性的正方方案。
5. 寫下暫時性正方方案的大綱，並交給指導老師過目
6. 申論給指導老師聽。

當辯論的準備開始後，指導老師必須克服隊員的惰性。他必須嚴格要求隊員繳交方案大綱，並切實發表申論，否則隊員常會拖延。

隊員發表申論時，指導老師常發現他們缺乏自信，儀態不佳。這時請他們重講幾遍是最好的方法，直到到達一定水準為止。不斷練習是改進表達能力的良方。隊員在發現重覆練習是個好方法後，自然曾在家中自行演練。

#### 第二週：反方部分

1. 以腦力激盪法構思反方論點。
2. 重新消化、分析資料。
3. 擬定暫時性的反方方案。
4. 寫下暫時性反方方案的大綱，並交給指導老師過目。
5. 申論給指導老師聽。
6. 將隊員合成正反兩組，準備進行練習辯論。

#### 第三週：

1. 進行首次練習辯論，場數視隊員人數而定。
2. 指導老師講評首次練習辯論的優缺點。
3. 兩組人員為方案進行必要的修正。
4. 由指導老師提出對方論證，兩組人員進行反駁練習。
5. 第二次練習辯論。
6. 指導老師講評。

#### 第四週：

1. 正反兩組交換，重新擬定方案。
2. 第三次練習辯論。
3. 指導老師講評。
4. 用第三次練習辯論的原方案進行第四次練習辯論。
5. 指導老師講評。



6. 指導老師對四場練習賽進行總檢討。

第五週：

1. 正反兩組再互換，修正原有方案。
2. 第五場練習賽，可開放聽眾參觀。
3. 第六場練習賽，可開放聽眾參觀。
4. 選出正式參賽的人員及首場出賽人員。

由誰出賽的決定權應賦予指導老師，而非顧問委員會，指導老師由學長擔任時亦然。

第六週：

1. 決定正方方案。
2. 由指導老師扮演反方，演練正方方案。
3. 決定反方方案。
4. 由指導老師扮演正方，演練反方方案。
5. 將正反方方案大綱完整寫出。
6. 將資料依方案大綱編號排列。

以上的計畫是針對單一辯題的錦標賽而設計的。但即使是多題辯論，充分準備正反雙方也是公認瞭解辯題的最佳方式。沒有任何途徑可取代練習辯論，不管你如何安排辯論賽前準備，重點都應放在練習辯論上。

## 14 • 4. 獎勵

對於用心學習的學生，應該給予各種褒獎。例如表揚會、登上報紙、獎章、獎杯及其他獎勵方法等。

每一項辯論課程都應該有個「第一名」的獎勵，由表現最好的辯士獲得。獎品的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得獎代表的成就，與公開表揚獲得的榮譽；因此，大可不必花大錢購置獎品，一個別緻的徽章，一面獎牌，就已經很恰當了。

第一名的獲獎資格應該仔細考量，無論標準為何，得獎者必須是在辯論上有成功表現的人。沒有任何一位銷售經理會表揚未能賣出產品的推銷員，光是「有苦勞」，

光是「策略完備」是不夠的。推銷員要能推銷出產品，最佳的辯士則要能贏！一個不能說服裁判及觀眾的辯士，沒有資格得到第一名。

口頭讚美也是一種相當有效的鼓勵方式。指導老師拍拍選手的肩膀，平靜地說句「你打得太好了！」，對辯士來說是莫大的鼓舞。

適當的鼓勵能使辯士在參賽時更加出心。指導老師將發現，直到辯士畢業為止，獎勵能使他們不斷進步。

## 14 • 5. 公開辯論

辯論性社團可以舉辦的公開活動很多，但其中最好的還是公開辯論（exhibition debates，又稱示範賽）。經由舉行公開的校內外辯論，把辯論隊訓練的成果呈現在公眾面前。

如果公開辯論是在週會、班會，或是社團中舉行，這些場合通常提供了現成的觀眾，主辦單位不必為尋找觀眾而傷腦筋。但如果是獨立舉辦的公開辯論，吸引觀眾成了重要的工作。什麼樣的公開辯論才能吸引人呢？答案很簡單：好的產品，正確的促銷策略。

與一般觀眾距離太過遙遠的全國辯題，不適合用在公開辯論，我們可以挑選一個校園內高度爭議的問題，或是一個政治議題，來吸引觀眾參加。

選手的水準也很重要，聽眾對平淡無趣的選手是沒有耐性的。嘩眾取寵的辯士雖然仍可以吸引部分看熱鬧的解眾，但卻會令一些看門道的觀眾大失所望。辯論的趣味走出自心智的交戰，而非口舌之能。

提供了好的產品之後，下一步就是宣傳。可以在校園媒介上刊載廣告或告知記者採訪，在校園張貼海報，也可以使用傳單。如果規模盛大，不妨告知報紙或電台。寄發邀請信函也是一個方法，如果討論的問題與律師有關，寄發邀請函給學校當地的律師，可使活動更為圓滿。學校的老師則可以親自邀請，或是寄邀請函恭請他們出席。

有關比賽勝負、優勝者姓名的報導，或是比賽中人情趣味的特寫，也能引起一般人的興趣與注意，吸引他們在下次活動前來參加。

## 14 · 6. 社團組織

由於指導老師的時間有限，本章所討論的一整套辯論活動不能只靠他一人來負責。通常的做法是選定一位社長，由他來負責聯絡協調及主要的細節工作。

如果活動規模更大，社長一人也忙不過來。美國的大學社團有的甚至擁有三十人左右的龐大幹部組織，來負起社務行政的任務，這些行政幹部可以是辯論隊的隊員，也可以專司行政工作。

這種結構分明的社團組織有二個目的：第一是合作完成任務；第二則是鼓勵新社員向組織的上層攀昇。各個幹部必須適才適用，否則不但不能發揮分工合作的效果，反而延緩了工作的進行。

下面表列的就是這一種幹部組織的典型例子。大一擔任基層的工作，大二、大三、大四則依序擔任更高層的職務。大四畢業時，由工作表現最佳的大三幹部升任，其餘大三幹部則卸任。同時大二表現較佳者升任大三遺缺，其餘大二幹部卸任；大一則以同樣方法升任大二遺缺。這裡所說的「卸任」，只是指那些較怠惰，能力較差者退出行政組織，並非退出社團。所有的升遷都由社團的大四學長學姐，在畢業卸任時選定。下面就是行政組織的範例：

社長	大四
錦標賽股股長	大三
錦標賽股助理	大二
廣播電視辯論股股長	大三
廣播電視辯論股助理	大二
邀請賽股股長	大三
邀請賽股助理	大二
練習賽股股長	大三
練習賽股股長	大二
活動部長	大四
演說座談股股長	大三
演說座談股助理	大二

宣傳股股長	大三
宣傳股助理	大二
圖書資料股股長	大三
圖書資料股助理	大二
財務總監兼副社長	大四

國內的一般高中大學辯論性社團，也都有這樣的行政組織，但多半是名義上的。掌握各校實質行政決策權的不是社長，而是社團中高年級的學長。這倒不一定是學長們爭權，事實上大四學長所做的決定常常比大二的社長明智。這些學長只願扮演「幕後的手」，不願擔任社長的原因有二：一方面由大二三同學擔任已成為慣例；二方面大四課業繁忙，不想接觸許多行政瑣事。其實，懂得授權的社長，應該不至於事必躬親，由大四來擔任，無論在協調社會，做決策等事項上，都是最理想的。

## 14 • 7. 籌募經費

除了人之外，社團還需要經費。國內的高中大學辯論社團，大部分的經費由學校的社團活動補助供應。

社團需要多少經費？視各社團活動的多寡、規模而定。如果學校補助的經費不足，社團可以採取一些其他途徑募集經費，例如收取報名費（新生盃），尋求廠商支持，販賣紀念章等。不過在籌募經費時，應避免觸犯校規。

## 14 • 8. 邀請裁判

裁判的資格在於某人是否有擔任裁判的能力，而非他的社會地位。只要他能明瞭擔任辯論裁判的原則，即使對辯題一無所知，某人也有資格被邀為裁判。

在錦標賽中，通常有多數的裁判是由各隊的指導老師兼任的。當然這些裁判不能評到自己的隊伍。

錦標賽的部分裁判，和校際友誼賽的裁判，則由主辦單位邀請該地具備裁判能力的人士擔任。受邀的裁判通常以現任辯論指導老師或辯論界前輩為主，畢竟，他

們是比較瞭解辯論的。但這並不表示其他人不能被邀請，我們一再強調：只要某人明瞭如何擔任裁判，他就具備受邀的資格。

有些學校嘗試邀請律師來擔任辯論裁判，而由於律師受過傾聽論證、反駁和反反駁的訓練，表現得往往不錯。但是校園辯論與法庭辯論終究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在證據這一點上，如果由律師來充任裁判，他們必須牢記這些差異。教演講的老師，在接觸過辯論活動後，也可能成為好的辯論裁判，但他們更可能只重視辯士的發音、手勢，而不管他們說了什麼，他們所受的訓練使他們自然而然地把辯論比賽看做演講比賽的一種。「裁判基於能力」的原則看似淺顯，在實際的運作中卻未被大家遵守，「校長裁判」、「辯題專家裁判」等，都是因為他們的「社會地位」被邀，至於他們的「裁判能力」如何，就不是大家關心的了。

當某社團有相當多的友誼賽要舉辦時，常將邀請裁判的程序系統化。以下的方法是許多美國大學採用的：

1. 賽務部存有過去所有擔任過裁判的人士的卡片索引，每張卡片上登錄有他們的地址、電話、能力評估，以及曾任裁判的日期記錄。
2. 經驗較少，能力較差的裁判，可在二軍或二軍以下程度的比賽中邀請。代表隊的比賽則應邀請經驗豐富的裁判。
3. 主辦單位可以請每位裁判推薦一些有能力，卻不在社團檔案中的人士，以擴充裁判的資料。
4. 新登錄的裁判可先邀來評審二軍級以下的比賽，由指導老師評估一下（能力多半可以從評分單與講評中看出）。如果他的評判證明他瞭解裁判的原則，便可邀請他評代表隊級的比賽。
5. 不要固定邀請某幾人，邀請的人愈多愈好。
6. 先擬好一系列辯論的時間表，以便在某受邀人在其中幾場無暇前來時，能立刻排往其他時間。

用以上的方法邀請裁判，各社團將會發現，這項工作變得簡單多了。

即使是經驗老道的裁判，主辦單位最好也能寄發給每位裁判有關辯論規則與評判原則的資料。如同籃球裁判必須明瞭籃球規則一樣，辯論裁判也必須明瞭辯論規則。

有些學校致送裁判費給裁判。如果經費允許的話，這是一種值得鼓勵的作法。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應該在邀請裁判之時，便告知受邀者裁判費的數目。這一方面是告知裁判將得到的款額；一方面則是使他明白，這不是賄賂，而是酬勞。支付裁判費的主辦單位往往發現，他們比較容易請到素質高的裁判，因為裁判費代表一種尊重，高水準的裁判將比較樂於前來，而裁判們也將花更多的時間來研讀規則，並用心去明白裁決辯論的原則。

## 14 • 9. 表格

為了記錄現在的資料供以後參考，辯論性社團需要一些表格。表格的種類不宜太多，內容也應簡單，太過複雜或資料記錄不足的都不是好的表格。理想的表格應該包含所有必備資料，而且就只有那麼多。設計適宜的表格，可以替社團的記錄工作，節省許多的時間。

表格最好由瞭解社務工作。又懂得印刷與版面規劃的人來設計，不是每個人都能勝任的。為了讓讀者明瞭表格的實際運用方法，本章表14-1、-2、-3是各社團必備的三種基本表格——辯論記錄、辯士記錄及裁判記錄的使用範例。

### 練習與討論

1. 召集同學與邀請指導老師，實際進行一次小組講習會。
2. 向你的老師及同學提出報告，發表你對辯論社應如何招生的看法。
3. 在你的課堂上分組討論「大四當社長是否較好」的問題。
4. 把本章提供的表格，實際應用在你的社團裡。

表14-1 大學演辯社辯論記錄單

編號：036

對 手：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種類：代表隊；新生；其他 \_\_\_\_\_

辯 題：年度全國辯題

其他： \_\_\_\_\_

辯 方：正方；反方

我方辯士：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辯論制度：標準式 10-5

正統奧瑞岡式 8-3-4

正統奧瑞岡式 10-3-5

其他 \_\_\_\_\_

結 果：勝；負；不計勝負

裁判姓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老師評語：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表14-2 大學演辯社辯士記錄

編號：08

辯士姓名：\_\_\_\_\_；系級：\_\_\_\_\_

在辯論及相關領域的學術經歷：\_\_\_\_\_

進入本校前的經歷：\_\_\_\_\_

得獎記錄：\_\_\_\_\_

比賽記錄：

日期	對手	結果		
		勝	負	未計

表14-3 大學演辯社裁判記錄

編號：\_\_\_\_\_

裁判姓名：\_\_\_\_\_

地 址：（公）\_\_\_\_\_

（宅）\_\_\_\_\_

電 話：（公）\_\_\_\_\_；（宅）\_\_\_\_\_

能 力：\_\_\_\_\_

曾參加辯論賽嗎？ 無；有，\_\_\_\_\_場

曾擔任指導老師嗎？ 無；有，\_\_\_\_\_

參加演辯性學會嗎？ 無；有，\_\_\_\_\_

評 級：1      2      3      4      5

評 語：\_\_\_\_\_

曾為本校擔任裁判的日期：




# 附錄1 正統奧瑞岡式辯論比賽規則

## 壹、辯題

### 第一條（定義權）

正方有偽辯題中的每一個字詞下合理定義的權利。

### 第二條（合理性之質疑）

反方得對正方定義之合理性提出質疑，此時裁判接受比較合理的定義。

### 第三條（定義之接受）

若反方於開始時接受正方之定義，其後不得加以反對。

反方無法在一辯申論時證明定義不合理，即視同接受正方定義。

### 第四條（應該之定義）

政策性命題中的「應該……」，指正方必須說明該政策如果被採行是較好的。

### 第五條（正方之義務）

政策性命題辯論中，正方有義務證明該政策可以實行，但無義務證明該政策必然被有關單位採用。

## 貳、雙方立場

### 第六條（正方立場）

正方必須支持整個辯題。

### 第七條（說明責任）

政策性命題中，正方必須說明政策的細節。

### 第八條（相抗計畫）

政策性命題中，反方得提出違背辯題的相抗計畫，反力提出相抗計畫時，亦負說明細節之責。

### 第九條（反方立場）

政策性命題中，反方可採以下立場之一：

一、維護現狀。

- 二、修正現狀。
- 三、提出相抗計畫。
- 四、只反對正方。

#### 第十條（立場一致原則）

在辯論中，雙方均不得修正開始時表明之立場。只反對正方。

### 參、舉證

#### 第十一條（舉證責任）

凡下斷言則須負舉證責任。

#### 第十二條（舉證方式）

為建立己方斷言，須用足以使對此斷言不瞭解之裁判明瞭之證據與推論，使裁判相信斷言成立。

#### 第十三條（捏造證據）

辯士不得扭曲或偽造證據。裁判認定上述情形發生，可給予提出隊失敗或提出者零分之處分。

#### 第十四條（引述）

比賽中雙方引用對方言詞必須為真，但話語修辭之誤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視覺輔助品）

辯論中得使用視覺輔助品，任何輔助器一經使用，對方亦有使用之權利。

#### 第十六條（輔助品使用限制）

己方之視覺輔助品，非經對方要求，不得在對方發言時展示。

### 肆、申論

#### 第十七條（申論之使用）

申論時間中雙方應以提出、說明己方方案為主要任務。

#### 第十八條（計畫儘早提出原則）

政策性命題中，任何一方若欲提出計畫，均必須在一辯申論中提出。

### 伍、質詢與答辯

#### 第十九條（質詢權）

質詢者得詢問答辯名任何與辯題有關的問題。

#### 第二十條（時間控制權）

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他可以打斷答辯者之回答，要求其以更簡短、直接的方式回答，或告知答案已經足夠。

#### 第二十一條（質詢之義務）

質詢者必須只問問題，不做陳述或評論。

#### 第二十二條（答辯之義務）

答辯者必須回答質詢者的任何問題，但問題顯然不合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明瞭問題之請求）

答辯者得請求質詢者，重述或解釋不清楚之問題。

#### 第二十四條（回答之方式）

答辯者之回答應儘量簡短、明白，但他不必被限制回答是或不是。

#### 第二十五條（答辯之限制）

答辯者不得反質詢或答非所問。

#### 第二十六條（獨立回答原則）

答辯者回答時不得接受隊友之援助。

#### 第二十七條（程序問題）

當質詢者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答辯者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時，對方可即時向主席提出抗議。主席認定情節屬實，得命其盡質詢答辯義務。

#### 陸、反駁與駁論

#### 第二十八條（駁論之使用）

駁論用以反駁，不得提出建設性論證。

#### 第二十九條（反駁之行使）

反駁可在辯論中任一部分（除正一申論外）進行，不限於駁論時間。

#### 第三十條（駁論義務）

雙方應在一辯駁論時，反駁對方主要的論證。

#### 第三十一條（駁論違規之救濟）

若反方認為正方違反三十條之規定，可在比賽結束時，即時向主席提出抗議，並向裁判說明正方違規情事，正方亦享有辯護之發言權。

### 柒、裁判

#### 第三十二條（裁判之原則一）

比賽成績依個人點數及團體判決分別評定之：

- 一、個人點數依分析能力、推論能力、知識證據、組織能力、反駁能力、表達能力等六項判斷標準，各一至五點評定之。
- 二、團體裁決由裁判依本規則三十三至三十六條之原則判定。並須書寫判決理由。

#### 第三十三條（裁判之原則二）

政策性命題中，若正方能證明辯題應被採行，則正方獲勝；若正方未能證明，則反方獲勝。雙方表現相仿時，視同正方未能證明。

#### 第三十四條（裁判之原則三）

裁決應以雙方比賽中表達之內容為裁決之標準，不得參入個人意見。

#### 第三十五條（裁判之原則四）

裁判接受基於合理證明之論證，直到它們被對方推翻。

#### 第三十六條（規則之違反）

若雙方於比賽中違反本規則一至三十一條，其違規所獲之利益不予承認。

## 附錄2 正統奧瑞岡式辯論賽程序規範

### 壹、邀請

#### 第一條（主辦單位）

辯論錦標賽之主辦單位須為具公信之社會團體或學校。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集一或數個協辦單位。

#### 第二條（邀請函）

主辦單位須於錦標賽兩週之前寄發邀請函，邀請函內容為以下各款列舉之事項：

- 一、辯題。
- 二、比賽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隊伍數目及隊員人數。
- 四、隨隊裁判事項。
- 五、晉級方式。
- 六、比賽制度、時間分配，及規則。
- 七、食宿事項。
- 八、報名費用。
- 九、覆函。
- 十、錦標賽相關之事項。

### 貳、辯題

#### 第三條（辯題之形式）

辯題必須為支持某一改變現狀政策之肯定語句。